

本件先予公開無限制公開事項之附件，其餘有應予限制公開事項或涉及著作權者，另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附委任狀正本 1 份

正本

1 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2 聲請人 甲

3 訴訟代理人 楊承頤律師



6 鄭仲昕律師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4 年度
憲 A 字第 2146 號

8

9

10

11

翁振德律師

12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裁判憲法審查事，爰提出聲請書如下：

主 要 爭 點

14 壹、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沒有區分「一般侵權行為損

15 害賠償事件」與「未成年性侵受害者於成年後向性侵加害者請求損害

16 賠償事件」而皆採取相同之請求權時效，是否違反平等原則，存在立

17 法怠惰？

18 貳、系爭規定沒有區分「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與「侵權行為同時

1 構成刑法上之犯罪之案件」而皆採取相同之請求權時效，是否違反平
2 等原則，存在立法怠惰？

3 參、系爭規定之請求權時效於實際適用下，對於「未成年性侵受害者於成
4 年後向性侵加害者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或「侵權行為同時構成刑法上
5 之犯罪之案件」，是否出現過度限制或明顯不公，以致適用上違憲，
6 對個案顯然過苛之情況？

7 肆、系爭規定在實際適用上，是否造成違反個案正義、對女性及兒童產生
8 不利影響的系統性歧視？

9 聲 明

10 壹、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因規定不足違憲。立法者應儘速檢討修正相
11 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凡屬未成年性侵被害人事件，均不受系爭規
12 定之拘束。

13 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
14 判決)未察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有規定不足情事而未為合憲性及法
15 秩序一致性審查，亦為違憲裁定，應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歷審判決

18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114 年 8 月

1 20 日，終局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附件 1)。

2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961 號民事判決(一審判決，附件
3 2)。

4 貳、聲請標的

5 一、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
6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
7 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8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

9 參、主要爭點及涉及之基本權

10 系爭規定適用下未對性侵案件作不同規定，導致許多在成年後勇於揭
11 露創傷的受害者無法取得損害賠償。不僅侵犯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
12 障之性自主權、不受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
13 訟權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14 肆、案情摘要

15 一、原因事實中之被告於民國 92 年至 105 年間，為○○縣○○鎮某國中
16 (學校名稱詳卷)教師，並在其居所(○○縣○○鎮○○街○○號)開
17 設數學家教班。聲請人則為被告指導之學生。於 94 年 3 月底至 94 年
18 4 月初某日 22 時至 23 時許，明知聲請人斯時為未滿 14 歲之女子，在

1 被告之居所要求聲請人至 3 樓房間床上躺下，並以棉被蓋住聲請人上
2 半身，使聲請人無法看到被告動作，抬起聲請人雙腳，以不明硬物或
3 陰莖插入聲請人陰道，以此違反聲請人意願之方法，對聲請人為強制
4 性交行為 1 次（下稱系爭強制性交行為）。被告於 96 年 6 月至 96 年
5 7 月 12 日間某日，明知聲請人斯時為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女子，在
6 被告居所 3 樓，徵得聲請人同意後，以陰莖插入聲請人陰道之方式，
7 對聲請人為性交行為 1 次（下稱系爭性交行為）。

8 二、法院就上開情形之法條適用

9 (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961 號民事判決審酌聲請人之主張

10 後，認為被告被告明知聲請人於系爭強制性交行為時為未滿 14 歲女
11 子，竟以違反聲請人意願之方式，對聲請人為系爭強制性交行為，復
12 明知聲請人為未滿 16 歲女子，顯無同意性行為之意思能力，對聲請人
13 為性交行為，均屬故意不法侵害聲請人之身體權、性自主決定之自由
14 權及貞操權；然聲請人以本件損害實際發生時點為其鼓其勇氣提起另
15 案刑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05 號刑事判
16 決，附件 3)告訴而產生之心理痛苦為時效起算點，惟民法第 197 條第
17 1 項後段已定明自「侵權行為時起」，且本案非所謂繼續性之侵權行
18 為之情形，故自聲請人主張系爭侵權行為發生日，已各逾約 18 年、16

1 年，逾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自侵權行為時起之 10 年時效，則
2 被告為時效抗辯，依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得拒絕給付。

3 (二)聲請人以「聲請人損害之發生時應認以產生精神上之痛苦時起算方符
4 公平」、「被告在此類型案件主張時效抗辯有違反誠信原則，屬權利
5 濫用情形」、「聲請人之所以後續才提告是因為被告利用老師之身
6 分，以老師與學生間之權力關係，聲請人作為未成年之被害人係迫於
7 被告身為老師之淫威、因幼年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向外人明白告知
8 及社會上常使性侵被害人處惡劣觀感」等理由，對上開判決提起上
9 訴。然而原確定判決作為確定終局判決，卻認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10 或不當之處，而維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961 號民事判
11 決。

12 伍、本件聲請具憲法重要性

13 聲請人已窮盡救濟程序而未獲救濟，且系爭規定有侵犯訴訟權、性自
14 主權、身體權及平等原則等違憲情事，故非自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
15 聲請；再者，系爭規定侵犯訴訟權、性自主權、不受身心傷害之身體
16 權及平等原則之爭議，該憲法問題有被闡明之必要；末查，就未成年
17 性侵被害人於成年後請求性侵當時為成年性侵加害人損害賠償之案件

1 已為社會近期關注之重要爭議，尤其常出現在教育場域當中¹，如 2008
2 年花蓮前某國小體育老師涉嫌性侵該校 4 名女童、2009 年新北市某國
3 中體育老師校內性侵女學生、2009 年中部某高職教師性侵 4 名男童、
4 2011 年台南某國立高職老師性侵 9 名女學生(附件 4)及本件聲請原因
5 案件國中老師性侵或性騷 5 名女學生(含本案聲請人)等案，亦有諸多
6 判決以系爭規定限制未成年性侵被害人於成年後之請求權²(附件 5)，
7 故憲法法院對此之闡明實有超越個案之影響力。

8 陸、系爭規定有規定不足之情事，並因此侵害聲請人之性自主權、身體
9 權、訴訟權及平等原則，違憲（法規範憲法審查）

10 一、有關規定不足、立法不作為的違憲審查方式，其步驟如下：1. 先敘明
11 憲法所規定的立法作為義務為何，2. 再指出系爭規定的立法不作為事
12 項為何，3. 再審查系爭規定未規定事項與憲法保障何一基本權之意旨
13 有違，4. 再命定期修法，5. 最後諭知逾期未完成修法的處理方式。詳
14 可參閱釋字第 748 號、第 762 號、第 785 號、第 803 號及第 805 號解
15 釋(釋字第 813 號解釋林大法官俊益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參照)。

16 二、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

¹許育典；黃宗菁，台南啟聰學校性侵案的法律分析－以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為核心，國立高雄大學法學論叢，第 13 卷，第 2 期，頁 279。

²如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1 號民事裁定所維持之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原因事實即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87 號民事判決等。

1 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法院並應依憲法正當法律
2 程序原則公平審判。此種司法上受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
3 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
4 （釋字第 418 號、第 653 號、第 742 號、第 752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5 112 年度憲判字第 6 號判決參照）。

6 三、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性自主權，攸關個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
7 發生性行為之性行為自由。按性自主權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
8 係，為個人自主決定權之一環，與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憲法第 22
9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釋字第 791 號解釋參照）。

10 四、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包含身體完整不受侵
11 犯與傷害之權利（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第 16 號判決參
12 照）。

13 五、末查，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受平等原則之保障，按等者等之，不等者
14 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
15 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
16 則。法規定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定所以
17 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定目的之達成之
18 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

1 (釋字第 764、593 號解釋參照)。換言之，如對不同事物為不合理之
2 相同待遇，亦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釋字第 666、687、
3 793、801 號解釋參照）。

4 六、自上可知，國家如欲以時效規定限制未成年性侵被害人對性侵加害者
5 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不僅須以法律規定，內容更須實質正當而符合
6 比例原則，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第 22 條性自主權及不受身心傷害身
7 體權之意旨；且憲法第 16 條規定亦強調上開法律必須保障個人得向
8 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之
9 規定意旨。又如系爭規定未明確區分「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10 與「未成年性侵被害人於成年後向性侵加害者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或
11 「侵權行為同時構成刑法上之犯罪之案件」之情形，而未給予後者不
12 同時效規定設計；或是未給予未成年被害人有更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3 請求權時效之機會，亦屬對不同事物為不合理之相同待遇，與憲法第
14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故立法者基於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區分
15 「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與「未成年性侵被害人於成年後向性
16 侵加害者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或「侵權行為同時構成刑法上之犯罪之
17 案件」具有顯著差異之性質，應設有不同時效起算點或是不同時效期
18 間規定的立法作為義務，否則即屬對不同事物為不合理之相同待遇。

1 七、然而，系爭規定卻沒有區分「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與「未成
2 年性侵受害者於成年後向性侵加害者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此部分顯
3 見立法者並沒有認識到我國長期存在成年人性侵未成年人、而未成年
4 人基於智識程度、社會觀感及遭成年人誘騙交往而難以啟齒之狀況。
5 具體而言，此兩種事件之差異性，尤其會體現在未成年性侵受害者於
6 成年後向性侵加害者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中，未成年人可能因加害人之
7 誤導而認為自己當時與加害人是情侶關係而非被性侵害、在加害人權
8 勢威逼誘導下不知道可以告訴別人或求助、害怕受到加害人的報復、
9 怕加害人會拒絕他參加校園活動如體育或藝術隊伍或比賽等、舉發加
10 害人可能會助長加害人的行為、加害人要求要保密、擔憂教育場域之
11 主管機關或掌權者偏袒加害人，以及擔憂學校機構場域不會重視學生
12 的舉報，甚至存在秋後算帳（例如，退學）之情況³⁴。是就此部分立
13 法權未能察覺，進而做出差異之制度設計，而民間呼籲修法迄今已經
14 數年有餘，存在顯然之立法怠惰⁵。

³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專案報告，頁 62-73，附件 6。

⁴ 「范雲指出，根據澳洲的調查，在性侵第一次發生後，平均需要 23.6 年，受害者才能將受害經歷說出口。在孩童時期受到性侵害的學童，可能不知自己遭受侵害，或是迫於權勢與加害人有巨大的權力不對等，難以求助。范雲舉例，2023 年 MeToo 運動期間，她就曾接獲童年遭性猥褻者，40 年後直到自己已經退休，才敢第一次說出自己的經歷；謝春德乾女兒也站出來發聲，表示從 13 歲到高中不斷被誦性侵害，直到 36 歲才終於有勇氣說出來。」節錄自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不再刁難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請求時效應放寬」新聞稿，網址：<https://www.if.org.tw/articles/2931> (最後瀏覽日：114 年 12 月 4 日)

⁵ 「作為法規主管機關，法務部也未檢討《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是否要一併檢討。難道說，這些制度的檢討，也都要靠民眾自己努力爭取？……本聯盟在此呼籲，立法院應於本會期中優先排審、通過上述修法草案，以盡早完善保障兒少及被害人的國家義務。」節錄自財團法人民

1 八、此外，自系爭規定觀察，亦沒有區分「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2 與「侵權行為同時構成刑法上之犯罪之案件」⁶，此部分顯然存在立法
3 評價在體系上無正當理由不一致之情況，蓋因侵權行為如同時構成刑
4 法上之犯罪行為時，通常危害情節應較為嚴重，結果卻反而在民事上
5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評價上，「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與「侵權
6 行為同時構成刑法上之犯罪之案件」立法評價相同，而未有特別立法
7 規定。是就此部分立法者在不同性質之事件上採取相同待遇，自無實
8 質正當合理之關聯性，並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性自主
9 權、身體權及平等原則，存在顯然之立法怠惰情形。

10 九、此外，系爭規定之與同脈絡之德、日規定相比，長期間之請求權時效
11 僅有 10 年，而非德、日法例之 30 及 20 年時效⁷，就此部分，系爭規
12 定並未給出明確說明為何在比較法上，以及系爭規定前身大清民律草
13 案第 976 條第 1 項規定：「依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
14 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損害及加害時起，三年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
15 滅。自侵權行為時起，逾二十年者，亦同。」上，為何採取大幅縮短
16 請求權時效之立法設計？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全然未予以說明。復參

問司法改革基金會「倡議、修法都靠被害人 法務部可以認真一點嗎？」新聞稿，網址：
<https://www.if.org.tw/articles/3088> (最後瀏覽日：114 年 12 月 4 日)

⁶ 法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規定，如以犯罪行為為唯一的請求損害賠償原因時，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即會與刑法上追訴期間相同，俾符合法秩序之一體性。蘇惠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月旦民商法雜誌，第十八期，2007 年 12 月，頁 59-60，附件 7。

⁷ 同註 6，頁 63-65。

1 考系爭規定之前身即大清民律草案第 976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論以：

2 「關於消滅時效則應設特別規定，俾久為社會所遺忘之侵權行為，不
3 致忽然復起更主張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擾亂社會之秩序，且始相對
4 人不致因證據湮滅而有難於防禦之患。」然就上開立法意旨可知，系
5 爭規定不僅沒有認識到存在未成年性侵被害者在未成年時難以向成年
6 之性侵加害者請求損害賠償之狀況，亦在「實踐憲法上訴訟權、性自
7 主權、不受身心侵害之身體權所保障未成年性侵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
8 求權」及「保障成年性侵加害人證據保全之訴訟權保障」二者之利益
9 衡量間，存在顯失均衡之利益衡量不合比例結果。

10 十、綜上所述，系爭規定沒有區分「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與「未
11 成年性侵被害者於成年後向性侵加害者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亦沒有
12 區分「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與「侵權行為同時構成刑法上之
13 犯罪之案件」。是立法者顯然在不同事件上，皆採取相同之請求權時
14 效，已有違反人民受憲法保障訴訟權、性自主權、不受身心傷害之身
15 體權及平等原則所規定的立法作為義務，存在立法怠惰之情形。

16 玖、原確定判決未能辨識系爭規定有上開規定不足之情事，逕以規定不足
17 之系爭規定進行裁判，亦未佐以合憲性審查、法秩序一致性審查以及
18 在個案中權衡「實踐憲法上訴訟權、性自主權、不受身心侵害之身體

1 權所保障未成年性侵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保障成年性侵加
2 害人證據保全之訴訟權保障」等利益間孰者優先，自屬違憲之裁判
3 (裁判憲法審查)

4 一、按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包括事實之認定與構成要件之涵攝，其正確與
5 否，一般而言係屬各級法院及其審級救濟之權責，原則上應不受憲法
6 法院之審查。憲法法院僅得於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構成違憲時，始得介
7 入審查。如何判斷是否構成違憲，難有如水晶般透明之標準，基本上
8 應許憲法法庭擁有一定裁量餘地，俾能顧及個案特殊情況所需。惟一
9 一般而言，當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
10 誤之理解，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於解釋與適用法
11 律於具體個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
12 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
13 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至訴
14 訟程序中之指揮進行，原則上屬各級法院權責，惟若違反憲法正當法
15 律程序之要求者，亦應同受裁判違憲審查(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
16 第 8 號判決參照)。

17 二、查本件，系爭規定有上開規定不足之違憲情事，原確定判決不察，就
18 此部分逕適用系爭規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已有違憲。

1 三、再者，縱認系爭規定並無違憲(假設語氣，非自認)，原確定判決於解
2 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存在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
3 酌，復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之情
4 形，自屬違憲裁判：

5 (一)就本件中，系爭規定適用上，法院是否應基於合憲性審查而拒絕系爭
6 規定之適用，原確定判決法院必須就「實踐憲法上訴訟權、性自主
7 權、不受身心侵害之身體權所保障未成年性侵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
8 權」與「保障成年性侵加害人證據保全之訴訟權保障」所形塑之請求
9 權時效制度，辨識出存在基本權衝突之情事，以利益衡量之方式為司
10 法審查，並於個案上前者優先於後者之情形，透過合憲性審查方法，
11 合憲性排除系爭規定之適用。。

12 (二)然原確定判決不察，未能辨識出上開基本權衝突之情事，此可參酌原
13 確定判決僅略以：「……上訴人雖以本件損害實際發生時點為其鼓其
14 勇氣提起系爭刑事案件告訴而產生之心理痛苦。惟民法第 197 條第 1
15 項後段已定明自「侵權行為時起」，而非損害發生時，上訴人此部分
16 主張已屬無據；另上訴人雖援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民
17 事判決，惟背景事實係化學物質長期繼續性侵權而造成大型職業災
18 害，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系爭侵權行為分別在 94 年間之該次

1 系爭強制性交行為，及 96 年間之該次系爭性交行為，並非所謂繼續
2 性之侵權行為之情形，上訴人予以比附援引，自有誤會……上訴人復
3 以被上訴人係利用老師權威對伊為妨害性自主行為，其礙於被上訴人
4 權威及社會觀感，不敢主張相關權利，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悖於誠
5 信原則、公平正義，屬權利濫用云云。而按時效制度之設，其一在尊
6 重久已存續之客觀事實狀態，以維持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維護法律
7 關係安定及平和。其二為避免因時間久遠，證據湮沒散失，造成舉證
8 困難，且權利上睡眠者，法律不予保護，亦非過當。在取得時效，側
9 重前者；於消滅時效，則以後者為重。……依上訴人前揭所述，係以
10 上訴人囿於被上訴人權威及社會觀感等自身主觀因素而未於時效內行
11 使權利、提起訴訟，並非被上訴人有何可責難之行為（例如假意和解
12 等等）使上訴人信賴而未及行使權利中斷時效，或有何足認權利義務
13 狀態顯然失衡而認被上訴人行使抗辯權係權利濫用之特別情事，則上
14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公平正義或權利濫用，
15 不得行使云云，洵無足採。」云云，**完全未能辨識出本件所涉及之基**
16 **本權衝突情事，自然沒有進行二者間之利益衡量，未為合憲性審查，**
17 自屬違憲裁判；況且，如原確定判決有進行合憲性審查及面對基本權
18 衝突下妥適進行利益衡量，**自應以「實踐憲法上訴訟權、性自主權、**

1 不受身心侵害之身體權所保障未成年性侵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 為優先之權衡結論，利益衡量方符比例原則，此部分亦可見原確定判

3 決之違憲瑕疵。

4 四、原確定判決亦有牴觸《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
5 公約》，存在裁判違憲情事，說明如下：

6 (一)原確定判決已有牴觸《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7 CEDAW)，違反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說明

8 如下：

9 1. CEDAW 第 1 條規定：「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
10 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目的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
11 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
12 社會、文化、公民或其他方面的人權及基本自由。」此條已明確揭示
13 性別歧視之範疇及影響。

14 2. 復查 CEDAW 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第 1 段，已明白指稱「性別暴
15 力 (gender-based violence)」構成阻礙婦女與男性平等享有權利
16 與自由之歧視。再依同建議第 6 段，性別暴力亦須視為 CEDAW 第 1 條
17 所稱歧視之一環，其內容包括直接針對女性所施加，或對女性造成不
18 成比例影響之暴力行為，且涵蓋加諸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或痛苦之

1 行為、威脅施以該等行為、壓迫及其他剝奪自由之情形。另按第 24
2 段，CEDAW 委員會並具體建議締約國：(a) 採取適當且有效措施，
3 對抗一切公共領域或私人領域之性別暴力；(b) 確保各項對抗家庭
4 暴力、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性別暴力之法律得充分保障所有婦女，
5 並尊重其完整性與尊嚴，且提供被害人適當保護及支援服務；(i)
6 應設置有效申訴程序及補償機制，包括損害賠償；(t) 採取一切必
7 要法律及其他措施，以保護婦女免於家庭暴力、工作場所之性攻擊、
8 性騷擾等各類暴力，並確保刑事制裁、民事賠償等法律措施均能有效
9 實施。

10 3. 再按 CEDAW 第 2 條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
11 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經查第 28
12 號一般性建議第 13 段，CEDAW 委員會已明言，第 2 條所定義務不僅
13 限於禁止締約國直接或間接造成對婦女之歧視，並課予締約國對私人
14 領域歧視行為負有「恪盡職責」(due diligence) 義務。再依第 32
15 段，CEDAW 第 2 條 (b) 所定義務包含國家應確保禁止歧視與促進男
16 女平等之法律能提供遭違反 CEDAW 權利之婦女適當補償，且在補償未
17 及提供前，締約國即未完全履行其義務。該補償措施類型包括金錢賠
18 償、回復原狀、恢復名譽、復職，以及公開道歉、公開紀念、保證不

1 再犯等「滿足措施」。至於第 33 段更指出，依第 2 條 (c)，締約國
2 必須確保法院於適用法律時，均應依 CEDAW 所具體化之平等原則，並
3 盡最大可能依據 CEDAW 義務解釋國內法。依第 36 段，CEDAW 第 2 條
4 (e) 另要求締約國須採行足以消除公部門或私人對婦女歧視之措
5 施，使婦女得以對侵害其 CEDAW 權利之行為提出告訴並獲有效補償。
6 復按第 37 段 (b)，CEDAW 所稱之「適當手段」及「適當措施」，旨在確保締約國能預防、禁止並懲罰第三人違反 CEDAW 之行為，並提供
7 受害者適當補償。

8
9 4. 又依 CEDAW 委員會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婦女使用司法制度），
10 其第 14 段就確保婦女取得司法制度提出六大核心要件，包括：可司
11 法性 (justiciability)、可取得性 (availability)、可利用性
12 (accessibility)、高品質且具責任性之司法制度 (good-quality,
13 accountability of justice systems)、以及被害人補償條文
14 (provision of remedies)。其中第 14 段 (d) 及 (e) 並明示，高
15 品質之司法制度要求各項制度設計均須符合國際標準，包括資格、效
16 率、獨立性、公正性，並能適時提供具性別敏感度、具創造性且有效
17 之補償，以確保女性權利獲得實質救濟。至第 19 段 (b)、(g)，
18 CEDAW 委員會並進一步建議締約國確保補償措施對所受傷害具適切性

1 與有效性，並應及時提供補償，且補償內容須能因應婦女所遭受各類
2 暴力之不同型態與衝擊。

3 5. 綜上，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已就性別暴力之定義、國家預防與懲罰
4 義務、司法制度品質要求及被害人補償義務等，提供明確且具拘束力
5 之國際人權標準，再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
6 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
7 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 7
8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分別定有明文。我國立法院基於上
9 開憲法義務於 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10 公約施行法》，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8 日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
11 行。是自上述規定均揭示，國家對私領域暴力及歧視事件亦負積極作
12 為義務，並須提供婦女有效、即時且充足之司法救濟及補償。

13 6. 然本件原確定判決卻拒絕適用已內國法化之上開規定，未能辨識本件
14 涉及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之憲法誠命，
15 亦未依據國家基於上開憲法基本權及憲法義務而通過施行之《消除對
16 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個案上透過合憲性限縮適用排除
17 系爭規定之適用，自屬違憲裁判。

18 (二)原確定判決亦有牴觸《兒童權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違反憲

1 法第 22 條保障兒童性自主權及不受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說明

2 如下：

- 3 1. 按《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立
4 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防止兒童（該公約所稱『兒童』係指未
5 滿 18 歲之人）……遭受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棄或疏忽之對待
6 以及包括性強暴之不當待遇或剝削」之意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7 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
8 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9 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應為一切兒童和少年採取特殊的保護和協
10 助措施…」等規定（按：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以及公民與
11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之規
12 定，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暨保障人權之規定，
13 均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
14 意見書第 11 點：「本一般性意見旨在：(a) 指導締約國理解其在
15 《公約》第 19 條下負有的義務，即，在兒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
16 其他任何負責照顧兒童的包括國家行為者的照顧時，禁止、防止和處
17 理對兒童的一切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顧不周，虐
18 待或剝削，包括性侵害；」第 25 點「性侵害和剝削。性侵害和剝削

1 包括：(a)引誘或脅迫兒童從事任何非法或具有心理傷害性的性活
2 動……(d)兒童賣淫、性奴役、旅行和旅遊中的性剝削、(在國家內部
3 和國家之間)販運和買賣兒童用於性目的和強迫婚姻。許多兒童的性
4 受害經歷雖沒有伴隨人身暴力或限制，但仍然造成心理上的侵擾、壓
5 迫和創傷」。

6 2. 自上述可知，國家負有滿足兒童免受性侵害之不當待遇或剝削之義
7 務，包含避免引誘或脅迫兒童從事任何非法或具有心理傷害性的性活
8 動，甚至是在事後處理對兒童的一切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
9 忽視或照顧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害。否則應有侵害兒童受憲
10 法第 22 條保障性自主權及不受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

11 3. 然本件原確定判決卻拒絕適用已內國法化之上開規定，亦未能辨識本
12 件涉及兒童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性自主權及不受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之
13 憲法誠命，亦未依據國家基於上開憲法基本權及憲法義務而通過施行
14 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兩公約施行法〉，於個案上透過合憲
15 性限縮適用排除系爭規定之適用，自顯示作為司法機關之原確定判決
16 法院未滿足國家負有事後處理對兒童性侵害事件之補償或賠償義務。

17 原確定判決自此觀之，亦屬違憲裁判。

18 拾、結論

1 聲請人對系爭規定及原確定判決未能甘服，且系爭規定及原確定判決
2 亦有前述違憲之處，請大法官伸張正義，宣告系爭規定違憲、將本案
3 發回管轄法院重新審理。

4 此致

5 憲法法庭 公鑒

6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具狀人：甲

8 撰狀人：楊承頤律師

9 鄭仲昕律師

10 翁振德律師

11 附件：委任狀正本。

12 附件 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

13 附件 2：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961 號民事判決。

14 附件 3：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05 號刑事判決。

15 附件 4：未成年性侵被害人於成年後請求性侵當時為成年性侵加害人損害

16 賠償之案件之相關報導。

17 附件 5：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橋頭地方法

18 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87 號民事判決。

- 1 附件 6：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專
- 2 案報告。
- 3 附件 7：蘇惠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月旦民商法雜誌，
- 4 第十八期，2007 年 12 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05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戴耕榮

選任辯護人 王邦安律師
賴英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4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720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9989、19990、199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有罪部分撤銷。

戴耕榮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刑及諭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保安處分。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

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至4部分，均無罪。

犯罪事實

一、戴耕榮（原名戴禎佐）為成年人，於民國92年至105年間在彰化縣○○國中（學校名稱詳卷）擔任老師，並先後在其彰化縣溪湖鎮興學北街、培英六街居所（地址均詳卷，以下分別稱舊居所、新居所）開設數學家教班，A女（代號BJ000-A112139，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B女（代號BJ000-A112144，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D女（代號

BJ000-A112146，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F女（代號BJ000-A112178，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G女（代號BJ000-A112179，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M女（代號BJ000-A112151，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均為戴耕榮在○○國中或數學家教班教導之學生。詎戴耕榮知悉該等學生為未滿14歲或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年少慮淺，性觀念及性自主判斷能力未臻成熟，仍為逞一己私慾，罔顧師生倫常，分別對該等學生為下列性侵害行為：

- (一)戴耕榮基於對於14歲以下之女子強制猥褻之概括犯意，未徵得D女之明示同意，即於如附表一編號1①、②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①、②所示違反D女意願之方式，對D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各1次。
- (二)戴耕榮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性交之犯意，未徵得D女之明示同意，即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違反D女意願之方式，對D女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
- (三)戴耕榮基於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之各別犯意，未徵得A女、G女之明示同意，即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2、8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2、8所示違反A女、G女意願之方式，對A女、G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各1次。
- (四)戴耕榮基於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之各別犯意，未徵得B女、M女、G女之明示同意，即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4至5、7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4至5、7所示違反B女、M女、G女意願之方式，對B女、M女、G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各1次。
- (五)戴耕榮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猥褻之犯意，未徵得F女之明示同意，即於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

表一編號11所示違反F女意願之方式，對F女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

(六)戴耕榮分別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各別犯意，未違反A女、G女之意願，即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6、9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6、9所示方式，對A女、G女為性交行為各1次。

(七)戴耕榮分別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因教育關係而受其監督、照護之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年利用權勢猥褻之各別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0、12至14號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0、12至14所示方式，對F女為猥褻行為各1次。

2、案經A女、D女委由楊承頤律師告訴，G女委由鄭馨芝律師告訴，及B女、F女、M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及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查本案被告所犯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依上開規定，為免揭露或推論出被害人之身分，是本判決關於告訴人A女、B女、D女、F女、G女、M女、C女、H女(C女、H女為後述無罪部分)及相關證人之姓名均僅記載代號或簡稱(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另學校名稱、上訴人即被告戴耕榮(下稱被告)開設數學家教班之居所地址亦不予揭露。
- 二、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於本院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被告行為時係95年7月1日前之犯行，未鑑定被告應否為刑前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部

分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至16、21至35、315至317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有罪部分，至原判決無罪及不受理部分，因未上訴而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貳、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皆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認A女、B女、D女、F女、G女、M女為其在彰化縣○○國中或其開設之數學家教班教導之學生，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性自主犯行，辯稱：關於A女部分，我們之間是在她高中之後我們交往才發生第一次性行為，我是在她考上大學的暑假，我才跟她交往並有親密行為，一直到她大三劈腿才和平分手，我跟A女沒有特別的恩怨，但是我在想她是否把後來感情不順歸咎於我，所以才提告，我手機裡面有留存她要幫我慶生的訊息，A女刻意淡化我跟她大學交往的那段關係，因為如此便顯得她的指訴不合理；關於B女部分，我不記得跟她有什麼過節、糾紛，但B女所述不可能發生，因為補習班的視聽室、自習室還有其他人在，是公開的地方，如果有人來根本就來不及停止，像B女所說的那個情形，一

定會被別人看見，沒有人敢這樣做；我沒有跟D女在補習班3樓獨處過，且我記得D女很少最後一個離開，A女也說自己是最後一個離開，而且D女所述時間我還有接著上國三的課，所以是不可能的，我不記得我跟D女有什麼特別恩怨，D女說國二上就被我帶到3樓與事實有出入，我沒有帶她上去，且D女說不清楚2、3樓的擺設；關於F女部分，她所講的地點都是公開場合，根本不可能，因為F女發育比較好，制服襯衫鈕扣與鈕扣間的空隙被撐開來，旁人看得到她的胸部，有男同學在教室裡講這件事情，所以我曾提醒F女，但忘記具體的時間、地點。我先前另案涉及之妨害性自主案件時，有3名被害人本來也要找F女去網路上爆料，但被F女拒絕，F女國三時跟班上一名男同學交往，被我阻擋，他們反應沒有很激烈，但是F女很哀怨，常常在掉眼淚，F女有說她曾經很生氣，想跟其他同學一樣誣賴我，但又覺得其他人講的太誇張，除此之外，我不記得我跟她有什麼特別的恩怨，我也有問過F女有沒有碰觸讓她覺得不舒服、不禮貌的地方，她說沒有，F女是受到MeToo事件的風潮影響，並不是我有對她做這樣的事情；關於G女部分，G女國中在我那裡補習，高中偶爾會回來我的補習班讀書，都只是一般的師生關係，G女高二升高三暑假，因為社團活動來找我問一些注意事項，才開始互動比較頻繁，後來她高三上學期有一次在我這裡借住一晚，之後開始會不定時來我這裡過夜，也因此後來在她高三學測前後開始交往，一直到兩年前和平分手，我跟G女沒有特別的恩怨或過節，如果我真的有做這樣的事情，她高中回來讀書的次數也不會這麼高；關於M女部分，當初她離開補習班是因為跟同學無法相處，我不記得M女手上有包紮或有很大的傷口，否則我一定會關心，不能用很久以前的傷痕就說是因為我有對她做猥褻的事等語。辯護人則辯護稱：A女雖證稱有寫紙條告訴D女，然依D女之證述，可知A女僅告知

老師會對她上下其手，不能擴大解釋與A女被強制性交一事相符，故僅有A女單一指訴，而證人即A女同學代號BJ000-A112165號女子(下稱K女)、代號BJ000-A112166號女子(下稱I女)是聽聞其他同學看到A女手機簡訊與被告互稱「老公」、「老婆」，所述是傳聞證據，且不足以證明A女遭強制性交，另A女證述案發時其姐姐在2樓，被告如何能前往3樓性侵，是A女指訴不實在。又由相關資料可知A女大學時確實有與被告交往，多次到日本旅行、慶生，且與被告相處融洽，故無從認定她在國中時遭被告性侵害；B女證述遭猥褻之地點為有他人在場之公開場所，被告不可能為其指訴之行為，況如B女所述為真，其被摸胸部時間非常短暫，充其量亦僅構成性騷擾，再證人即B女同學代號BJ000-A112144A、BJ000-A112144B之部分證述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包含撫摸生殖器並不相同，不能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D女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述，而證人代號BJ000-A112146A係事隔多年之後始聽到D女之陳述，所述D女難過之情緒亦不能擴大解釋為D女確有遭性侵之補強證據，且依該證人之證述，除D女所述遭被告強制性交部分之外，其他部分D女僅稱是身體接觸，應屬於性騷擾行為；F女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述，且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就被害時間之證述並不相同，IG貼文並未具體提及妨害性自主之時間、地點、行為態樣，無法證明被告犯行，再F女證述其中一件之案發地點為圖書館，然被告不可能在公共場所對F女做猥褻行為，且證人代號BJ000-A112178A之證述無法明確證稱F女告知遭侵害之時間、地點、次數，自難僅憑F女之單一指訴認定被告犯罪；G女部分因證人代號BJ000-A112179A證稱G女陳述遭性侵害之事實，是在案發多年後，無法作為補強證據，且若G女國中時即遭性侵害，G女何以仍願與被告交往？是不能將證人代號BJ000-A112179A之證述擴大解釋為與G女指述相符，故此部分僅有G女單一指

訴，無法認定被告犯罪；證人M女之母證述內容未提及M女有明確告知遭被告摸私密處，故M女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述，無何補強證據。又被告開設之補習班係眾多學生得以出入之場所，卷附補習班現場照片只能證明現場狀況，無法證明上開告訴人確有遭性侵害，況警員對被告新居所執行搜索、扣押後，仍查無相關照片或影像，故無積極證據認被告有妨害性自主犯行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方式，分別對A女、B女、D女、F女、G女、M女為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性侵害行為之事實，業據該等女子分別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述如下：

(1)A女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6部分)：

證人A女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於94年國中二年級下學期轉到被告擔任班導師的那一班，我在被告新居所補習。94年4月1日前後那一段時間，被告在新居所3樓臥房內對我性侵害，當時我們補習結束，而我家在被告家旁邊，所以被告要我留下來自習加強，其他同學都回家後，被告就叫我上去3樓，進入房間後，被告叫我躺在床上，接著用棉被蓋住我的身體，以枕頭墊在我腰部下面，被告在我的前面把我的雙腳往我的身體方向抬起，所以我看不到被告下半身，我不知道當時有沒有穿褲子。後來被告就用東西插入我的陰道，我覺得痛，就問他在做什麼，被告說他沒有把生殖器插進來，叫我放心，我那時候不知道他用什麼插入我的陰道，我當時以為他是用手，而且他那麼小又那麼快，在我還沒意識到被性侵就結束了，所以我不確定是手還是陰莖，我當下是沒有看到被告的性器官，只有看到他臉面向我且身體很靠近我。接著我說我很痛，要回家，但是被告卻說等一下就好了，我當時甚至不知道這個行為就是對我性侵。我是回到家回去廁所用鏡子檢查我的陰部看到有撕裂傷，並且很痛，以及一點點

血，我才知道我被性侵了。16歲以前，被告一直都有對我性侵害，我一直沒有願意跟被告性交，只是我沒有開口拒絕，因為我認為忍一下就好了，我不去補習班的話，被告會打電話給我母親，我害怕把這些事情告訴我母親以及父親，我不知道他們會有什麼反應。我有於94年4月1日之前在學校寫紙條告訴D女，我當時不知道她也是被害人，她給我的感覺是她不相信我，還對我說：「你不要亂講。」之後我就不敢講了，也不敢跟任何人講，甚至是男同學。94年4月1日以後到我高一滿16歲前，他一週會對我一次以陰莖插入我陰道的行為，地點是在被告新居所3樓，他就叫我把衣服脫掉然後把他的陰莖插入我的陰道，他都很快就結束，大概3分鐘，所以我都覺得沒關係，忍一下就好。他這些性侵害的行為，都沒有以言語威脅我或是暴力對待我。被告對我性交，我一開始是抗拒，抗拒完後我發現沒有用，所以我就放棄改為服從。國中二年級下學期，一開始我都叫被告「老師」，後來他要我私下叫他「老公」，我就乖乖聽話叫他「老公」等語（見他卷171頁至第183頁）；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於92年9月到95年6月曾經就讀○○國中，就讀該國中期間，被告國二開始是我的老師，我也是國二開始到被告所開設的補習班補習，一開始是在被告舊居所，後來補習班搬到被告新居所，到新居所被告才開始對我有肢體上接觸，【附表一編號2部分】我國二下學期94年3、4月間，被告叫我到3樓躺在他的床上，被告把一顆枕頭枕在我的腰下面，他用棉被蓋住我的身體，那個過程當中我有覺得不舒服，因為當下我完全不知道被告在做什麼。我不記得被告在那個過程中有沒有壓住我的身體，但他有把我的衣物脫下，如何脫掉的過程我已經忘記了。我問他在做什麼，他說他沒有把生殖器放進來，因為我很害怕，我說我可以走了嗎？過了約5至10分鐘，他就說我可以回家。那時我姊姊在2樓，我就跟我姊姊一起回

家。回家之後我上廁所才覺得我下體很疼痛，我自己用鏡子照有撕裂傷，我才覺得我應該是被性侵害了。我那時也就是國二下學期的時候，有寫紙條告訴同班D女這件事情，我姊跟我妹都有在被告開設的補習班補習。我沒有跟姊姊或我爸媽講過這件事情，一開始是因為害怕，那時大概知道我媽媽的反應會是怎麼樣，所以我其實很害怕講出來，也不知道要跟誰講。因為D女也有在那邊補習，我就跟D女講，那時她叫我不要亂想、不要亂講，所以我那時不敢跟家人講，也不敢跟同儕講，完全沒有任何可以傾訴的對象，因為那時我覺得講了也沒有人會相信我。我很害怕讓家人知道他有跟我發生過關係。我又沒有第一時間告訴我爸媽，所以我很害怕讓他們知道我跟他是這樣子的關係，因為他又是老師的身分，我怕他跟我爸媽說是我跟他自願在一起，所以我一直都不敢跟別人講。我不知道該怎麼脫離他，所以從國二下學期那年的3、4月一直到我大學三年級離開他，一直默默讓被告繼續跟我為性行為，被告當時有點像在哄騙或在洗腦我跟他是男女朋友的關係，我那時真的不知道該怎麼反抗，所以有點像默認。被告第一次對我性侵沒有徵得我同意，後來我應該沒有拒絕他發生性行為。我到大三或大四才未再與被告聯繫，我並不認為與被告之間是交往，但我真的不知道要如何不讓別人知道我跟被告的事情，又可以不會讓被告找到，被告有很多方式可以找到我，甚至連我家在哪裡都知道，我那時不知道要用什麼方式離開他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30頁至第142頁）。

(2)B女部分(即附表一編號4部分)：

證人B女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就讀○○國中一、二年級時，有到被告位於○○國中旁巷子的住處補習。因為被告對我做的那些事情，我就不願意繼續在被告那邊補習，國中三年級改到別的補習班補習。一開始是在我國中一年級升二年

級的那個暑假初期，被告會佯稱要對我按摩就摸我的小腿，我記得他摸我小腿2次後就開始變本加厲，在我剛升上二年級約9月剛開學時，被告叫我到補習班2樓的視聽室，接著他就叫我脫下衣服並躺在沙發上，被告摸我的小腿時，再往上摸我的屁股、鼠蹊部以及外陰部，然後開始抓、揉我兩邊的胸部，他都是邊摸我邊跟我聊天，會講到課業的事情，最後他會對我嘴對嘴親吻，這是第一次，後來她也多次用相同方式叫我去2樓視聽室摸我，直到我離開補習班前還是會這樣摸我等語（見他卷第307頁至第309頁）；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曾就讀○○國中，我於國一升國二暑假到被告的補習班補習，被告說幫我按摩小腿，這樣可以讓我的小腿看起來更細一點，就把我帶到補習班的視聽室，請我躺在沙發上，初期的時候真的幫我按小腿而已，後續幾次他用一樣的手法幫我帶到2樓視聽室，請我趴在那邊，但漸漸後面幾次就會脫我褲子觸碰我臀部、陰部、私密處、伸進內衣摸我胸部。發生這些事情，初期是其他人都離開只剩下我的時候，後面幾次是教室還有同學，在寫考卷的時候，被告就會把我帶去視聽室，我不會一直趴著，他有時候讓我正面向上，正面向上會觸碰我私密處跟胸部，最後會請我站起來親我嘴唇。我當下有點嚇到，不知道該怎麼處理，而且我想說對方是個老師，覺得他做的事情是我想的不好的行為嗎，還是老師只是好意幫我按摩，所以當下還沒反應過來，也不知道怎麼反應等語（見原審卷三第37頁至第49頁）。

(3)D女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①、②、3部分)：

證人D女於偵訊時具結證稱：被告是我國中一、二年級的班導師，我在被告舊居所的補習班補習，一年級下學期寒假前後那一段時間，他會以要幫我按摩的名義，叫我上2樓的第一間房間，被告要我躺下，藉口說有乳酸堆積要幫我按摩，他會叫我把裙子裡面的短褲、安全褲脫掉，說比較通風。被

告一開始先按摩我的肩頸，接著從膝蓋由下往上按到我鼠蹊部，並且叫我改成趴姿，再以手揉動我的臀部。被告在我國中一年級下學期或是國中二年級上學期時，將補習班搬到新居所(按對照偵12720卷第9頁被告於偵訊時所陳於93年11月將補習班搬到新居所等語，可認應係93年11月至94年2月間即D女國二上學期時)。我補習結束後，他會特地叫幾個同學留下來自學，等20、21時其他同學回家後，他就會叫我把褲子跟內褲都脫掉，躺在教室內的學生用桌子上，說要幫我自慰，要讓我知道怎麼自慰，要讓我享受體會自慰的快感，接著被告就會用手來回搓揉我的陰蒂，並且摸我的乳頭、胸部直到他自己結束。被告有時候會在段考前的假日告訴我及我家長說要對我加強，所以要我去他家，我去到他家後，他要我上去他家3樓走廊的鏡子前方，要我把衣服脫光站在衣櫃鏡子的前方，他說他有上過解剖學，想要知道我發育好不好，所以他就這樣站在我後面摸我的身體說哪裡發育好，哪裡發育不好，他有說：「你發育很好，胸部很漂亮」也會抓一下我的腹部說：「有點肥肉」。因為他一直以來都對我洗腦說這樣摸我、看我的身體是很正常、合理的，也是為我好，所以我被洗腦接受他的說詞照他指示做，他這樣叫我脫光照鏡子並摸我的身體的行為大約2到3次。其中有一次我國中二年級下學期，在他家3樓，我已經裸體照完鏡子後，他叫我走進去房間內，還叫我躺在床上，說：「第一次會很痛，你忍耐一下，我先讓你體會一下會有多痛。」他就用棉被蓋住我的上半身以及頭部，並且有重物壓著我，我不知道他是用身體壓住我還是用棉被壓住我，因為有重量跟阻力，我要推但推不開，接著他就先摸我兩腳內的陰蒂，後來我感覺到硬物插入我的陰道1次，我當時不知道那個硬物到底是按摩棒還是他的陰莖，我很痛就整個人往後縮起來，但是我的雙腳中間是他，所以我是往後蹬。接著被告叫我放輕鬆

還想要繼續，所以我一直退縮閃躲，因此到後來他都沒有完成再次插入我陰道的動作。當時我很害怕，所以說不出話來，我也不知道被告到底要對我做什麼等語（見他卷第213頁至第225頁）；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就讀○○國中期間，被告都是我的班導，我也有在他開設的補習班補習。我國一時被告的補習班在其舊居所，被告有一次請我到2樓房間單獨自習，被告說我因為白天體育課有一些乳酸堆積，他想幫我按一按，才不會那麼不舒服，所以他要我趴在地板，開始揉捏我的大腿、私密處還有臀部。被告對我做這些事情時沒有關門過，但樓上只有兩個房間，通常不太會有其他人上去。之後補習班搬到被告新居所，在補習時間下課之後老師會留一些學生待在那裡自修，等到其他同學全部都離開之後，會只剩下我跟老師單獨在補習班教室，老師會叫我脫光下半身躺在上課的桌子上，要幫我自慰，他想讓我體會自慰的快感。印象很深刻是有一次只有我一個人，當時是國二穿夏季制服的時候，老師帶我去他3樓房間，然後讓我全身脫光光站在鏡子前面，他說他想看我身體發育的怎麼樣，他說他有修過解剖生理學，看完之後要我躺在他的床上，他說他想讓我體會第一次破處的感覺有多痛，他要我躺在床上之後，把旁邊的被子蓋在我身上，然後把我雙腿打開，後來就有硬物進入到我陰道，但我當時不曉得是他的生殖器還是他用其它東西，他大概只進行一下我就一直閃躲，然後就結束這個過程，然後他要起來穿衣服的時候還告訴我床上很濕，他覺得我很興奮，後來我就離開了。被告把這件事情塑造成很正常，我有反抗，但我的被子上有重物，我不曉得是他的身體還是有別的東西壓制我，讓我無法用手或身體其他部位推開，我其實有往後退要阻擋這件事情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9頁至第32頁）。

(4)F女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0至14部分)：

證人F女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是○○國中105年畢業，被告是我國中一年級到三年級的班導師，我從國中三年級開始去被告補習班補習。國三上學期，我還穿短袖的時候，記得是104年秋天某日的午休，那一陣子我交友狀況出問題、心情不好，被告就叫我去圖書館找他，他要開導我，一開始我先在前面跟被告交談，並且我有哭了一下，後來我心情平復一點後，被告找我去書櫃後面，被告就坐下來，當時我是站著被告右前方，接著被告先說了一些女生發育的事情，然後就對我說：「我可不可以摸你的胸部」，因為被告平時在教室時，就會聊到女生發育的問題，也會評論同學的胸部大小，我不知道怎麼反應，以為被告只是要知道我的罩杯大小要量看看，被告平時跟同學們都相處蠻好的，且被告平時都知道同學們互相的交友情況，但是他不會調解，反而是會私下煽風點火說：「那個同學就是這樣」，因此我怕我拒絕被告摸我的話，他會針對我，所以最後我就點頭。本來我以為他只是要隔著衣服摸，但被告卻伸手要從我制服前面的扣子中間的縫伸進去，但是他伸不進來，所以就將我制服第2個扣子解開，並且伸手進去我的胸罩裡面，整個手掌包住我的胸部。我當時不知道怎麼反應，就僵在那裡不敢動，我記得當時被告只有摸我一邊胸部，我不敢反抗，因為他是老師。圖書館這一次後，被告才開始在補習班摸我，第一次在被告新居所1樓廚房，我們兩人都是站著，被告說我期中考數學考不好要處罰我，接著問都沒有問就直接親我，他還一直要把舌頭伸入我的嘴巴裡面，我不想要他伸進來，所以我的牙齒以及嘴唇都閉的很緊，因此我也無法大叫，我嚇到不知道要怎麼反應，沒有把他推開，後來被告因為一直沒辦法把舌頭伸入我的嘴巴，所以他就自己停下來。之後有一次我穿制服，在被告家廚房等父母來接我，被告叫我過去給他看一下發育的情況，接著就把手伸入我的制服以及胸罩裡面摸我的

胸部，是用手掌包住我的胸部一邊。還有一次我穿運動服，被告在上開廚房就隔著運動服摸我一邊胸部，接著被告就把我的運動褲頭拉開，手伸入我的內褲裡摸到我的陰毛。另外有一次在補習班2樓視聽室，當時沒有其他人在場，被告就佯稱乳酸堆積要幫我按摩，並沒有問我是否同意，接著就隔著我的運動短褲，從我的兩腿大腿根部內外側往下按摩，因為我有看過被告幫其他同學這樣按摩，所以當時就沒有覺得奇怪。我遭被告親的那一次之後就覺得很害怕，有跟同學即證人代號BJ000-A112178A說我遭被告摸又親，希望該同學可以留晚一點陪我，該同學有時候會留晚一點陪我，不過有時候他父母早來接他，就會又只剩下我一個等語（見偵12720卷第104-3至104-7頁）；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國三上學期9月至10月時，當時我已經滿14歲，被告在學校圖書館摸我胸部，他除了開口說想摸我胸部之外，沒有用強制手段拉住或按住我手的行為，我有配合他，因為我當時覺得不配合會被老師針對，所以我不敢反抗。國三上學期期中考後，有一次被告在補習班1樓廚房親我，說因為我考不好要懲罰我就親了，沒有問過我；有一次在補習班1樓廚房，我家人還沒來，被告藉口要看我胸部發育，然後徒手從領口伸進我制服和內衣摸我胸部；又有一次被告在補習班1樓廚房摸我胸部和下體，還有一次在2樓視聽室摸我大腿根部，他手伸過來我都沒有反抗，因為他是老師，我不知道怎麼處理。這些事情是發生在被告因另案遭學校進行性平調查之前，我是一直在被告那邊補習到被告另案收押為止，檢察官提供被告因另案於105年1月遭性平會調查及105年4月12日被羈押之資訊後經我回想，因被告對我做的上開行為都是其另案被性平會調查前，故案發時間應該都是在我國三上學期，我在偵查中說到國三下學期3至5月是記錯時間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76至187頁）。

(5)G女部分(即附表一編號7至9部分)：

證人G女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從國中一年級上學期開始去被告住處補習。國中一年級上學期的寒假，被告說我坐太久，屁股會變大，所以要按摩我的大腿以及臀部，又說他知道肌肉走向，要在我身上比劃臀部到大腿的肌肉線條，被告也會在按摩我的大腿根部時，觸碰我的陰唇跟陰蒂，一開始他還有隔著內褲碰觸我的陰唇跟陰蒂，他說他在按摩，但是後來他就叫我把內褲脫掉，藉著按摩我的大腿內側、根部來進一步用手摸我的陰唇跟陰蒂，而且他也有摸我的胸部，他說我青春期的發育，所以要按摩胸部刺激胸部生長，我忘記他摸我的胸部有沒有隔著衣服，被告有時候會只有摸我的胸部，有時候會只有摸我的性器官，也有時候會摸我的胸部以及性器官。我第一次遭被告插入性器官是在99年8月我國中一年級升二年級的暑假白天，被告說要幫我按摩，所以要我去他的臥室，進入後他要我平躺在臥室的床上。【停頓】一開始他說要幫我按摩，就觸摸我的陰唇跟陰蒂，他後來跟我說他想要進去一下下，接著他就用他的手指插入我的陰道【哽咽、大聲喘氣】，我當下嚇到並且很痛，我說我很痛，被告就叫我要放輕鬆，後來被告就將他的生殖器插入我的陰道，我感覺很痛，我一直跟被告說我很痛，我記得當時我是皺眉頭，想要趕快結束離開那裡。我現在不記得當時我上半身有沒有穿衣服，但是我可以確定我下半身是裸體的。我不記得當時被告的褲子跟我的褲子是在什麼狀態下脫掉。當時我13歲而已，對於性的細節並不瞭解，所以不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情，也不知道要怎麼反應。被告過程中一直叫我放輕鬆，他趴在我身上持續動作一陣子，我感覺有東西進入我的陰道，感覺很痛，被告這樣持續一陣子後就停下來，並且叫我去3樓浴室「沖一下」。我走到浴室時，發現我的性器官跟大腿內側根部也就是鼠蹊部有白色黏黏的東西。當時

我不知道這個白色黏黏的東西是什麼，我進去廁所就沖掉了。【停頓，雙手握拳】這一次之後，我一直覺得很奇怪，有很疑惑的地方，被告是一個老師、長輩對我做這些事情，還一直說這樣做沒有不對，甚至是為了我好，要我不要說出去，當時我覺得被告有聲望，可以信賴，不會傷害我，所以我對他沒有戒心。【停頓，邊說邊啜泣】，儘管我有很多疑惑，我還是說服自己要相信被告說的話，去服從被告對我做的事，因為我家教很嚴格，我當下就覺得我父母會罵我，所以我不敢講，我現在想一想應該是擔心家人會覺得是我的錯【哭泣】，因為被告一直說我不可以告訴別人，所以我沒有可以求助的對象。我高中的時候被告對我為插入性器官的行為差不多1至2個月1次，所以在我高一上學期直到我滿16歲以前，在被告新居處3樓臥房，被告至少一次以手指及陰莖插入我的陰道。我跟被告從我13歲就開始相處，那時候我不懂事，被告灌輸給我很多他的想法，儘管我國中畢業，被告還是用師長的權勢欺騙、誘拐、操縱我，儘管我很困惑，但我還是順從被告，接收被告對我思考操縱的語言，之後被告也會持續對我欺騙以及情緒勒索，讓我無法離開，被告說服我相信他和我是在交往，要我相信他和我發生性行為不是在做壞事【情緒激動並啜泣】等語（見偵12720卷第177至184頁、第189至192頁）；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從國一上學期開始去被告那邊補習。國一寒假時，被告說我身體在發育，他要幫我按摩身體，被告在3樓臥房或書房，一開始按我大腿和臀部，後來會往我大腿根部靠近私密處地方按摩，他也按摩我的陰蒂跟陰唇，他還說青春期的時候胸部要發育，所以有按摩我的胸部。國一下學期結束後暑假，被告在3樓臥房，先以按摩為由碰觸我身體，後來他用手伸入我陰道，然後我覺得很痛，他要我放輕鬆，後來他再用他的生殖器插入我陰道，過程我都覺得很痛，我皺著眉頭想要快點結

東離開。這2次我不記得被告有先徵求我同意，因為他都說幫我按摩是為我好。上高中後我大概1至2個月會去一次被告的補習班，高一上學期確實有和被告發生性行為，因為從國中被告侵犯我之後，他就一直說服我跟他是在交往，但我現在想起來我不覺得是在交往，我也不覺得我喜歡他，我國中就是單純崇拜老師這個角色，被告利用我單純無知善良的部分刻意欺騙我、誘導我，來合理化他對我做的這些事情，還要我相信我跟他是在交往，我們發生性行為是正常的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41至151頁）。

(6)M女部分(即附表一編號5部分)：

證人M女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是國一下學期時由母親帶去被告的補習班補習，國一下時，有一次在被告補習班一樓餐廳，部分同學吃飽飯上樓，有一個同學出去幫忙買晚餐，被告就藉故說要幫我按摩，接著他就先按我的小腿、大腿、大腿根部、鼠蹊部，然後他就撥開我的內褲去按我的陰部，我因為疼痛而掙扎，他還說他只是要讓我放鬆才幫我按摩，接著被告就用他的虎口壓住我的陰蒂、陰部、恥骨，我持續掙扎，並對被告說我不喜歡這樣，這時買晚餐的同學回到補習班，被告才收手並裝作沒發生這些事。我掙扎的方式是扭身閃避被告，但他力量很大且當時我是站著，被告蹲在我旁邊，他再用一隻手從我後方摟住我的髖骨，所以我無法掙脫。後來我就跟我母親說我不要去該處補習，我母親就沒有再帶我去。我的左手前臂有傷疤，是因為事後我無法理解發生這些事情是對的還是不對的，我也覺得很生氣，所以我事發後就在補習班以美工刀割我的前臂自殘，我母親有帶我去診所縫針，不過我當時跟我母親說是因為被門劃傷，不敢說真實原因等語（見偵12720卷第442至443頁）；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就讀○○國中期間，有一陣子曾到被告開設的補習班補習，國一下學期接近夏天的時候，有一次在補習

班的1樓餐廳，只有我跟被告，有的先去買晚餐，有些在2樓自習，我人一開始是站著，被告說要幫我按摩，所以他有按我的大腿根部，一開始隔著內褲，後來手有伸進去我內褲裡面碰到我陰部。我因感到疼痛而掙扎，但沒掙脫開，因為我被壓住，我有向被告表示我會痛，要求他停止，但他沒有因為我這樣做停下來，後來被告的行為是因為同學回來而停止。我被老師摸身體之後，我用美工刀割我自己，後來有就醫，不是因為別的生活壓力或學業上的不愉快，而是因為遭被告摸身體，但我當時沒有跟家長、朋友說這件事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42至248頁）。

(7)綜觀A女、B女、D女、F女、G女、M女上開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所為之證述，就被告如何對其等為性侵害之發生原因、時間、地點、方式等主要事實及基本情節之證述，大致相符，並無重大瑕疵可指，又其等於案發時年僅未滿14歲或14歲以上未滿16歲，均為稚嫩單純之少女，倘非確有親身經歷遭受性侵害之事實，當無可能就性侵手段與過程如此具體描述，參以被告與其等前為師生關係，其等實無不顧自身名節，憑空捏造事實惡意誣陷被告入罪之動機及必要，是其等證詞並無顯然不可採之理由，應認其等證言之憑信性甚高。

(二)又性侵害犯罪具有隱密性，舉證或查證均屬不易，除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固須補強證據，但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且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的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證人之證述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足當之。而關於證人觀察被害人聲稱被害事件時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心理狀態或處理反應等情景（間接事實），係獨立於被害人陳述以外之證據方法，屬具有補強證據適格之情況證據，得藉其與待證事實具有蓋然性之常態關聯，合理推論被害人遭遇（直接事

實)之存在或不存在。此並非傳聞自被害人陳述之重複或累積證據，當容許法院透過調查程序，勾稽被害人陳述以相互印證，進而產生事實認定之心證。本案除A女、B女、D女、F女、G女、M女上開指證外，復有下列補強證據，足以佐證其等證述之真實性：

(1)A女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6部分)：

①證人即A女同學D女於偵訊時具結證稱：A女是我同班同學也有跟我在補習班上課，我們在補習班時，A女有寫信告訴我遭老師在補習班吃豆腐，還說老師會摸她，說老師在沒有其他同學的時候摸她的臀部，讓她很不舒服，她不知道怎麼辦，我當時跟A女說你不要亂說，因為我當時已經被老師洗腦認為這種事情很正常，所以我沒有跟A女說我也有被老師摸，也不敢講給她聽。當時我已經被老師做過上面我說的事情。我後來轉學就沒有跟A女聯絡了等語(見他卷第221至223頁)；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A女是在二年級才跟我同班，印象中一年級她也有到被告補習班，但二年級轉學過來是去補習班最頻繁的時候。A女國二在補習班寫一封信給我，信件內容告訴我她很不想待在補習班，因為老師都會對她上下其手，她非常不舒服。當時A女來補習的次數沒有很多，老師告訴我A女都在家裡玩電腦，都沒有在唸書，老師說我們是好朋友，為了A女好我應該鼓勵她來，所以A女才寫信告訴我老師對她有這些舉動，她非常不舒服，才不想過來補習。看到A女給我的信之後，我跟A女說妳不要亂說，老師應該不是這種人。因為我不知道要有什麼反應，我自己都不敢告訴別人，所以當別人告訴我這些沉重的事情，我不知道該怎麼回應她，所以我只能否認，之後A女再也沒提過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5頁至第28頁)。

②證人K女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是我國中一年級到三年級的導師，我沒有在被告開設的補習班補習，有去

被告那邊補習的同學在學校時說A女有被告家裡的鑰匙，甚至可以自由進出被告住處，我國中時曾聽同學說A女跟被告之間的簡訊被同學看到以老公、老婆相稱，被告還曾打電話質問我是否亂講話，是否知道簡訊的事情，好像有幾個人被叫去問等語（見偵12720卷第345至347頁；原審卷二第153至158頁）；證人I女於偵訊時具結證稱：被告是我國中二年級到三年級的班導師及數學老師，我沒有去被告補習班補習，我跟A女是國二到國三的同班同學，我在國三就知道被告與A女私交蠻好的，因為我知道A女國一開始到國三有去被告家補習，但我到國三時才知道A女有被告住處的鑰匙，國三時，A女手機的簡訊有被其他同學看到她跟被告互稱「老公」、「老婆」，後來被告就警告班上同學不要亂傳，最後被告還要同學們的家長來處理或是登報道歉等語（見偵12720卷第291、293頁）。

③審諸D女、K女、I女上開證述，關於A女曾寫信告知遭被告上下其手、被告曾因傳出A女與被告簡訊互稱「老公」、「老婆」之事打電話詢問或在班上警告不要亂傳等情，均係基於其等個人親身經歷所為，且核與A女證稱其曾寫紙條告知D女其遭被告性侵害、被告要求其稱呼「老公」等語相符，與A女關於被害事實所為陳述之可信性具有相當關聯性，自得採為間接證明A女證述之情況證據，據以補強A女證言之可信性。

(2)B女部分(即附表一編號4部分)：

①證人即B女同學代號BJ000-A112144A女子於偵訊時具結證稱：B女是我國中同屆同學，也都一起在被告的補習班補數學。B女之前在我們國中補習時，就有跟我說過被告會留她在補習班，趁沒有人的時候摸B女胸部以及親吻B女，B女那時期是陸陸續續跟我說這些事情，她的情緒是不知所措，要找人討論她應該怎麼做。當時我跟B女是最好的朋友，我知

道B女沒有跟她家人講。我跟被告沒有糾紛或不愉快等語（見他卷第317至318頁）。

②證人即B女同學代號BJ000-A112144B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跟B女是國一到國三的同班同學，我沒有到被告的補習班補習過，我印象中B女是國中二年級去被告那邊補習。B女在國二下學期跟我說她遭被告摸，因為B女補習都會在補習班留比較晚一點，所以被告就對B女說要幫她紓解壓力，接著就幫她按摩肩膀，按一按就會按到B女胸部，B女說被告這樣讓她覺得很不舒服，她感覺心情不是很好，然後也不知道怎麼辦，所以才跟我說，當時我也很小，不太知道要怎麼辦，只有跟她說還是就不要去了。B女只有私下跟我講過一次，我不知道她有沒有跟其他人說。我跟被告沒有糾紛或不愉快等語（見他卷第331至332頁；原審卷三第50至54頁）。

③依證人BJ000-A112144A、BJ000-A112144B上開證述，足見B女事發後確向同儕傾訴求助，且呈現不知所措、心情不佳等情緒反應，此乃該等證人知覺體驗所得，自得以之作為情況（間接）證據，據以推論B女陳述當時之心理狀態、認知或對B女所生影響，故該等證人之證述非僅係與B女之指證具有實質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而當屬適格之補強證據，足以佐證B女之指證並非子虛，堪以採信。

(3)D女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①、②、3部分)：

①證人即D女配偶代號BJ000-A112146A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跟D女是102年認識並交往，交往那一年，D女就有跟我講過她國中有遭補習班老師猥褻及性侵害，但是她心情很難過、低落且說不出來，也不想、不敢回憶細節，所以沒有跟我說詳情，我也沒有追問。我跟D女108年登記結婚的當年某日，我就忍不住問D女國中遭猥褻或是性侵害的情況，D女就說她國中二、三年級去補習班時，會有2、3個學

生留下來自習，D女就遭補習班老師單獨帶到房間內，一開始是遭老師摸身體及下體，後來有一次老師就叫D女躺在桌上，以棉被或是外套蓋住D女的臉，還把D女褲子脫掉，接著D女感覺到明顯有異物插入她的下體，D女就嚇到並顫抖，老師還對D女說：「妳這樣是很興奮」，當時D女不知道如何反應。D女說她可能是服從老師的權威，也不知道如何求救，還說不敢跟其他人講。D女跟我講那些過程時是很難過的心情。因為事發比較久，當時雖然替她感到生氣，但想說沒有留下證據，所以我們也就不了了之。後來是因為那陣子的Me Too風潮，D女有一些同學有提出告訴，D女才去報警等語（見偵12720卷第83至84頁；原審卷三第33至36頁）。

②依證人即D女配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有關D女向其吐露被害過程中，有難過、低落、不願回想等情緒反應，係D女配偶親自見聞、體驗，並非單純轉述D女自陳被害經過，且若非確有其事，衡情D女當不致無端對其男友(配偶)虛構自身遭老師性侵害之不堪情節，是證人即D女配偶之前揭證述，自得補強D女之證述係屬實在。

(4)F女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0至14部分)：

①證人即F女同學代號BJ000-A112178A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國二、國三的時候有去被告的補習班補習。被告在104年底105年初有被學校進行性平調查，是F女在補習班的時候告知我的，在此之前，我和F女在補習班1樓獨處的時候，F女曾跟我說過遭被告摸胸部及試圖親她，我當下很震驚，怎麼回應不記得了。我不記得F女有無要求我陪她，但我提議不管F女或其他女生，等她們全部回家我才會離開等語（見偵12720卷第105至107頁；原審卷三第189頁至第198頁），核與F女證稱其曾告知同學即證人代號BJ000-A112178A其遭被告摸又親，希望該同學可以留晚一點等語大致相符，且可用以證明F女於案發後之認知、所生影響與處理過

程，此為上開證人親身經歷之事實，而非轉述引用F女告知之被害經過，自堪作為F女前揭證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

- ②另F女於曾在通訊軟體INSTAGRAM(下稱IG)中對於遭被告性侵害之事貼文抒發個人的心情及感受略以：1.106年5月6日之IG貼文載有「…我從沒想過，會發生這種事，為人師表，卻戴上冠冕堂皇的面具對人上下其手。…因為你，我變成了好髒好髒的自己。…我依舊不懂，為什麼你能活的雲淡風輕，像是從未發生過這件事一樣 也許我只是你摸過眾多學生中的其中一個 但那些傷害，肯定是你無法想像的…」等文字（見偵12720卷第124頁）；2.110年12月19日之IG貼文載有「…但我當下真的不知道能做成什麼回應，我有權利拒絕嗎，我有嗎？對幼小的我來說，他擁有著無上的權力，那是人人敬愛的，我真的可以拒絕，能夠拒絕嗎，我以為那是一種關心，因為他對所有人都是如此踰矩其職位的關心，我也以為那是一種關心，像平常一樣。可是早已作為成年人的他，為人師表，應該知道什麼事情能做，任何事情的界線在哪裡，不是嗎。可是我同意，我同意了，那個尚處思慮不清階段的我，所以我應該負責對嗎？都是咎由自取對嗎，可是錯不是在他嗎？就這麼矛盾的繼續活著吧。」等文字（見偵12720卷第130頁）；3.111年11月2日之IG貼文載有「『有一次一個朋友問我，我想，對喔。我沒有反抗，沒有反抗。我一想到以前發生的事，我就覺得自己很噁心。』好像什麼都能理解，為什麼不知道要反抗？因為那是大家都敬重的老師，也是在我心中神聖的不可撼動的老師，是不會做出錯誤的事情的。怎麼可能呢？大家都不相信自己，相信了再背叛，毋寧比性侵還讓人痛苦，原來錯的人不是他，而是自己嗎。幸好大家都願意相信我，也幸好我從來沒有說出口，這個家還是完整的，不會分崩離析，他們也不會承受這些苦痛，如果一個人就能接住的話，那就不要把大家都拖進泥沼

了。…」等文字（見偵12720卷第133頁）；4.112年3月15日之IG貼文載有「他是我的國中班導，我曾經很敬重的人。當時的我因為情感的問題而感到迷茫、無助，他在午休時間把我叫到了圖書館，開導了我整個中午，我哭得亂七八糟的，在我情緒平復之後，他換了個座位，一個被層層的書架遮蓋的位子。『我可以摸你的胸部嗎？』我不知道怎麼回應，在那剎那間我的腦中閃過了許多想法：『這是正常的嗎？老師平常就會在班上關心女生的身材發育，這應該也是吧？如果我拒絕了，那他以後會不會刁難我？他是我這麼尊敬的老師，這麼做一定是為我好的吧？』在我還沒想明白前，我便點了頭。我還記得，那天我穿著制服，我原本以為他只會稍微的放在衣服上量看看胸部大小，但他的手卻直接的深入了扣子間的縫隙；發現似乎鑽不進去，又伸了出來解開了扣子，往我的內衣摸去。我緊張的不敢亂動，因為這已經超出了我的預想，我仍然不明白這是否是正常的，後來過了多久我已經忘記了，我只記得我聽到了打鐘的聲音，然後他便讓我回教室上課。每週有兩天，我會去他家補數學。我爸媽下班時間總是很晚，我也經常變成最後一個待在他家的人，有時候他會在2樓撫摸我的大腿，但記憶中的更多時候，在1樓的廚房發生了更多事情，日復一日，從大腿、胸部，慢慢的往下，伸進了我的內褲，摸到了我的生殖器。我依稀感覺到事情不太對勁，但因為我相信他，人人追捧的老師，是不會做壞事的。國三下學期的期中考，我的數學分數慘不忍睹，在大家都離開以後，他又叫我到一樓，『你的數學考的很差。』我跟他道了歉，畢竟我的確對考試不太上心。『我要懲罰你。』語畢，他整個人便吻了上來。我被嚇傻了，呆呆的站著，雙手僵硬的無處安放。我第一次確切的知道，這是不對的，是不正常的，我覺得好噁心，用力的繃緊了我的嘴唇。他像是感受到了我的抗拒，變本加厲的試圖將舌頭伸進

我的嘴巴。而我咬著牙，防禦著自己最後一處的領土，不停的看著門口，多希望門鈴響起，讓我離開。後來，他一直無法將舌頭伸進來，便放棄，停止了親吻。我找了個藉口去了廁所，瘋狂的漱口，拿水沖洗我的嘴巴，用力的搓揉我的嘴唇，噁心的令我反胃。但我還是沒有告訴我爸媽，也許是太了解我爸的個性，深怕他直接爆打老師一波。又或是不想讓他們擔心。又或是因為那該死的自尊心，不想讓他們知道我過的不好。我終究是沒有說出口，繼續的留在老師家補習。但我開始害怕成為『最後一個人』，我便向了一個當時一起補習的朋友求助，希望他可以跟我一樣晚回家，他答應了，但有時候他的爸媽還是會提早來接他，而我又再度落單，再次被他撫摸。後來班上的女生告訴我，她也被老師摸大腿跟屁股了，他找到了另外一個人，想要提性平，問我要不要一起。我拒絕了，因為我不想讓爸媽知道，也不想成為大家茶餘飯後的談天話題…」等文字（見偵12720卷第134至136頁）。而本案係因其他受害人上網爆料，112年7月10日經新聞披露（見他卷第53頁至第54頁網路新聞列印畫面），始由司法機關偵辦，堪認上開F女所為貼文並非預料係將來作為訴訟之用，本質上具有可信賴性，而足以補強擔保F女上開證述之真實性。

(5)G女部分(即附表一編號7至9部分)：

- ①證人即代號BJ000-A112179A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國中二年級經G女介紹，去被告那邊補習至國中畢業，我跟G女有一起上課。在我印象中被告沒有幫男生按摩過，只有幫女生。G女有被被告按摩過，在補習班1、2樓都有看到，我有看過G女上去3樓，基本上能上去的人很少，都是老師說可以上去的人才能上去，G女是少數可以自己上去的人。國中時G女有一天把我叫到2樓視聽室，她說這是秘密，叫我不要跟任何人說，當時她問如果跟一個年紀大的人交往

會不會很奇怪，我問是大多少，G女叫我不會問那麼詳細。後來大學時，有一次聚餐，我跟G女走在前面，當時G女小聲跟我說她交往的就是被告。MeToo事件是A女在網路上發表文章表示她被侵犯過，希望別的被受害者也出面，A女貼文發布時，G女就很激動，晚上打電話跟我說要我看那篇文章，然後說上面的事情跟她發生的經過一模一樣，很多細節除非親自在那邊發生過，不然不會知道，她很難過、想上來找我，她不知道可以跟誰說，也不知道能怎麼辦，需要一個人陪她，那時候她就來找我，我聽她講才知道原來老師對她做的事情是從國中就開始，是在我進去補習班之前，G女說第一次是國中一年級，被告要幫她按摩，就按摩私密處，老師說要進去一下下，就用手指，G女覺得很痛，希望可以趕快結束，老師一直叫G女要放鬆，並用性器官插入G女體內，最後就叫G女去洗澡，G女說第一次就被無套性交，因為G女去洗澡時有感覺大腿流下白白的液體，G女當時並不知道那是精液。後面我就沒有多問，因為G女已經很難過了等語（見偵12720卷第205至207頁；原審卷三第130頁至第139頁）。證人即代號BJ000-A112179A男子之上開證述，其中關於G女之情緒、態度及反應為其親自知覺體驗所得，尚非單純聽聞G女所述事發經過而予轉述之累積證據，而是作為情況（間接）證據，其所陳事實與G女陳述被害情節之真實性具有關聯性，自屬適格之補強證據，足以佐證G女所為不利於被告之指訴，應屬真實而可以採信。

- ②證人G女於案發多年後，在偵查中作證陳述其被害經過時，仍難掩激動情緒，有哽咽、大聲喘氣、雙手握拳、邊說邊啜泣、哭泣之情形（見偵12720卷第179至181、189頁），確與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真摯反應相當，此等G女心理受影響之情緒反應，自可作為補強其指述憑信性之證據。

(6)M女部分(即附表一編號5部分)：

①證人即M女母親代號BJ000-A112151A女子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M女應該是國中一下學期去被告那邊補習，M女前臂上的傷痕是國中在被告那邊補習時發生，我有帶M女去診所縫，我記得後來M女有說出是她自己割的，因為我發現那個傷口不太像是門弄傷的，我有問原因，但是她沒有講。隔一段時間後，M女有跟我提她不要去被告那邊補習，當時M女沒有說為什麼不去補習，但是我有聽到也在該處補習的朋友小孩說被告對M女「很特別」，並說有看到被告抱M女，當時我也去學校向其他老師打聽被告這個人，學校老師有說被告已婚，妻子是在台南，但是被告都沒有回去台南，所以M女一說不去補習，再綜合那些我獲得的資訊，我就馬上決定不讓M女去被告那邊補習。直到現在我都沒有問M女遭猥褻的過程，因為我怕觸及她不舒服的情緒等語（見偵12720卷第444頁；原審卷三第250至255頁）。

②證人M女母親前揭證詞，核與M女上開所述其因遭被告猥褻而自殘且事後向其母表示不要再去補習等情相合，又M女手臂確實留有一道疤痕，雖歷時已久而不明顯但仍依稀可見（見偵12720卷第453頁相片），而證人M女母親基於個人觀察、實際經驗為基礎之證述及上開傷痕照片，可證明M女於案發後之主觀認知、情緒反應與心理狀態，足徵本案對M女造成上述影響，且與M女之被害情節存有相當關連性，自得補強M女所述之真實性。

(7)此外，復有被告新居所現場照片、A女、B女、D女、F女、G女、M女之國中入學年度一覽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3年4月1日溪警分偵字第1130004488號函檢附之被告新居所平面繪製圖、內部空間分布照片附卷可稽（見他卷第133頁至142；偵12720卷第25頁；原審卷二第249頁；原審卷三第69頁至第91頁），是綜合前開證據及說明，足以擔保A女、B女、D女、F女、G女、M女所為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地遭被告

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方式性侵害之證述，信而有徵，堪以憑採。

(三)按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所保護之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此乃基於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的完整，並為保障個人需求獲得滿足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強調「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絕對是「No means No」「only Yes means Yes」，即「說不就是不！」、「她（或他）說願意才是願意！」、「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申言之，要求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但排除對未滿16歲、心智障礙、意識不清、權力不對等或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者）之行為，鼓勵「溝通透明化」並「尊重對方」。因此，對方沉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或有「半推半就」的模糊空間，避免「性同意」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的爭議點。猶不得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咎於被害人個人因素或反應（例如不得將被害人穿著暴露或從事與性相關之特殊行業等作為發生性行為的藉口，或指摘被害人何以不當場求救、立即報案、保全證據，或以被害人事後態度自若，仍與加害者保有曖昧、連繫等情狀即推認被害人應已同意而合理化加害者先前未經確認所發生的性行為），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的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及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與刑法第228條之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猥褻罪，均係以描述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情境為要件之妨害性自主類型，有別者，僅止於程度上之差異而

已。亦即，前二罪之被害人被定位為遭以強制力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壓制，因此不敢反抗或不得不屈從；刑法第228條之罪之被害人則被界定在陷入一定的利害關係所形成之精神壓力之下，因而隱忍並曲意順從。具有刑法第228條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因與被害人之間存有上下從屬支配或優勢弱勢之關係而產生對於被害人之監督、扶助或照顧之權限或機會，往往使被害人意願之自主程度陷入猶豫難抉，不得不在特殊關係所帶來的壓力下而配合行為人之要求。從而，有此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究竟該當於強制性交猥褻罪名，抑或是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猥褻罪名，端視被害人是否尚能有衡量利害之空間為斷。行為人所施用之方法，已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固應逕依刑法第221條或第224條之規定處斷，惟若行為人係憑藉上開特殊權勢關係，而被害人則出於其利害權衡之結果，例如唯恐失去某種利益或遭受某種損害，迫於無奈而不得不順從之情形，則應成立刑法第228條之罪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2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與A女、B女、D女、F女、G女、M女為師生關係，且年紀有相當之差距，衡情該等女子自不可能合意與被告發生猥褻或性交行為，然被告僅憑一己私慾，未徵得該等女子之明示同意，即逕自對其等為附表一編號1至5、7至8、11所示猥褻或性交行為得逞，在在可見被告行為時確違反該等女子之意願甚明。至附表一編號10、12至14部分，因據證人F女證稱：被告為各該猥褻行為沒有使用強制手段，其覺得不配合會被老師針對，不敢反抗，被告手伸過來其都沒有反抗，因為被告是老師，其不知道怎麼處理等語，堪認係被告利用身為F女老師之權勢進行猥褻，F女無非礙於上揭師生關係而隱忍曲從，被告此部分所為應成立刑法第228條之罪名。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各節不足採之理由，分述如下：

- (1)「熟識者性侵」之犯罪類型，一般被害人於受侵害後的第一時間反應，大體上均會顧及自己與加害人間之權勢等利害關係，或不願破壞過去感情、不確定自己未來會發生何事、不忍加害人受懲罰等諸多心理因素下，不知應如何應對較為周全，致理智上陷於茫然，因而多會選擇靜默，甚且基於過往慣習而持續與加害人有所互動，而於相隔幾月甚或幾年，或於脫離原有關係或環境後，始行對外傾吐受害事實與心情，此於被害人為幼齡子女或學齡兒童或少年尤然。查A女、G女遭被告性侵害時均為涉世未深之少女，被告復為A女、G女之老師，堪認於案發時業已熟識，則其等囿於與被告間之關係及情分，因而隱忍多年不發，甚至持續與被告交往、互動，均非與情理相悖，被告及辯護人執此質疑A女、G女陳述之真實性，委無足取。
- (2)被告本案性侵害行為係不法行為，衡情自會設法避人耳目，以隱晦方式進行，並力求在相當時間內完成，不會輕易讓人知悉，同時注意其他人動靜而決定是否迅速收手，自屬合理；遑論被告對於其開設數學家教班之居所環境十分熟悉，且對於學生之動態、進出之範圍及性侵對象攝於其老師身分不至於有過度反應等情，自有辦法掌控、瞭解，是被告利用四下無人之機會或其他人未能注意之情況，遂行本案犯行，並非完全不可能之事，被告及其辯護人徒以空間因素辯稱被告無從為本案犯行等語，洵非可採。
- (3)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人的證據及物的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且不以補強全部犯罪事實為必要，祇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告訴人之指訴相互利用，足以使其關於被害事實所為之陳述獲得確信者，即屬相當。本判決上開二、(二)、(1)至(7)所列各證據資料，如何得以補強佐證A女、B女、D女、F女、G女、M女關於其遭被告為附表一所示各該性侵害行為之指證

為可信，業經本院說明如前，且並非僅以上開告訴人單一證述內容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又一般人遭性侵害，往往難以啟齒，即便係對至親或有深厚情誼之友人，仍僅選擇性傾訴，且縱使願意開口提說，但因事涉回顧遭性侵害過程之痛苦，往往在細節上不願多做描述，或未就詳情全盤托出，亦合乎常理。準此，辯護意旨徒以前揭情詞主張本案欠缺補強證據等語，委無足取。

(4)辯護人固爭執F女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就被害時間之證述不同，惟人之記憶本會隨時間有所淡忘，且F女於案發時年僅14歲，囿於其年齡、經驗、智識程度等客觀限制，隨時間經過或強迫性遺忘之心理反應，已經或刻意遺忘案發當時部分情境，在所難免，是在事過境遷後，倘若期待其就此難堪之受害過程之時間、過程等內容牢記不忘，誠屬強人所難，況其所述遭被告性侵害之主要情節前後如一，已敘明如前，雖就案發時間及細節有所不符，應認其已依其認知與記憶能力為詳盡之陳述，殊不能僅因部分記憶不清或有前後證述歧異之處，即遽認其指述全然不足採信，準此，本院認F女縱有部分供述前後不符，尚不足影響其對被告指訴之可信度，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5)另依上開告訴人之前揭指訴，均未提及被告為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性侵害行為時有拍照或錄影之舉，縱本案無相關照片或影像扣案，亦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辯護意旨以此主張本案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犯行等語，自無足取。

(五)被告及辯護人雖聲請至被告新居所現場勘驗，以證明曾前往該處補習的學生均可繪製出現場圖，且被告不可能在該處為本案犯行云云(見本院卷第173至174、179頁)，惟原審已囑警就被告新居所之內部空間拍攝照片及繪製平面圖(見原審卷三第69至91頁)，且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與本案待證事

實無重要關聯，不足以推翻本院所確認之事實，自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告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均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一)被告為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行為後，刑法部分條文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但關於定應執行刑及強制治療部分，不在綜合比較適用之列，詳後述）。經查：

- 1.按性交者係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或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10條第5項定有明文。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5項增加「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及「或使之接合」等文字，係將法理及實務解釋明文化，以避免適用上之疑慮。但文字既然有所不同，法律已有所變更，而本案被告以不明硬物、手指或陰莖插入A女、D女陰道，無論依新法或舊法之規定，均屬性交之定義範圍，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
- 2.附表一編號1①、②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部分：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關於強制性交罪及強制猥褻罪之加重條件，已從「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修正為「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參照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上述舊法所稱之「十四歲以下之男女」，包括甫滿十四歲之男女；而新法所稱之「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則不包括甫滿十四歲之男女；是新舊法對於上述加重條件（即被害人年齡）範圍之規定寬狹略有不同，應屬刑罰實體規定事項之變更（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121號判決意旨參照）。因D女於被告為附表一編號1①、②所示犯行時，係14歲以下之女子，亦係未滿14歲之女子，因此，無論適用新舊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均無不同；惟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業於95年7月1日修正刪除，此刪除雖非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但顯已影響行為人刑罰之法律效果，自屬法律有變更，倘依修正後之刑法規定，被告基於概括犯意所犯附表一編號1①、②所示加重強制猥褻罪應併合處罰之，較諸適用修正前刑法連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顯然不利。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仍以適用行為時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此部分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之相關規定。

3. 附表一編號2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部分：A女於被告為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時，係14歲以下之女子，亦係未滿14歲之女子，因此，無論適用新舊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均無不同；惟刑法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之法定本刑，從修正前「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修正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二) 被告為附表一編號3之犯行後，立法者於100年11月30日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全文118條，除第15至17、29、76、87、88、116條等條文自公布6個月後施行，第25、26、90條等條文自公布3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1項前段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加重其刑之規定，僅改

換法規名稱及條號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就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變更，故應依一般法律原則，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三)定應執行刑部分：修正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修正前刑法同條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20年」，故以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依最高法院95年5月23日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部分，亦應依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其中1罪在新法施行前者，亦同。又定應執行刑部分無須納入法律變更之綜合比較適用之列，應單獨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54號妨害性自主案件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從而，本件被告所犯數罪中，既有部分犯行在刑法修正前，定應執行刑部分，仍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強制治療部分：按強制治療性質上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故強制治療之事由，發生在新法施行前者，新法施行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且因與罪刑無關，不必與罪刑之相關規定列入綜合比較，而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行為後，刑法第91條之1關於強制治療處分，於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係規定「犯第221條至第227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第1項）。前項處分

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3年（第2項）。前項治療處分之日數，以1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1日或第42條第4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第3項）」，修正後規定，則將刑前治療改為刑後治療，但治療期間未予限制，且治療處分之日數，復不能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刑法第42條第6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較修正前規定不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91條之1規定，於判決前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以決定是否諭知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刑前強制治療。

四、論罪：

(一)按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法第10條第5項定有明文。復按刑法上之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凡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者，均屬之。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中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再按成年人若故意對未滿14歲或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犯刑法第228條之罪，除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外，因其同時符合刑法第227條之構成要件，兩者間具有法條競合關係，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擇較重之罪論處。被害人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者，於刑法第228條第1項、第2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後，

其法定刑已較刑法第227條第3項、第4項為重，自應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8條第1項、第2項論處，方合乎法條競合理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係成年人，A女、B女、D女、F女、G女、M女之出生年月分別如附表三編號1、2、4至5、6、8所示，有其等年籍資料在卷可佐，D女於附表一編號1①、②所示時間為未滿14歲之女子，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女；A女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為未滿14歲之女子，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時間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B女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M女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間、G女於附表一編號7至8所示時間，均為未滿14歲之女子；G女於附表一編號9所示時間、F女於附表一編號10至14所示時間，均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而被告分別為上開告訴人就讀國中或數學家教班老師，衡情被告就案發當時各該告訴人之年齡顯有所認識，當屬無疑。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①、②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於14歲以下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附表一編號2、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就附表一編號4至5、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就附表一編號6、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就附表一編號11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就附表一編號10、12至14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成年人故

意對少年犯對因教育關係受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猥褻罪。

(三)被告對A女、D女、G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前所為之強制猥褻低度行為，應為其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起訴及併辦意旨就被告附表一編號3、11所示犯行之所犯法條，雖漏未併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惟D女、F女於被告上開行為時為少年，業經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於犯罪事實欄中載明，且經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當庭補充上開法條，並經原審及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見原審卷一第288至297頁；本院卷第314、331至339頁），本院自得併予審究，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五)起訴及併辦意旨雖認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0、12至14對F女所為，應論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嫌（見原審卷一第294頁），惟本案應認被告係對於因教育關係而受其監督、照護之F女利用權勢而為猥褻行為，已如前述，上開起訴及併辦意旨，尚有未洽，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變更後之罪名及事實（見本院卷第314、331至339頁），已充分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10至14所為，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就附表一其他各編號所示犯罪，係以被害人年齡所設特別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

(七)被告先後2次對D女為附表一編號1①、②所示加重強制猥褻犯行，時間緊接，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係基於概括

之犯意反覆為之，為連續犯，應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之規定論以1罪，並加重其刑。

(八)被告所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1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989、19990、19991號併辦意旨書移送原審併辦部分，與本案前揭經起訴論罪部分，為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上開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原判決概認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刑法相關規定對被告為有利，而未就附表一編號1①、②所示2次加重強制猥褻犯行適用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並論以連續犯，且依對被告不利之修正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3年4月，顯逾舊法所定20年之最長期限，容有未洽；2.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行為後，刑法第91條之1關於強制治療處分之規定，已有前述之修正，原審漏未對上開修正規定說明應如何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亦未於判決前依法鑑定被告有無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並敘明理由，自有違誤。被告上訴否認上開犯行，其所辯並不足採，業經本院指駁如前，此部分上訴固無理由，然其上訴指摘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4月，有違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之上限20年之規定，且未就部分犯行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論以連續犯，有所違誤，則有理由；另檢察官針對原判決漏未就被告95年7月1日前之犯行鑑定被告應否為刑前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失所依附，應併予撤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人師表，不知善盡保護照顧學生之責任，竟未能恪守師生分際，反圖滿足一己之情慾，恣意對A女、B女、D女、F女、G女、M女為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妨害性自主犯行，已悖於師道倫常，敗壞社會風紀，嚴重戕害上開告訴人之身心及人格發展，造成該等告訴人心靈上難以磨滅之傷害，所為殊值非難，且被告犯後不知檢討自身行為之不當，多方藉詞圖以卸免刑責，未見其對犯罪所生損害盡力彌補、誠心悔過，犯後態度無從為其有利之考量，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四第75頁；本院卷第344至3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所犯附表一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及所侵犯者均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並考量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價後，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所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六、本案經本院依修正前刑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於裁判前囑託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下稱草屯療養院）鑑定被告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經該鑑定機構綜合被告過去生活史、疾病史、心理測驗報告、鑑定所得資料等，認為被告性侵害犯行之再犯風險程度達中度以上，5年再犯率為12-14%~26-31%，其雖曾接受相關性犯行強制治療，但於本次評估中，仍否認犯行，合理化自身行為且欠缺對被害人的同理，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有該院113年12月24日草療精字第1130015292號函及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3至263頁），本院綜合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參酌被告另案（見本院卷第295至303頁本院106年度侵上訴字第117號判決）及本案

所犯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性侵害對象均為學生，犯罪手段雷同，復考量上開鑑定機關所出具鑑定報告，足認被告確有相當程度之再犯危險性，為矯正被告偏差行為，避免被告再犯，就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罪，均依據修正前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應在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3年之保安處分，以資矯治。又保安處分並非刑罰，故刑法之數罪併罰之觀念，於保安處分並非當然有其適用，且刑法第51條對於宣告多數保安處分之執行並無規定，遇有數罪併罰經宣告多數保安處分之情形，自應由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執行之，是以保安處分究應如何執行，尚非法院所能決定，故應於裁判主文內同時併列，而無比照刑法第51條規定，另行定應執行之保安處分之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雖有數罪併罰經宣告多數監護處分之情形，然依上揭說明，仍應由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之。

七、沒收部分：

扣案之隨身碟6個、行動硬碟4個、記憶卡2張、CONTAX相機1台、陳情書6張、電腦主機2台、平板電腦1台、筆記型電腦（含充電線）1台、APPLE廠牌iPhone11 ProMax行動電話1支、HTC廠牌行動電話1支、HTC廠牌行動電話1支、APPLE廠牌iPhone粉色行動電話1支等物，被告陳稱與本案犯罪無關（見原審卷一第303頁），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參、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分別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意，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方式，對C女（代號BJ000-A112145，00年00月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強制猥褻之行為；另分別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猥褻之犯意，於如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方式，對H女(代號BJ000-A11218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強制猥褻之行為，因認被告附表二編號1至2所為，均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猥褻罪嫌；被告附表二編號3至4所為，均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且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又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指述，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此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並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C女、H女、證人K女、證人代號BJ000-A112179A之證述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加重強制猥褻、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猥等犯行，辯稱：其未對C女、H女為此部分之性侵害行為等語。經查：

(一)關於附表二編號1至2部分，固據證人即告訴人C女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是我就讀○○國中一年級到三年級的班導，我國中一年級上學期開學1、2個月後，被告約我去陶藝教室，陶藝教室裡面只有我跟被告，被告說有學長說看過我的胸部，形狀很漂亮，就說他要應證，並且看奶頭是不是粉紅色，他要我自己動手把衣服拉開給他看乳暈，因為他是我的老師，我就照他的指示做，讓他看我的乳暈。被告看我的乳暈之前，有先用手指隔著衣服在我胸部上緣劃過我的胸部。國一時，又有一次他叫我把我制服上衣的扣子解開，把制服拉開，他就把我的內衣拉下來看，我一看到他拉下來我的內衣，我就馬上把內衣往上拉，接著被告就說可以吸我的奶頭，我當時沒有講話，就往後退，我們對看一下後沒多久鐘聲就響起，被告就叫我回教室，我當時心裡是不願意的、想要離開，但不敢拒絕，因為被告是老師，我覺得違背老師是不ok的。在陶藝教室發生的事情是國一上學期的事，次數有2次以上等語（見他卷第273至274頁；原審卷二第143頁至第152頁），然前開證言僅為證人即告訴人C女之單一指述，尚須其他事證佐證其指述為實。查檢察官所舉之證人K女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印象中被告曾經在班上宣稱受到C女指控他性騷擾的事情，並帶風向去排擠C女，在課堂

上說C女愛說謊還說C女是不正常的小孩、同性戀，那時同學基本上是比较相信被告。C女在國中畢業後，有一次見面有跟我說被告在學校的合作社將手伸入C女內褲往下摸C女私密處並說C女是多毛怪，她很生氣隔天就把毛剃光，被告還摸她胸部等語（見偵12720卷第346頁；原審卷二第153頁至第158頁），惟觀諸K女之上開證述，僅係其聽聞自C女陳述內容之傳聞供述，尚無任何其經歷、見聞、體驗有關C女陳述時之舉止、情緒反應或心理狀態等之描述，係屬與C女之證詞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另證人即C女同學代號BJ000-A112145A雖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C女在被告前幾年發生其他案件時，有跟我提到她遭被告性騷擾的事情。我在網路上發現A女之求救信後，曾私底下跟C女聯絡求證，C女有在電話中再跟我講一次遭被告猥褻，但沒有詳細提到被猥褻的時間、地點或是方式，聽得出來C女的口氣是非常的憤慨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70頁至第176頁），足見C女雖向該C女同學泛稱有遭被告猥褻，然未具體陳述任何關於被告對C女所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則C女同學之證述與C女之指證是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實屬有疑，尚不能據以補強C女之上開指證與事實相符。從而，此部分除C女之指訴外，並無足以確保其證詞真實性之補強證據。

(二)關於附表二編號3至4部分，固據證人即告訴人H女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大約是從國中一年級上學期開始，在被告的補習班補習到國中畢業為止，除了補習之外，也會在被告家自習。有一次我國二升國三暑假時，我在2樓自習室趴著休息，被告就問我是否要去樓上他的房間休息，還說我這樣趴著比較傷頸椎，我一直拒絕，被告後來說我可以去2樓後面的視聽室沙發上休息，並跟外面的學弟妹說我要在裡面休息，請他們不要隨便進去，隨後把門帶上，請我躺在沙發

上，被告就坐在沙發上隔著衣物說要幫我按摩大腿、說我乳酸堆積、這樣大腿會變粗不好看，他碰觸我身體上之前不會詢問我是否同意，我說不要，但是被告又繼續對我按幾下，還說：「有什麼好不要的」並且按摩到我的大腿鼠蹊部，我就對被告說我不喜歡按摩，不要碰我，我跟他說我真的不需要休息，我就離開視聽室回到自習室。我國中三年級考完基測快要畢業，被告單獨開他的休旅車帶我去台中看電影，我坐在副駕駛座，被告在行進中就說要對我按摩，並伸手過來摸我的鼠蹊部，是在靠近大腿跟內褲交界的位置，我就說不要，當他做那些動作時，我每次都有說不要。通常我跟他說不要之後，他不會馬上停下等語（見偵12720卷第231頁至第234頁；原審卷三第115至第128頁），惟不能逕以證人H女單一指述即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犯行；至證人H女學弟雖於偵訊時具結證稱：H女是我學姐，所以我們沒有那麼熟，是本次MeToo風潮，H女才跟我說她想一想發現她一直都遭被告騷擾，從按摩開始，並說有一次被告在一樓廚房從背後環抱H女，H女要掙脫卻無法掙脫，被告手就一直往下伸按到H女大腿，H女說那一次是她覺得最不舒服的經歷；H女也說有一次放學後去視聽室躺一下休息，被告就一直慫恿H女去樓上房間休息，H女說還好當時她很堅持不去，不然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等語（見偵12720卷第205至207頁），然證人H女學弟證述關於聽聞自H女而來之部分，係屬傳聞，且其所述內容與被告被訴如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犯行，難認具有關聯，是H女學弟與H女之證述，經相互印證，尚未達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真實之程度，是此部分除H女之指訴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證明H女之指訴屬實。

(三)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所舉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確信，基於罪疑唯輕及

無罪推定之原則，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此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四、原審未察，遽就此部分對被告論罪科刑(即原判決附表一編1至2、12至13部分)，容有違誤，被告就原判決此部分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有罪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並改為被告無罪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嘉宏提起上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法官 鍾貴堯
法官 尚安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巧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以藥劑犯之。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八、攜帶兇器犯之。
-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8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1 (即起訴 附表及併 辦意旨書附 表二編號 3、4)	D女	<p>①戴耕榮於93年2月至6月間某日，在其舊居所向D女（國一下學期）稱：我幫你按摩、消除乳酸堆積等語，要求D女到2樓，再命D女躺下、脫掉安全褲、短褲後，未徵得D女明示同意，即逕自以手按壓、撫摸、揉搓D女腿部、鼠蹊部、臀部，以此違反D女意願之方法，對其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p> <p>②戴耕榮於93年11月至94年2月間之某日20至21時許，在其新居所，藉故將D女（國二上學期）留下，其他學生回家後，向D女稱：我看你的發育狀況，我幫你自慰，讓你享受、體會自慰的快感等語，要求D女褪去褲子並躺在2樓教室桌上，未徵得D女明示同意，即逕自以手按壓、搓揉D女陰部及撫摸D女胸部，以此違反D女意願之方法，對其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p>	戴耕榮連續對十四歲以下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其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參年。

2 (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5)	A女	戴耕榮於94年3月底至4月初某日22至23時許，在其新居所，藉故將A女（國二下學期）留下，其他學生回家後，要求A女到3樓房間床上躺下，並以棉被蓋住A女上半身，枕頭墊在A女腰部，抬起A女雙腳，未徵得A女明示同意，即逕自以不詳異物插入A女陰道，以此違反A女意願之方法，對其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	戴耕榮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其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參年。
3 (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6)	D女	戴耕榮於94年3月至6月間某日，在其新居所，藉故令D女（國二下學期）脫光衣服，接著要求D女躺在3樓房間床上，再以棉被蓋住D女上半身，未徵得D女明示同意，即逕自撫摸D女陰部並壓住D女，再以不詳異物插入D女陰道，以此違反D女意願之方法，對其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	戴耕榮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其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參年。
4 (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7)	B女	戴耕榮於95年9月間某日，在其新居所2樓視聽室，向B女（國二上學期）稱：你躺在沙發上，我幫你放鬆、按摩等語，要求B女脫掉褲子，未徵得B女明示同意，即逕自以手按壓、撫摸B女臀部、鼠蹊部及陰部，復抓揉B女胸部、親吻B女嘴唇，以此違反B女意願之方法，對其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	戴耕榮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5 (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9)	M女	戴耕榮於96年4月至6月間某日，在其新居所1樓餐廳，趁與M女（國一下學期）獨處之際，向M女稱：我幫你按摩等語，而按壓M女小腿、大腿，且未徵得M女明示同意，即逕自撥開M女內褲按壓M女之鼠蹊部、陰部，經M女掙扎、閃躲並表示不喜歡這樣，戴耕榮仍以手掌按住M女陰部，另一手摟住M女臍部，以此違反M女意願之方法，對其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	戴耕榮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6 (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0)	A女	戴耕榮於96年6月至7月12日間之某日，在其新居所3樓，徵得未滿16歲之A女（高一）同意後，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	戴耕榮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7 (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3)	G女	戴耕榮於99年1、2月寒假某日，在其新居所，向未滿14歲之G女（國一上學期寒假）稱：你坐太久屁股會變大，我知道大腿肌肉走向，我幫你按摩大腿與臀部，你青春期正在發育，我幫你按摩胸部，刺激胸部生長等語，未徵得G女明示同意，即	戴耕榮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逕自按壓、撫摸G女大腿內側根部、陰部及胸部，以此違反G女意願之方法，對其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	
8 (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5)	G女	戴耕榮於99年7、8月暑假期間某日白天，在其新居所，向未滿14歲之G女（國一升國二暑假）稱：你讀書壓力很大，你去房間，我幫你按摩等語，而要求G女躺在3樓房間床上後，未徵得G女明示同意，即逕自按壓、撫摸G女大腿內側根部、陰部，再以手指、陰莖插入G女陰道，以此違反G女意願之方法，對其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	戴耕榮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9 (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6)	G女	戴耕榮徵得未滿16歲之G女（高一上）同意，於101年9月至12月12日前之某日，在其新居所3樓房間，以手指、陰莖插入G女陰道之方式，對G女為性交行為1次。	戴耕榮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0 (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9)	F女	戴耕榮於104年10月間某日午休時間，以討論交友狀況並加以開導為由，約未滿16歲之F女（國三上學期）至○○國中圖書館，並在該處向F女稱：女生要注意身體發育的事情，我要瞭解你的胸部發育狀況等語，逕自解開F女制服扣子並伸入F女內衣，撫摸F女胸部，F女因懾於戴耕榮為老師之身分而隱忍曲從，戴耕榮即以此方式對因教育關係受其監督、照護之F女利用權勢而為猥褻行為1次。	戴耕榮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因教育關係受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0)	F女	戴耕榮於104年10至12月間（起訴書原記載為105年3月至5月間，業經原審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某日晚間，在其新居所1樓廚房，趁與F女獨處之際，對F女（國三上學期）稱：你數學考不好，我要處罰你等語，未徵得F女明示同意，且不顧F女緊閉嘴唇以示抗拒之意，即逕自親吻F女嘴唇並欲將舌頭伸入F女嘴巴內，以此違反F女意願之方法，對其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	戴耕榮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1)	F女	戴耕榮於104年10至12月間（起訴書原記載為105年3月至5月間，業經原審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某日晚間，在其新居所1樓廚房，趁與F女獨處之際，向F女（國三上學期）稱：我看一下你的胸部發育狀況等語，並逕自將手從F女制服領口伸入內衣裡，撫摸F女胸部，F女因懾於戴耕榮為老師之身分而隱忍曲從，戴耕榮即以此方式對因教育關係受其監督、照護之F女利用權勢而為猥褻行為1次。	戴耕榮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因教育關係受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2號)	F女	戴耕榮於104年10至12月間 (起訴書原記載為105年3月至5月間,業經原審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某日,在其新居所1樓廚房,趁與F女獨處之際,向F女(國三上學期)稱:你過來,我看一下你的胸部發育狀況等語,並逕自以手撫摸F女胸部,及拉開F女褲頭將手伸入內褲裡撫摸到F女之陰毛,F女因懾於戴耕榮為老師之身分而隱忍曲從,戴耕榮即以此方式對因教育關係受其監督、照護之F女利用權勢而為猥褻行為1次。	戴耕榮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因教育關係受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3)	F女	戴耕榮於104年10至12月間 (起訴書原記載為105年3月至5月間,業經原審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某日,在其新居所2樓視聽室,向F女(國三上學期)稱:我幫你按摩消除乳酸堆積等語,並逕自以手按壓、撫摸F女大腿根部內外側至小腿,F女因懾於戴耕榮為老師之身分而隱忍曲從,戴耕榮即以此方式對因教育關係受其監督、照護之F女利用權勢而為猥褻行為1次。	戴耕榮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因教育關係受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起訴之犯罪事實
1 (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	C女	戴耕榮於92年9月至93年6月間某日,在學校陶藝教室內,明知C女(國一)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利用C女對其極為信任之機會,以手隔著衣服碰觸C女胸部上緣並向C女佯稱:有學長說看過你的胸部、形狀很漂亮,你自己動手把衣服拉開,我也要看你乳暈是否粉紅色等語,誘騙C女並違背C女意願,C女因此拉開上衣與內衣,讓其觀看胸部外觀,戴耕榮藉此對C女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
2 (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	C女	戴耕榮於92年9月至93年6月間某日,在學校陶藝教室內,明知C女(國一)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利用C女對其極為信任之機會,向C女佯稱:你把制服扣子解開、制服拉開,我幫你矯正駝背姿勢等語,命C女拉開制服,而違背C女意願,再以手解開C女制服

		鈕釦並拉開C女內衣，觀看C女胸部外觀後，以：我可以吸你的奶頭嗎？等語，對C女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
3（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6）	H女	戴耕榮於99年7、8月暑假某日，在新居所2樓視聽室，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向未滿16歲之H女佯稱：我幫你按摩大腿消除乳酸堆積，大腿才不會變粗等語，誘騙H女並違反H女意願，以按壓手法撫摸H女大腿與鼠蹊部等處，對H女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
4（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7）	H女	戴耕榮於100年5、6月間，從其新居所駕車搭載未滿16歲之H女往返臺中市途中，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向H女佯稱：我幫你按摩等語，誘騙並違反H女意願，接續以按壓手法撫摸H女鼠蹊部，對H女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

附表三（告訴人等人就讀國中年級、學期對照之時間表）：

編號	告訴人	年級及學期	時間
1	A女（00年0月生）	國一上	92年9月至93年1月
		國一下	93年2月至93年6月
		國二上	93年9月至94年1月
		國二下	94年2月至94年6月
		國三上	94年9月至95年1月
		國三下	95年2月至95年6月
2	B女（00年00月生）	國一上	94年9月至95年1月
		國一下	95年2月至95年6月
		國二上	95年9月至96年1月
		國二下	96年2月至96年6月
		國三上	96年9月至97年1月
		國三下	97年2月至97年6月

3	C女 (00年00月生)	國一上	92年9月至93年1月
		國一下	93年2月至93年6月
		國二上	93年9月至94年1月
		國二下	94年2月至94年6月
		國三上	94年9月至95年1月
		國三下	95年2月至95年6月
4	D女 (00年0月生)	國一上	92年9月至93年1月
		國一下	93年2月至93年6月
		國二上	93年9月至94年1月
		國二下	94年2月至94年6月
		國三上	(已轉學)
		國三下	
5	F女 (00年0月生)	國一上	102年9月至103年1月
		國一下	103年2月至103年6月
		國二上	103年9月至104年1月
		國二下	104年2月至104年6月
		國三上	104年9月至105年1月
		國三下	105年2月至105年6月
6	G女 (00年00月生)	國一上	98年9月至99年1月
		國一下	99年2月至99年6月
		國二上	99年9月至100年1月
		國二下	100年2月至100年6月
		國三上	100年9月至101年1月
		國三下	101年2月至101年6月
7	H女 (00年0月生)	國一上	97年9月至98年1月
		國一下	98年2月至98年6月
		國二上	98年9月至99年1月
		國二下	99年2月至99年6月

		國三上	99年9月至100年1月
		國三下	100年2月至100年6月
8	M女(00年0月生)	國一上	95年9月至96年1月
		國一下	96年2月至96年6月
		國二上	96年9月至97年1月
		國二下	97年2月至97年6月
		國三上	97年9月至98年1月
		國三下	98年2月至98年6月

原
告
5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1號

原 告 A 女
 訴訟代理人 王雅雯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3327-107158A
 3327-107158B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仲翔律師

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原附民字第28號），本院於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3327-107158A（下稱甲男）、3327-107158B（下稱乙男）為堂兄妹。伊自就讀國小時起，即因3327-107158C即伊父親（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父）工作之故，與3327-107158F即伊哥哥（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兄）及A父均寄居在3327-107158E即被告2人之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被告2人之父）位於臺北市○○區之住處（詳細地址詳卷，下稱系爭住處），而與被告2人及其等父母、3327-107158D即伊姑姑（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姑姑）等人同住。詎甲男、乙男竟依序於如附表「時間」欄編號1至2、3所示時間對伊為如附表編號1至2、3「行為態樣」欄所示之侵權行為，自均係故意以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即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背於善良風俗方法，不法侵害伊貞操權且情

節重大，致伊精神上痛苦，甲男、乙男應依序賠償伊所受如附表「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欄所示之非財產上損害等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判令甲男、乙男依序賠償新臺幣（下同）200萬元、100萬元。並聲明：（一）甲男應給付原告200萬元。（二）乙男應給付原告100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伊等對其性侵之指訴情節前後不一，且有說謊之前例及動機，復無其他客觀事證可佐，難認其指訴屬實。況甲男於民國103年至104年底均居住於訴外人丙○○位於新北市○○區之住處（地址詳卷，下稱○○住處），並與訴外人丁○○於同一公司（公司名稱詳卷）任職；乙男於105年7月至107年間則係與其父親在戊○○所經營位於新北市○○區之車體廠（地址詳卷，下稱○○車體廠）上班並居住於該處，均未於原告所指訴之犯罪時間返回或與原告同住於系爭住處，自不可能為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縱認伊等確有侵權行為，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實屬過高，應予酌減，且其遲至111年8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顯已罹於時效，伊等已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 原告主張甲男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侵權行為部分：

（1）兩造為堂兄妹之事實，業有兩造之三親等資料查詢附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6451號不公開卷第51、372、376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

形，是證人丙○○前開所證：甲男於該段期間內均居住在○○○住處而未返回系爭住處云云，自不能盡信。至證人丁○○（亦為甲男之高中同學）固亦於本院證述：甲男103至104年間跟伊係在同一間公司上班，甲男有跟伊講他住○○○，但每天來回不方便，所以住在證人丙○○之○○○住處云云（見本院卷第206頁），惟依其所證：公司禮拜六一定要上班，禮拜日原則上是休息，甲男下班要看有無朋友約，如果有朋友約就出去，但沒有約的話就各自回家等語（見本院卷第206頁），可知其對甲男未上班期間之行蹤應不甚了解，其證詞自亦不能資為對甲男有利之認定；甲男於本院更易其於刑案中之說詞，改稱：伊未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期間與原告同住於系爭住處云云，並無足取。

(2)本件原告主張甲男對其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強制性交情事，業據其於刑案偵查中以證人身分結證稱：甲男在伊國中1、2年級時將陰莖放入伊嘴巴裡，地點在系爭住處，當時甲男讀高職，應該是18、19歲，該次係違反伊意願；伊高一時，伊只記得是下課後晚上，當時家中沒有其他人，在伊房間的床上，甲男有用其陰莖插入伊的陰道，並非伊自願，伊有抵抗，也有說要睡覺、掙扎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23194號卷第134頁、107年度他字6451號卷第167頁），復於原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具結證述：大堂哥（即甲男）曾經在伊國二下學期時在系爭住處用他的陰莖放到伊的嘴巴裡面，當時伊不願意，有用言語或動作為不願意的表示，但甲男還是繼續；甲男用他的陰莖放入伊的陰道是在伊高一的時候，發生的地點在系爭住處，伊就更抗拒，踢甲男，過程中甲男稱很快就好，伊有將伊不願意的訊息告知甲男，且明確告訴甲男不要碰伊等語（見原法院109年度少侵訴字2號卷第166至169頁）。參以原告與甲男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間既確同住於系爭住處，且觀原告前開於刑案偵

查及原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所為之證述，就甲男對其強制性交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等主要事實及基本情節，前後證述一致而無明顯扞格或矛盾之瑕疵存在，復均經依法具結以擔保其可信性，堪認原告上開於刑案中所指證之情節，應非無據。

(3)又按鑑於性侵害案件本質上具有蒐證不易之隱密性，實無法期待被害人能取得直接、明顯之證據，然仍非不得自被害人於遭性侵害後所呈現之身心狀況及其他相關情狀（諸如有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查獲經過等節），推斷被害人所陳遭受性侵害之情是否屬實。觀諸證人A兄於刑案偵查及第一審程序中始終具結證稱：伊從小學5年級搬到○○開始就與原告同住，住到107年初伊18歲時搬出系爭住處，當時有伊跟原告、姑姑、甲男實際居住，乙男則在伊搬出系爭住處前幾個月就先搬走；伊有聽聞甲男有性侵原告，性侵指的是甲男有對原告為口交也有陰莖插入陰道之性侵害行為；伊曾自原告處聽聞，於原告國一或國二時，甲男有強迫原告為其口交，原告被強迫口交當天，伊一回家原告就對伊說，甲男強迫原告口交完後再吐掉精液，伊記得當時原告是哭著跟伊說甲男逼她口交；伊聽聞後沒有馬上找甲男，因當時他已經出門，不清楚去哪，伊與原告也沒有想到可以報警；伊有建議原告蒐集證據，原告有蒐集，但是拿給被告2人之父看時被打一巴掌；另原告跟伊說她遭甲男以陰莖插入陰道為性侵害行為時，每次跟伊講都是邊哭邊講等語明確（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23194號卷第211至212、214至215頁、原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卷二第171、173至174、177至179頁）；再觀原告於刑案偵查中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進行精神鑑定，於檢查過程中意識清楚，智能正常，對於問話可以清楚了解，且回答問題清晰切題，除對時間點及發生次數無法回答很精確以外，對過程的描述清楚，與偵查卷宗內容一致，

無明顯幻聽及妄想症狀，也無固執或怪異行為；並經該院鑑定結果認定：原告長期家庭功能不足，兒童青少年時期陸續受到性侵、性騷擾，兩起事件陸續發生（即其指訴遭被告2人性侵之事），總共長達5、6年。事件持續這幾年，容易有情緒焦慮、煩躁、拔頭髮等行為。高二時通報與提告後約半年期間，原告面對隨之而來的壓力，情緒低落、失去興趣，有無價值感、失眠、有死亡意念等症狀，拔頭髮的情形也變嚴重，曾有短時間到精神科診所就醫。通報至今有兩年多，原告目前生活作息、情緒、行為及人際互動無明顯異常，但原告原本個性較樂觀，對情緒覺察較弱，對於不被瞭解會感到挫折，但多以淡化及迴避方式減少痛苦的感受。再度暴露於創傷相關事件，如被反覆詢問，回想到相關的記憶時，仍會出現有煩躁、逃避等情緒表現，過年家族團聚時，會刻意避免見到當事人等。目前原告雖未達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診斷，但過去這些事件，仍然對其情緒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包括事發期間的焦慮、拔頭髮，以及通報後半年內的憂鬱、焦慮壓力反應等情，有該院109年9月15日北總精字第1090004645號函暨所附之精神狀況鑑定報告書（下稱榮總精神鑑定報告）在卷可參（見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少偵字第5號不公開卷第41至46頁），堪認原告於事發後曾向證人A兄反應遭甲男性侵，且當時情緒反應激動、落淚，事後復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認其有憂鬱、煩躁、逃避、焦慮壓力反應等情緒表現，僅因其個性較為樂觀，多以淡化及迴避方式減少痛苦的感受，方未達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程度，適足徵證其前開於刑案中對甲男所為之指證，確非虛構。

(4)再參以證人已○○（即原告之學校主任輔導教師）於刑案偵查中所證：107年5月25日是班導師庚○○跟輔導室轉述，庚○○說接到原告請假電話，細問時原告說家裡發生事情，再追問後，原告說昨晚在住所甲男試圖想要侵犯她，但A兄突

然出現後制止甲男，後來原告說半夜A兄打給A父，A父於107年5月25日要讓原告搬出當時住所，所以要請假。導師告知輔導室是因為學校有責任在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後24小時通報，所以伊等才希望能夠繼續詳加瞭解，並請導師告知A父，學校會進行社政通報。後來面談時，伊問原告還好嗎，原告說事情被知道了，因為甲男與姑姑都同住，A兄已經搬到外面，伊問甲男是否曾經有做過類似的事情，原告說事發當晚因為A兄制止，所以沒有發生，但之前甲男與乙男都對原告有身體上侵犯，包含性器官接合、口交及撫摸。最早有印象是從小六開始，原告曾經有跟家人求助過，乙男在106年底因為A父出面處理要求乙男搬出去，所以乙男侵犯的事情就沒有再發生，但甲男還與她同住，所以還是有侵犯她的機會，不過原告跟伊說不想再讓家人為她的事情煩惱，所以她本來想要18歲搬出去就沒關係了，只是這次A兄出面跟A父談，才會揭發此事。原告說甲男部分在之前沒有被相信。這件事情發生後（A兄制止甲男並且向A父告知），A父有意願表示想與原告一起面對家裡的事情。伊的觀察，原告的家庭有一些紛爭存在，所以會談過程中伊感覺到原告有矛盾與為難，原告會提到姑姑、被告2人之父母與A父態度上的轉變，原告跟伊說她覺得家人讓她覺得有壓力，原告在情緒上選擇與家人妥協，讓伊覺得原告有無助與無奈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6451號不公開卷第146至147、149至151、154頁），以及證人A父、辛○○（即證人A父友人）於刑案偵查中原均證稱：校方與警方通報後，107年6月間證人A父、辛○○、姑姑、被告2人的媽媽及原告曾經有為了被告2人性侵乙事在麥當勞見過面，原告有提及遭被告2人性侵經過，並表示沒有說謊，證人A父相信原告所說，說把事情交給警察依法處理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6451號不公開卷第343頁、107年度偵字第23194號卷第189至191頁），

嗣於原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卻均改證稱：原告當時沒有講性侵的事，是在講被告2人罵原告、打原告及欺負霸凌原告之事云云等情（見原法院109年度少侵訴字第2號卷第183至184、188至192頁），暨原告於107年12月18日經檢察官詢問其為何先前未指訴甲男另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時答稱：因為證人A父跟伊說甲男還有救，不要毀了他的人生，伊才沒有說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23194號卷第133頁），可認原告基於家族壓力及確定會自系爭住處搬走等因素，本不欲聲張多年前遭甲男性侵之事，卻因學校老師一再追問始無奈說出上情並經通報，且指訴甲男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之主要事實及基本情節前後均尚一致，並有前述客觀事證可佐其真實性（見三、(-)1.(2)），其根本無為搬離該住處而主動設詞構陷甲男之動機，亦不足僅因其曾於國小5年級有說謊紀錄，即遽認其指證與事實不符；甲男猶以原告未於經學校通報後之第一時間即指證甲男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且有說謊前例及動機，質疑原告前開於刑案中指證之情節不實云云，要無可採。

(5)況甲男如附表編號1、2所為，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下稱2號判決）依序判處強制性交、成年人對少年強制性交罪刑，並由本院以111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下稱11號判決）駁回其所提起上訴，有2號、11號判決可參（見原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卷二第249至265頁、本院卷第7至26頁），與本院所認相同，亦可為佐。從而，甲男確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對原告之強制性交行為，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貞操權之侵權行為。原告因遭甲男強制性交，精神上勢必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甲男對其負賠償精神慰撫金之責，即有理由。至原告另依同法第18

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所為主張，即無庸審究，附此說明。

2.原告主張乙男所為如附表編號3所示侵權行為部分：

(1)原告主張乙男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有與其同住於系爭住處之事實，業經證人A兄於刑案偵查中證述明確（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23194號卷第211至212頁），並與乙男於刑案第一審程序審理中所陳：原告在106年11、12月間有與伊同住於系爭住處等情互核相符（見原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卷第68頁）。證人戊○○雖於本院證述：伊做南北跑車，從103、4年開始到108年為止還有在林口租廠房兼職修車，被告2人之父是伊固定請的人，住在廠房（即林口車體廠）樓上，乙男也有跟被告2人之父一起住在廠房2樓云云（見本院卷第202至203頁），但觀其亦證述：伊沒有門禁，沒規定乙男、被告2人之父一定要住在樓上，伊大概晚上11、2點離開工廠，伊離開工廠是回家裡睡覺，回家後就不知道乙男及被告2人之父在幹什麼；如果沒有司機跑車的話，伊自己會跑車，伊會跑長途，例如到高雄等語（見本院卷第203至204頁），可認證人戊○○實無法確知乙男之每日行蹤、起居之實際情形，其證詞自不足資為對乙男有利之認定；乙男於本院更易其於刑案之陳述，改謂：伊未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與原告同住於系爭住處云云，要無可採。

(2)原告主張乙男對其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強制性交行為，業據其於刑案偵查、原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始終以證人身分結證：106年11、12月間某日晚上，伊在家洗澡時，乙男推門進入跟伊發生性行為，也不是伊自願，伊洗澡洗到一半，全身脫光，伊當時想要開門離開廁所，但乙男不讓伊離開，就被迫與乙男發生性行為，伊是躺在地板上，有大叫，家中有A兄在睡覺，沒有其他人，乙男有射精在伊體外，當時受傷就是撞到身體紅腫。性行為結束後，乙男離開浴室，伊則繼

續洗澡，洗完澡後伊就下樓打給A父，A父就回家，叫乙男跟A兄、姑姑到樓下，乙男跟伊道歉。這次事發後，A父回家後找伊、A兄、姑姑及乙男在家樓下小公園討論這件事等語綦詳（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6451號卷第166至167頁、原法院109年度少侵訴字第2號卷第172頁）。參以證人A父於刑案偵查中證稱：伊知道原告於106年11、12月曾經遭到乙男違反其意願跟乙男發生性行為。伊忘記何時知道，應該是事發後隔幾天，原告跟伊說的，伊當時先跟乙男的父母說，被告2人之父說會把乙男帶走，給伊一個交代，最後也把乙男帶走，伊也有自己單獨找乙男，伊只記得當時乙男有跟伊道歉，伊沒有帶原告去驗傷，因為帶去驗傷，乙男就會有事情，伊當時主要顧忌年長的父母，他們住花蓮，怕他們知道這件事情會很難過，伊自己處理這件事情上也有很大的錯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6451號不公開卷第342頁），證人A兄亦於刑案偵查中證述：原告提告之事證人A父有跟伊說，後來乙男打給伊，跟伊說希望伊幫他講話，伊沒有多問，就說伊照實講，知道什麼講什麼，乙男就說這樣的話他可能會被抓去關，伊就說你活該，乙男就罵伊髒話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23194號卷第218頁），復於原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證稱：伊有參與過大人之間就被告2人與原告之談判，好像是原告去跟證人A父說，證人A父才會去找他們出來講，當時在○○區樓下的小公園，有伊、原告、證人A父、被告2人之父、乙男，乙男當場好像有跟原告道歉等情（見原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卷二第175至176頁），堪認原告於事發後即有向證人A父反應，乙男因此向證人A父道歉，嗣經被告2人之父帶離系爭住處，更因害怕受刑事制裁而請求證人A兄為其說話遭拒，已足佐認原告所言非虛。再參酌原告於事發後經鑑定有憂鬱、煩躁、逃避、焦慮壓力反應等情緒表現，且其原不欲聲張此事，係因學校老

師追問始無奈說出上情並經通報，並無設詞構陷乙男之動機，均如前述（見三、(-)1.(4)），足徵原告前開於刑案中對乙男之指證情節，應非虛妄。遑論乙男如附表編號3所為，經原法院刑事庭以2號判決判處成年人對少年強制性交罪刑，並由本院以11號判決駁回其所提起上訴，有2號、11號判決可參（見原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卷二第249至265頁、本院卷第7至26頁），與本院所認相同，亦可為佐。從而，乙男確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對原告之強制性交行為，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貞操權之侵權行為。原告因遭乙男強制性交，精神上勢必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乙男對其負賠償精神慰撫金之責，即有理由。至原告另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所為主張，即無庸審究，附此說明。

(二)惟按因侵權行為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有所明定。又如請求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之未成年人，其知悉與否，按之民法第105條前段規定，當就法定代理人決之。經查：

- 1.原告為00年0月出生之人，於本件案發當時均尚未成年，並由A父單獨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見本院個資卷第7頁），依上說明，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是否已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自應以A父知悉與否決之。依證人已○○、A父於刑案偵查中所證前情（見三、(-)1.(4)、2.(2)），可認證人A父於106年11、12月原告遭乙男性侵後隔幾天即經原告告知此事，當時證人A父有告知乙男父母，最終乙男由被告2人之父帶離系爭住處；另107年5月間因甲男試圖侵犯原告，遭A兄制止並告知證人A父，證人A父乃同意原告於107年5月25日搬出系爭住處，其後更於107年6月間為了原告遭被告2人

性侵之事，在麥當勞與辛○○、姑姑、被告2人的媽媽及原告碰面，並當場聽聞原告所陳遭被告2人性侵之經過，是證人A父至遲於107年6月間即已知悉甲男、乙男所為如附表所示侵權行為及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等情，依上說明，本件應自107年6月間起算2年時效，至109年6月間時效期間終止。

2.原告固以：伊案發時為未成年人，且受限經濟能力，無法擺脫A父、被告2人及其家人要求息事寧人之親情壓力，客觀上亦無法期待A父得為伊利益行使權利，參酌兒童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系爭3公約）所宣示保護兒童最佳利益之精神，應認以原告成年時作為起算本件時效時間點為適當云云。然審之消滅時效之立法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觀系爭3公約固均具有國內法之效力，惟其內容均為抽象原理原則，未明言應以未成年人成年時起算時效始符其最佳利益，參酌我國現行法就未成年人因無法定代理人致無法於成年前行使權利而受時效消滅不利益之情形，已設有民法第141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基於保護未成年人最佳利益之立場，非不得將法定代理人因未盡對未成年人保護之責而未代未成年人對他人主張權利乙節，解為與未成年人因無法定代理人為其行使權利相同而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復可兼顧對既有法秩序安定之保障，並無另行創設自未成年人成年時起始起算時效之必要，是我國民法現行規定實無不當損及原告未成年人最佳利益之情，原告此節主張，尚無可採。

3.本件原告於110年3月間已成年，縱認A父於其未成年時因未善盡對其保護之責而未代為對被告2人行使權利，致於109年12月間時效期間終止，惟依民法第141條規定之類推適用，

僅能認本件時效自其成年時起6個月內即至110年9月間止未完成；原告遲至111年8月29日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見本院111年度原附民字第28卷第5頁），仍已罹於時效甚明。被告2人就此已為時效抗辯（見本院卷第245、259頁），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自得拒絕給付。從而，原告請求被告2人給付如附表「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欄所示之精神慰撫金，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依序請求甲男、乙男給付200萬元、100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楊舒嵐

法 官 許勻睿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隱蔽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莫佳樺

附表（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

編號	時 間 (民國)	行為態樣	原告請求賠償 之金額(新臺 幣)
1	104年3月 至同年6月 間某時	甲男明知原告當時係甫滿14歲之少年，竟在系爭住處原告臥室內，違反原告之意願，將其陰莖插入原告口腔內，對原告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	100萬元
2	105年9月 至106年6 月間某時	甲男明知原告當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竟在系爭住處原告臥室內，違反原告之意願，將其陰莖插入原告之陰道內，對原告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	100萬元
3	106年11、 12月間某 時	乙男明知原告當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竟在系爭住處浴室內，違反原告之意願，將其陰莖插入原告之陰道內，對原告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	100萬元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列印時間：114.12.03 16:33

裁判字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8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87號

原告 0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0000-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文佐律師

被告 0000-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

馬思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7 年度侵附民字第9 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0000-000000A負擔十八分之八，餘由原告0000-000000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刑法第221 條至第227 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 條第1 項、第12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少年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 項第4 款、第2 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代號0000-000000，下稱乙女）、原告（代號0000-000000A，即乙女之母，下稱甲女。以下與乙女合稱原告）以被告（代號0000-000000B）涉犯刑法第224 條之1、第222 條第1 項第2 款之罪，訴請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乙女係少年，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依上揭規定，本院自不得揭露兩造之姓名、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兩造之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均主張：甲女係乙女之母，被告為乙女之姨丈。被告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於民國99年7、8 月至

100 年7、8 月間之某日，利用乙女前往其住處居住，並坐在主臥室地板看電視之際，強行自乙女後方抓住乙女之手，並不顧乙女反抗，且已表示「不要」等語拒絕，仍徒手撫摸、搓揉乙女之胸部，而以此違反乙女意願之方式，對乙女為猥褻行為得逞。被告上開行為，侵害乙女之身體權及貞操權，又被告行為時，乙女尚未成年，被告所為並侵害甲女基於母親身分對未成年子女保護之法益，致原告精神上痛苦不堪等語，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第3 項等規定，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女新臺幣（下同）80萬元、原告乙女100 萬元，及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並未為原告所指於99年7、8 月至100 年7、8 月間之某日撫摸、搓揉乙女胸部之猥褻行為。縱認伊有為前開侵權行為，甲女係乙女之法定代理人，甲女於104 年11 月20日陪同乙女至新竹市警察局婦幼隊製作筆錄，甲女至遲於斯時已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而未成年人知悉與否，依民法第105 條前段規定，當就其法定代理人決之，是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當時起算，原告遲至107 年7 月2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2 年時效，伊自得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爰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於109 年8 月6 日言詞辯論期日協同兩造彙整不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第297、299 頁）：

1.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於99 年7、8 月至100 年7、8 月間之某日，利用乙女前往其住處居住，並坐在主臥室地板看電視之際，強行自乙女後方抓住乙女之手，並不顧乙女反抗，且已表示「不要」等語拒絕，仍徒手撫摸、搓揉乙女之胸部，而以此違反乙女意願之方式，對乙女為猥褻行為得逞等情（下稱系爭犯行），經本院以107 年度侵訴字第6 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3 年8 月，被告及檢察官均提起上訴（因上開判決其中就被告涉犯性交罪部分諭知為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被告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9 年7 月23日以109 年度台上字第303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已告確定（下稱系爭刑案）。

2.被告係乙女之姨丈。乙女於國小至國中寒暑假期間，均會前往被告、丙女（即乙女之阿姨）位在高雄市左營區之住處，共同居住數日；另被告明知乙女於99年7、8 月至100 年7、8 月間之某日，前往其住處居住時，係未滿14歲之女子。甲女係乙女之母，乙女之父母前於91年4 月8 日

離婚，約定由父監護，嗣於93年7月8日重新約定由母即甲女監護。甲女自93年7月8日起即為乙女之法定代理人。

- 3.甲女於103年間知悉被告對乙女為系爭犯行，甲女及乙女於104年11月20日至新竹市警察局婦幼隊就系爭犯行及另指訴被告於103年7、8月間對乙女為強制性交犯行等事實對被告提出告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9年7、8月至100年7、8月間之某日對乙女有猥褻之侵權行為，其等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貞操權（含身體自主及自由權）係屬獨立之人格權，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權利」之一種，貞操權保護之法益，係在於任何人只有在自由意思下得為性行為，不受他人不法干涉，即貞操權係以性之尊嚴及自主為內容之權利，違反他人意願而對之為強制猥褻、性交之行為，構成對該他人貞操權之侵害，自屬侵權行為，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分別為民法第19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固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惟如請求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能力之未成年人，其知悉與否，按之民法第105條前段規定，當就法定代理人決之，尚不得以該未成年人本人未得知而主張自本人知悉之時起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甲女係104年11月20日攜同乙女在新竹市警察局婦幼隊報案，乙女於該次警詢時陳稱被告自其小學之時開始亂摸其之胸部，都發生在其於寒、暑假去被告家中住的時候，最後一次發生在104年暑假；其於103年間有告訴媽媽（即甲女）發生性行為還有亂摸的事等語，甲女於同日警詢時亦自陳其於103年間知悉被告對乙女為性侵害等侵權行為等節，有原告104年11月20日調查筆錄2份在卷可稽（系爭刑案卷第8、10、13頁），且甲女對其於103年間即知悉被告對乙女為系爭犯行一節亦表示不爭執（本院卷第299頁），自堪認甲女於103年間

，抑或至遲於104 年11月20日報案時，已知損害並知被告為本件侵權行為之賠償義務人，而乙女之知悉時點以甲女之知悉決之，是可認原告於103 年間起，抑或至遲自104 年11月20日起已可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甚明。

3.又原告嗣至107 年7 月27日始就本件侵權行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情，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收案戳可稽（附民卷第7 頁），顯已逾2 年之消滅時效期間，是被告抗辯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2 年消滅時效期間已完成，其得依民法第144 條第1 項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核屬有據。

(二)被告既已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則甲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乙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甲女80萬元、原告乙女100 萬元，及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其等之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被告並據此為拒絕給付之抗辯，則原告之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鈺玲

相關法條

-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21、222、224.1 條 (105.11.30)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12 條 (104.12.23)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2、69 條 (104.12.16)
- 民法 第 105、144、184、197 條 (104.06.10)

• 民事訴訟法 第 78、85 條 (106.06.14)

資料來源：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 系統性訪查案

專案報告

衷心感謝每一位參與計畫的受訪者
讓我們有機會透過您的聲音完成這份報告
期待能使社會與國家共同檢討過往的錯誤
建立通往不再有兒少性侵害未來的道路

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

督辦委員：張菊芳、田秋堇、蘇麗瓊

工作小組：王耀慶、劉芳如、陳怡文、魏鈞培、雷家佳、陳玟汎、陳 昊

訪談委託團隊：世新大學

計畫主持人：羅燦煥教授

協同計畫主持人：郭麗安教授、王玥好執行長

特別感謝

參與本訪查案 41 次工作會議、10 次諮詢會議、4 場機關座談提供建議及協力之專家學者（依姓名筆畫排序）：

朱富美前秘書長、朱惠英老師、何榮幸執行長、吳宇仙律師、吳志光老師、呂明蓁老師、李明洳律師、李婉菁社工師、李翠玲檢察官、沈勝昂老師、卓耕宇老師、林亭妤律師、施雅馨律師、洪偉勝律師、洪菊吟老師、紀惠容委員、孫子靖老師、徐思寧顧問、徐瑜理事長、張萍主任、莊喬汝律師、許玉秀老師、郭怡青律師、陳先成主秘、陳金燕老師、陳潔皓顧問、馮喬蘭執行長、黃淑怡老師、楊佳羚老師、劉秀鳳老師、劉淑瓊老師、鄧衍森老師、賴芳玉律師、駱慧文老師、謝美娟老師、鍾宛蓉律師、嚴怡華律師

提供諮詢建議之團體單位（依團體名筆畫排序）：

台北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安置機構聯盟、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協力工作夥伴：王靖萱、吳姿嫻、林耿民、徐鈺婷、陳佳欣、陳坤泰、陳韋佑、鄭淑容、謝旻芬、羅玉珊、蘇泓誠、蘇慧娟

目次

壹、訪查緣由與目的.....	1
一、訪查緣由.....	1
二、訪查目的.....	2
貳、文獻探討.....	4
一、我國兒少性侵害案件數據及統計分析.....	4
二、澳洲皇家委員會大規模機構內兒童性虐待詢查.....	7
三、國內外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事件探討.....	10
四、面對重大壓力及創傷反應的心理學相關文獻.....	15
五、結語.....	18
參、訪查執行方式.....	20
一、計畫啟動.....	20
二、訪談委外執行階段.....	23
三、訪談結束後之資料整理階段.....	34
肆、訪查發現與分析.....	37
一、本訪查案中的被害人.....	37
(一) 事發時被害人之年紀、學制.....	37
(二) 受害樣態.....	39
(三) 受害次數.....	39
(四) 結論.....	40
二、本訪查案中的加害人.....	40
(一) 加害人性別與身分別.....	40
(二) 單一事件加害人人數、加害人身分.....	41
(三) 結論.....	42
三、訪查發現之受害地點.....	42
(一) 受害地點.....	42

(二) 受害地點併同加害人身分交叉分析.....	44
(三) 結論.....	45
四、師對生性侵害 / 性虐待樣態.....	45
(一) 糖果與鞭子併用的權威控制.....	45
(二) 以情感操控的方式進行性誘騙.....	47
(三) 利用學生的不利處境製造加害處境.....	50
(四) 出其不意的強迫性身體接觸.....	50
(五) 利用可使用校內外隱蔽空間的權力，增加侵害可能性.....	52
(六) 利用數位媒介發展個別關係.....	52
(七) 結論.....	53
五、生對生性侵害 / 性虐待樣態.....	54
(一) 霸凌行為伴隨性侵害 / 性虐待.....	54
(二) 身體接觸伴隨言語騷擾.....	55
(三) 利用關係、友情或社交壓力遂行加害行為.....	55
(四) 結論.....	56
六、揭露與求助.....	57
(一) 被害人揭露 / 求助對象.....	57
(二) 揭露時間.....	58
(三) 被害人未揭露或求助主要原因與相關交叉分析.....	61
(四) 被害人未揭露 / 求助原因之敘述.....	62
(五) 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求助 / 揭露時，學校 / 安置機構的反應... 73	
(六) 結論.....	75
伍、政策建議.....	76
一、避免責備被害人，建立被害人支持環境.....	76
(一) 成人需保持願意傾聽的態度及接納的語言.....	76
(二) 加強成人，尤其是教育人員的敏感度及辨識能力.....	77
(三) 破除包庇文化的環境.....	77
二、落實 CRC 內涵，維護兒少表意權及身體自主權，以防範性虐待的發生.....	78
(一) 落實兒童表達意見與意見被傾聽並將之納入正式考量的基本權利.....	78
(二) 兒少的身體自主權不應僅侷限在特定部位.....	79

(三) 檢視相關法規，加強兒少性虐待 (sexualabuse) 防治	80
(四) 加強研訂以人權為核心的教育環境	81
三、性平事件仍在校園發生，應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並以校園性別議題的 理解與加強教育人員的性別敏感度為優先	82
(一) 建立校園性平案件的數據統計分析及案例彙編	82
(二) 充實師資培育及職前的性平課程	82
(三) 為因應性平事件樣態多元，教師除了既有每年度 2 小時的性平 研習外，應依職別實施性平專門課程	83
(四) 運用實例加強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促進理解與尊重差異	83
四、建立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及師生倫理界線	84
五、建立調查獨立性，強化性平事件處理相關機制	85
(一) 落實通報機制，避免隱匿或浮濫通報	85
(二) 打破既有人脈網絡，並加強調查小組成員之專業，以確保性平 案件調查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85
(三) 落實案件處理過程全程保密	85
六、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加強訓練性侵害案件處理人員的知能與執行技巧	86
(一) 培訓課程應包含權勢性侵、性平意識提升、瞭解被害人之創傷 反應模式	86
(二) 避免歸責被害人，去除對於「性侵害」的刻板形象	87
(三) 加強對特定被害群體的認識	87
(四) 加強談話及詢 / 訊問技巧、落實減述	87
(五) 優先考量被害人需求的談話空間：詢 / 訊問地點的隱密性及溫 馨談話室的使用	89
七、校園性平承辦人員及安置機構員工的支持機制	90
八、改善兒少性侵吹哨者保護機制不足問題	90
九、延長性侵害案件追訴權時效	90
陸、訪查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建議	92
參考文獻	93
附錄	95
一、訪談同意書	95

二、研究團隊初篩紀錄表.....	99
三、訪員訪談登錄表.....	107
四、機關座談題綱.....	129
(一) 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	129
(二) 司法警政機關座談.....	132
五、大事記.....	134

表目次

表 1	【衛福部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統計表】	4
表 2	【2023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兩造關係交叉統計】	5
表 3	【2015 至 2022 年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	6
表 4	【機構背棄的促發特徵】	17
表 5	【被害人本人受訪之受訪時年齡分布表】	32
表 6	【符合本訪查案之受訪者類別及受訪方式摘要表】	33
表 7	【重要他人身分及如何得知此兒少性侵案件之摘要表（N=11）】	33
表 8	【加害人性別與被害人性別之交叉列表（N=74）】	34
表 9	【受害樣態之回應次數分配表（N=74）】	39
表 10	【單一加害人事件 - 性別與加害人身分別之交叉列表（N=69）】	41
表 11	【單一加害人事件 - 加害人身分統計（N=69）】	42
表 12	【受害地點之回應次數分配表（N=74）】	43
表 13	【於校內受害之回應次數分配表（N=38）】	43
表 14	【單一加害人身分別與受害地點之交叉列表（N=69）】	44
表 15	【被害人事發後揭露 / 求助對象之回應次數分配表（N=52）】	57
表 16	【被害人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與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年齡之交叉列表 （N=74）】	58
表 17	【被害人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與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就讀學制之交叉列表 （N=74）】	59
表 18	【被害人向學校或機構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與事發後被害人未揭露 / 求助 之主要原因之交叉列表（N=73）】	60
表 19	【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年齡與被害人選擇從未揭露或求助之考量之交叉列表 （N=73）】	62
表 20	【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有無向學校 / 安置機構求助 / 揭露（N=74）】 ..	74
表 21	【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求助 / 揭露時，學校 / 安置機構的反應之回應 次數分配表（N=96）】	74

圖目次

圖 1	【性侵害事發時被害人年齡分布 (N=74)】	38
圖 2	【性侵害事發時被害人就讀學制分布 (N=74)】	38
圖 3	【性侵害 / 性虐待次數分布 (N=74)】	40
圖 4	【被害人從未揭露或求助之主要原因分布 (N=73)】	61

壹、訪查緣由與目的

一、訪查緣由

兒少性侵害是社會必須重視的嚴重問題，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計 10,351 件，被害人計 9,413 人，其中未滿 18 歲兒少 5,155 人，占 54.76%，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4,182 人，未滿 12 歲 973 人；兒少被害人比例之高令人無法忽視。國內近年亦爆發多起學校及兒少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事件，顯示歷經多年努力，學校及兒少安置機構對於有效因應兒少性侵害事件、善盡兒少保護職責，仍有積極改善空間。

有鑑於澳洲皇家委員會於 2012 年開始，耗費約新臺幣 70 多億元（澳幣 3 億 4 千多萬元）、動用 700 多名工作人員，執行為期 5 年的大規模機構內兒童性虐待詢查¹，並於 2017 年公布報告。報告顯示，被害人數超過 1 萬 6 千人，超過 4,000 間機構被指出曾有人性侵害兒童。此外，英國在 2015 年進行「兒童性虐待獨立詢查」（Independent Inquiry into Child Sexual Abuse, IICSA）歷經 7 年，在 2022 年公布最終報告。報告指出兒童性虐待非常普遍，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兒童性虐待倖存者（survivors）高達 310 萬人，五分之一的兒少在 16 歲前曾經歷性虐待。許多被害人的心理健康、人際關係、教育或就業前景深受影響。這是英國史上規模最大、費用最高的詢查之一，詢查費用高達新臺幣 70 多億元（1.87 億英鎊）。

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揭牌成立。本會成立之初，藉由檢視過去監察院調查的多起重大兒少性侵害案件，發現學校、機構多年隱匿未通報、毀損證據，或調查單位未積極處理，這些嚴重的、從未停止發生的兒少性侵

1 詢查（Inquiry）與調查（Investigation）不同，詢查指的是針對系統性、結構性的問題，所做的大規模（而非個案）調查。

害案件，顯示出全面的結構性問題。本會因深感兒少性侵害為重大人權議題，兒少生存發展權利無法等待，旋即於 2021 年擇定「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作為系統性訪查重點議題，在人力、物力都尚未完全到位的情況下，立即展開此案，也因此本訪查案與前述澳洲皇家委員會或英國依據 2005 年詢查法所成立的兒童性虐待獨立詢查規模皆不相同。

本會以「你的聲音 國家用心聽」為核心精神，期能喚出曾在兒少階段於學校或安置機構之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²，聆聽其個人經歷及創傷，如有必要亦能協助提供復原所需之資源。為達成能真正傾聽被害人的聲音，本會委託專家學者及助人團體協助訓練訪談員，透過系統性訪查，據以分析我國過去在處理兒少性侵害事件的結構性缺失，找到具體可行之改進及解決方法，讓校園及機構可以更有效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少遭受性侵害等情事，希望能更有效保障兒少人權。

二、訪查目的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經國內法化後，迄今（2024 年）已施行滿 10 年。CRC 確立了兒童是權利的主體，並在公約第 19 條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sexual abuse）。」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中，針對 CRC 第 19 條，詳細闡述任何形式的暴力包含之類型，並針對性虐待和剝削揭示「性虐待和剝削包括：引誘或脅迫兒童從事任何非法或具有心理傷害性的性活動；……許多兒童的性受害經歷雖沒有伴隨人身暴力或限制，但仍然造成心理上的侵擾、壓迫和創傷。」再者「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為臺灣第一個撰寫國家報告並進行國際審查的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施行已滿 12 年。CEDAW 第 3 條明確揭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障女性權益，並且確保女性發展與行使、享有人權自由。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揭示「委員會（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認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是一種將女性在地位上

2 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指個體在社會化及人格養成過程中具有重要影響的人。

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在其整個工作中，委員會表明，此種暴力對實現男女平等以及婦女享有《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構成了嚴重阻礙。」並表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可能相當於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由以上 CRC 及 CEDAW 意旨可明，對兒少的性侵害行為，不僅剝奪兒少的人格尊嚴，還造成兒少嚴重的心理創傷、傷害兒少的性別人權，對於兒少基本權利的保護，實屬國家特別保護義務之首要議題。

本訪查案的目的是藉由訪談兒少性侵害被害人或重要他人，透過了解被害人的受害經驗，檢視校園及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事件預防、處理、保護、性別友善等相關法令機制是否不足或落實問題。「國家要傾聽被害人的聲音」，是本會執行這次訪查的核心精神。有別於國家現有處理性侵害調查的機制，本計畫使用「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方式，透過傾聽被害人主動陳述自身經驗，再藉由提問，進一步探究，當時被害人決定求助或不求助的原因，以及求助之後學校或機構人員如何回應及處理。

本訪查案運用多元宣傳與倡議模式，徵求兒少時期（18 歲之前）曾在校園或安置機構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或其重要他人參與訪談。並藉由這些被害人的實際受害經驗，分析訪談內容，依據分析之結構性問題，盤點彙整檢視現行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令規範是否尚有缺漏，或執行是否落實；現行相關政策是否尚有不足或執行是否落實，及是否符合 CRC 及 CEDAW 等國際人權公約意旨，促使政府機關及學校、機構面對問題，找到具體可行之改進及解決方法，以協助校園、機構可以更有效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少遭受性侵害等情事，共同建立確保兒少基本權利的環境文化，希望能阻止結構性的問題再次發生，保障及提升兒少人權。

貳、文獻探討

一、我國兒少性侵害案件數據及統計分析

根據監察院兒少性侵害案件調查報告及衛福部（2023）統計資料所示：兒少性侵害一直是嚴重的問題。從衛福部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統計中，未滿 18 歲的被害人人數比例狀況如表 1 所示：

表 1 【衛福部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統計表】

年份	性侵害 被害人 人數	0- 未滿 18 歲			合計	被害 占比 %
		0- 未滿 6 歲	6- 未滿 12 歲	12- 未滿 18 歲		
2014	11,096	258	853	5,939	7,050	63.54
2015	10,454	235	903	5,653	6,791	64.96
2016	8,141	185	592	4,437	5,214	64.05
2017	8,214	227	659	4,354	5,240	63.79
2018	8,499	248	767	4,281	5,296	62.31
2019	8,160	300	705	4,267	5,272	64.61
2020	9,212	329	759	4,890	5,978	64.89
2021	7,787	210	630	3,680	4,520	58.04
2022	8,401	203	608	3,998	4,809	57.24
2023	9,413	206	767	4,182	5,155	54.7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³

從上表可見，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中兒少被害人比例多在 6 成左右。2021 及 2022

³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09-105.html> (2024.10.15)

年雖有略減，但仍分別有 4,520 位（58.04%）及 4,809 位（57.24%）性侵害兒少被害人。2023 年，每週平均仍有 99 位兒少遭受性侵害。這顯示國內兒少性侵害問題相當嚴重，亟需有效的防制措施。

衛福部自 2019 年起，為探討兒少遭受性侵害的成因並制定未來因應策略，調整既有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兩造關係交叉統計表》（表 2），將性侵害事件兩造關係做了更細緻的分類。針對非家庭成員部分，增列了照顧者、保母、兒少安置機構人員，並將原先的師生關係細分為：學校教師、補習班老師、幼稚園老師、安親班老師及社團老師 / 教練等幾項。依據 2023 年的統計，依加害人身分別，兒少性侵害被害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2 【2023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兩造關係交叉統計】

被害人 年齡	性侵 兩造 關係	性侵害案件受暴人數								
		保母		機構人員		師生關係				
		本人	同住 家人	管理者	工作 人員	學校 教師	補習班 老師	幼稚園 老師	安親班 老師	社團老 師 / 教練
0~6 歲未滿		2	1	0	0	5	1	15	0	0
6~12 歲未滿		0	2	0	1	18	17	3	5	14
12~18 歲未滿		0	1	1	3	31	27	0	2	23
總計		2	4	1	4	54	45	18	7	3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⁴

上列人員，不論是保母、兒少安置機構人員或各種場域的老師 / 教練，其職責與社會期待皆為對兒少保育、照護、教育、教學或輔導。他們理應為兒少權利的保護者，卻利用職務之便，加害兒少。國家政府設立學校和機構，目的是對兒童與青少年提供照顧、保護、教育和輔導等功能，社會大眾也將學校和機構視為兒少保護的重要防火牆，而在這些場域的工作人員若是傷害兒少，就是所謂的「保護者加害」。保護者變成加害人的情況發生，往往讓被害人更難以揭露或通報，創傷也更加嚴重。因此，學校教職員或機構人員對兒少性侵害的嚴重性，無法單純以案件發生數來看待。

性平法自 2004 年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法，以深耕性平教育、防治及處理性或性別的侵害為目的。然而依據教育部《2015 年至 2022 年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

⁴ <https://dep.mohw.gov.tw/DOPSP/cp-1303-59308-105.html> (2024.10.15)

（按當事人關係）案件統計表》（表 3），可得知校園內教職員工對學生的性侵害比例並未因性平法或性平教育的實施而有顯著變化（均維持於 10% 上下），這也表示校園的性侵害預防，仍有亟待改進的地方。

表 3 【2015 至 2022 年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生對生	497	95.39	421	90.73	380	91.79	342	89.06	366	88.62	370	90.69	322	90.70	340	90.43
師對生 (A)	18	3.46	34	7.33	29	7	38	9.9	40	9.69	36	8.82	28	7.89	32	8.51
生對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27
職員 (工)對 生(B)	6	1.15	9	1.94	5	1.21	4	1.04	7	1.69	2	0.49	5	1.41	2	0.53
生對職 員(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B	24	4.61	43	9.27	34	8.21	42	10.94	47	11.38	38	9.31	33	9.30	34	9.04
總計	521	100	464	100	414	100	384	100	413	100	408	100	355	100	376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網站⁵

兒少保護相關機構內的性侵害事件一直到近幾年才受到注意，2013 年以前，衛福部並未將機構內受到性侵害的案件予以單獨分類，從 2013 年起，衛福部首度將「福利機構」納入「案發地點別」分類中。自 2019 年後，衛福部將「機構人員」納入「被害及嫌疑人兩造關係別」分類中，2020 年再將「機構人員 - 院生 / 安置對象」納入「被害及嫌疑人兩造關係別」分類中。依據 2023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兩造關係交叉統計資料，遭受機構人員性侵害的被害兒少共有 5 人。安置機構人員因負責照顧、管理工作而被賦予權力，與院生 / 安置對象之間有明顯的權力差距。

根據謝儒賢 (2002) 歸納受性侵害的兒少通常有的創傷症狀即提及「被背叛的感覺」；而「背叛的感覺會依『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的關係而定。其中，熟人所引起的創傷大於陌生人的侵害，若與加害人關係疏離，則所產生的背叛感會低於兒少所信賴或喜歡的人。此外，若所信賴的家人在事件發生後加以責備，則她 / 他的被背叛感將高於被家人支持者。」學校師長、機構人員皆為長期肩負被害兒少之照顧、保

5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A95D1021CCA80AE> (2024.10.15)

護、教育或輔導工作，他們與兒少之關係不僅是密切的人際互動，更涉及各式資源的供給。若兒少遭受學校師長或所屬機構人員加害，其所承受不僅為單純受到性侵害之創傷，還會出現「被背叛感」及對加害人充滿「趨避衝突」的矛盾而接續衍生的內心壓力。

二、澳洲皇家委員會大規模機構內兒童性虐待⁶ 詢查

(一) 詢查緣起及歷程

澳洲自 1980 年代開始，在學校、宗教團體或安置機構內發生的兒童性侵害案件便開始不斷被揭發、調查。一份 2004 年的案件調查報告便已建議澳洲政府成立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以更高的權力就兒童性侵害做更全面的全國性調查。直到 2012 年，澳洲維多利亞省議會針對宗教機構內神職人員性侵兒童的事情展開調查。期間，一份警察報告列舉了最少 40 名年輕人的自殺與被天主教神職人員性侵有關。天主教教會神父涉嫌性侵兒童的指控不斷。在澳洲新南威爾斯省一位警官在 ABC News 的電視節目中，出面指控天主教會妨礙警方進行兒少性侵害的調查並企圖湮滅證據，他個人也被高層要求停止調查。

澳洲聯邦政府在各方壓力下，於電視節目播出後的一星期內成立了「機構對兒童性虐待事件回應 - 皇家委員會」（The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啟動兒童相關機構（如學校、宗教機構、育幼院、少年矯正機構、運動俱樂部等）如何處理兒童性虐待事件的大規模詢查。澳洲皇家委員會是根據 1902 年皇家委員會法（Royal Commissions Act）成立，委員會的權限包括可調查警方如何辦理兒童性虐待的申訴、調閱任何機構的檔案等，證人給予錯誤或誤導的資訊會面臨罰則。

6 澳洲皇家委員會的報告將兒童性虐待（Child Sexual Abuse）定義為「使兒童接觸或涉及兒童超出其理解範圍或違反公認社區標準的性過程的任何行為。……它包括兒童誘騙，指為了與兒童交朋友並建立情感聯繫而故意採取的行為，以降低兒童的抑制力，為與兒童發生性活動做準備。」（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Final Report: Volume 1 Our inquiry, 2017）

有鑑於詢查的範疇及所需的專業背景，聯邦政府委任了 6 位不同領域背景的專家，包括法官、兒童心理學家、前任警察局長與前任參議員等擔任委員。「聆聽性虐待被害人的聲音」是啟動詢查的首要任務。為了讓被害人可以在保密、友善且支持的環境敘述受害經歷，皇家委員會除了過往以公聽會來採證的方式外，也透過修法⁷，新增「保密面談」（private sessions）的調查機制，讓被害人可以在不用公開或宣誓、不用接受交叉詢問的環境下，向調查員說出自己的經歷。除了保密面談，被害人也可選擇以電話、書面陳述（written accounts）或公聽會（public hearing）等形式說出經歷，在調查過程中，皆優先考量性侵被害人的感受與需求。

詢查期間，皇家委員會共接聽了 42,000 次民眾的來電，收到約 26,000 封民眾的書信，共有超過 16,000 人符合詢查範疇。皇家委員會共進行了 8,013 場保密會面，出席保密會面的性侵害倖存者（survivors）年紀最大的是 93 歲，年紀最小的是 7 歲。此外，皇家委員會在全國各地舉辦了 57 場公聽會，共 1,302 位證人在公聽會作證。

澳洲皇家委員會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全面的研究計畫，針對兒童性虐待的成因、預防、辨認、被害人的復原與支持需求、機構及政府該如何處理兒童性虐待等面向，提出了 8 個研究範疇，包含了：

- (1) 為何兒童性虐待會在機構發生？
- (2) 如何預防在機構發生的兒童性侵？
- (3) 如何有效的辨認兒童性侵？
- (4) 發生兒童性虐待時，機構應如何處理？
- (5) 政府及法定機關應如何處理兒童性侵？
- (6) 被害人 / 倖存者及他們的家庭需要怎樣的治療及支持？
- (7) 研究中關注的機構之歷史？
- (8) 我們如何確保皇家委員會可帶來正面的影響？

皇家委員會委託的研究計畫最後共出版 59 份研究報告。其中 4 份報告的研究者更以兒少的想法和建議為核心，探討兒少對安全的想法以及他們認為機構什麼樣的作為才能讓他們感到安全。

為了提出有效及可實行的政策建議，皇家調查委員會共舉辦了 35 場圓桌會議（roundtables）、44 場社區論壇（community forums）、6 場兒童及青年的諮詢會，並

7 澳洲政府在 2013 年修訂《皇家調查法》（The Royal Commissions Amendment Act 2013）

收到 1,388 份由不同組織及個人遞交的議題及政策諮詢回應文件。皇家委員會透過聆聽大量諮詢倖存者、學者、政策專家、政府代表、非政府組織及倡議團體的意見，並據以擬定改革的方向。

（二）調查結果

「皇家委員會」的詢查進行了 5 年，聘請超過 700 位員工，耗費超過澳幣 3.4 億（約新臺幣 70 多億元），在 2017 年 12 月發表了總計 17 卷的最終報告。報告依據 6,875 位倖存者的經歷進行分析。從最終報告得知：

- (1) 倖存者於 1950-2000 年代間受害
- (2) 多數倖存者為男性（64.3%）
- (3) 51.5% 的倖存者首次受害年齡在 10-14 歲；31.1% 在 5-9 歲
- (4) 女性倖存者普遍通報她們首次遭受性虐待時的年齡較小
- (5) 受害時間：平均持續 2.2 年
- (6) 93.8% 的加害人為男性
- (7) 83.8% 的加害人為成人
- (8) 加害人身分 32.2% 為神職人員；30.1% 為學校教師，13.7% 為住宿型照顧機構工作人員
- (9) 36.6% 的倖存者被不只一位加害人侵犯
- (10) 倖存者平均花 24 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歷
- (11) 超過 4,000 個機構被指控曾發生兒童性侵事件
- (12) 受害的地點或活動類型：41.6% 在家外照顧；31.8% 在學校；14.5% 在宗教活動

（三）皇家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

皇家委員會提出了 409 項建議，讓所有不同類型的兒童機構可以更有效的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童性虐待，其中包括成立「兒童安全國家辦公室」（National Office for Child Safety），推廣預防兒童性虐待國家政策、建立「全國補償方案」（National Redress Scheme），給予每位被害人澳幣 1 至 20 萬元（約新臺幣 22 萬至

440 萬元) 的補償及提供終生的心理諮商輔導服務，以支持被害人復原、在全國宣導並落實「兒童安全機構全國原則」(National Principles for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讓兒少機構成為安全的場所，減少未來兒少在機構遇到傷害的可能等。

皇家委員會在完成調查報告的 10 個月後，澳洲政府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就機構兒童性虐待，公開向所有被害人及家屬致歉。

三、國內外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事件探討

兒少安置機構是兒少失依、受虐或遭性侵害且評估家庭照顧功能薄弱時，國家對兒少進行保護的一道重要防線。「安置服務屬於兒少福利的替代性服務，係以提供無法於原生家庭生活或遭受家庭暴力、虐待等情事依法應予保護或緊急安置的兒少適當的照顧服務為主。」(監察院 107 內調 0051, 2018, 第 78 頁) 兒少在國家最後防線的機構裡，本該受到保護而卻遭到侵害時，處境無疑是雪上加霜⁸。2017 年南投縣某安置機構傳出院童間集體性侵，近百名被收容的少年，在同一時間發生了近 10 起的性侵害案件⁹。

我國各級學校自 2004 年開始，因性平法的頒布施行，讓校園中的性侵害事件行政調查處理有可依循的規範與程序。且因性平法未有追溯期的規範，在性平法頒布施行之前發生的校園性別事件，也能依性平法相關法令所訂定之調查程序進行調查處理，讓被害人的創傷得以有修復的機會。然而依據教育部統計數字(如表 3 所示)，可得知校園內教職員工對生的性侵害比例並未因性平法或性平教育的實施而有所顯著變化，這表示校園的性侵害預防系統仍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於校園及機構發生之兒少性侵案例在國際上時有所聞，以美國奧運體操隊隊醫性侵害案和韓國光州聽障學校性侵害案為例。根據相關報導¹⁰，從 90 年代起，美國體操界性侵害事件就時有所聞，美國體操協會被指控隱匿多起醜聞，甚至漠視投訴，或者收到

8 報導者(2017 年 6 月 21 日)。簡永達：遮掩的傷口：安置機構裡被性侵的少年們，2022 年 1 月 1 日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sexual-assault-in-youth-welfare-institutes>

9 中時新聞網(2017 年 3 月 18 日)。廖志晃：南投少年安置機構 爆集體性侵。2022 年 1 月 1 日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E5%8D%97%E6%8A%95%E5%B0%91%E5%B9%B4%E5%AE%89%E7%BD%AE%E6%A9%9F%E6%A7%8B-%E7%88%86%E9%9B%86%E9%AB%94%E6%80%A7%E4%BE%B5-215010535.html>

10 ETtoday 運動雲(2016 年 09 月 13 日) 洪偵源：協會處理不當美國體操性侵害歪風成常態。2022 年 1 月 1 日取自 <https://sports.ettoday.net/news/774494>

投訴後沒有呈報相關單位¹¹。美國前奧運女子體操隊隊醫納沙（Larry Nassar）的性侵害案，有四位美國體操名將出面指證，未成年時遭隊醫性侵害的經歷。她們指出，體育界、司法體系與調查機構在該案中並未盡到保護被害人的責任，反而只想把案情壓下。並在聽證會中，控訴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在本案息事寧人的態度，對多位體操選手的控訴置之不理，甚至要求他們不要過度反應。體操協會設立的宗旨與目標，應是保護受訓的選手，培植他們參與奧運體操競賽，隊醫更應肩負保護與照顧選手的職責。然而隊醫失職侵害選手，違反他的專業與機構（體操協會）賦予他的職責，且其職務又令其更易遂行犯罪。加以機構不積極處理的漠視態度，及調查處理投訴單位（FBI）未能負起應有公正客觀積極蒐證的職責，上述種種皆造成被害人與機構間信任關係的斷裂。

無獨有偶，在 2000 年，韓國光州仁和聽障學校曾爆發特殊學校性侵害事件，該校校長及教師共計十多人性侵害該校學生，而性侵害學生的教師竟然還可以回到學校繼續教書。2005 年 6 月，當時的揭弊者是該校的教師全應燮，屢次遭到施暴施虐行為校長的威脅與恐嚇，甚至被校方誣賴性侵害學生，因此向當地身心障礙家庭問題諮商中心舉報校內的性侵害事件。韓國作家孔枝泳訪談相關學生與教師，將事件整理後加以改編，寫成《熔爐》這本書。該事件的加害人包含校長和負責照顧聽障學生的教師們，他們利用職務造就與學生極不對等之權力，背棄自身職責，成為加害學生的犯行者。

國內發生於學校及兒少安置機構之兒少性侵害事件經監察院調查，多次為媒體報導，甚至拍攝成影片。茲列舉相關案例如下：

（一）花蓮某國小教師性侵害學生案

依據監察院 098 教調 0054 調查報告（監察院，2009）指出，該校校長明知田姓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之事，卻只有訓誡該名教師，並未進行調查或通報，怠於管理，無視田姓教師對學生持續加害，漠視受害學生的權益。該校相關人員於該校田姓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除數度未依規定通報之外，也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不適任教師，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

11 關鍵評論（2021 年 09 月 19 日）。吳宗宜：美國女子體操名將出席隊醫性侵害案聽證會，控訴 FBI 息事寧人、該被聯邦司法機構調查起訴，2022 年 1 月 1 日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6624>

（二）臺中某國小教師性侵害學生案

依據監察院 099 教調 0034 調查報告（監察院，2010）指出，該所學校校長及學務主任知悉該校謝姓教師涉嫌對男童多次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未依法令規定通報，後因迫於媒體即將披漏始為通報，已逾法定通報期限 10 日以上；且故意將性侵害事件通報為「脫褲子等不雅行為」的性騷擾事件。校方未要求謝姓教師繳交犯案時拍攝的照片及錄影檔案，居中協調，卻欲撕掉載有謝師坦承較完整及嚴重犯行的悔過書，不利犯罪證據的保存及取得。此外，亦未替被害學生及家長製作申訴書面紀錄，於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時，阻隔性平會調查小組與受害學生及家長見面的機會，影響被害學生及家長陳述及請求調查證據的權利。另謝姓教師一再利用午休、上課時間，強制猥褻男學生，也凸顯校方未落實巡堂，校園安全管理嚴重疏失。

（三）臺南某高職教師以改運為由性侵害學生案

依據監察院 100 教調 0042 調查報告（監察院，2011）指出，該孫姓教師多次於導師辦公室性侵害不同女學生並拍攝不雅照片，亦於上課時間將學生載到校外旅館性侵害並拍攝不雅照片，造成學生身心受創。此外，該校校長除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及辦公室與門禁管理，導致孫姓教師利用校長校務管理之長期疏失，長期性侵多名女學生，亦任由導師塗銷缺曠課紀錄，致受害家長無法防範或知悉學生之情況。該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善盡防範之責，既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或將相關規定公告周知，對於校園空間安全之檢視亦未確實執行，導致該校園性侵害事件無法預防於先。

（四）南部某特教學校學生性侵害案

依據監察院 101 教調 0038 調查報告（監察院，2012）指出，該校自 2004 年起至 2012 年 1 月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及加害人各約 90 位。計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另未依法將校園性侵及性騷擾

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者，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該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未能即時杜絕類似事件之發生。

（五）南投某兒少安置機構發生院生性侵害案

依據監察院 107 內調 0051 調查報告（監察院，2018）指出，南投○○機構於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鉅。

（六）桃園某國中黃姓教練性騷擾、性侵害案

依據監察院 108 教調 0047 調查報告（監察院，2019），該黃姓教練在 2016 年起涉嫌對 7 位學生（有些未滿 14 歲）為摸、親、捏、拉或打生殖器之性侵害行為，對 22 位學生為親、咬、摸或捏臉、手臂、背或肩膀等性騷擾行為。該校班導師及其他教練因親見或經由學生、家長或其他老師之陳訴，知悉黃姓教練疑似有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卻未依法通報。另該校針對 2018 年 1 月間檢舉或申請調查黃姓教練性侵害及性騷擾學生之案件，於同年 3 月通知 20 位家長到校填寫撤回申請調查同意書，並僅對其中 2 名男學生案件進行調查，對其他 20 餘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

（七）臺南某國小教師對學生性侵害案

依據監察院 109 教調 0032 調查報告（監察院，2020）指出，該張姓教師於兩所國小任教期間曾對 31 名學生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該名教師於 2000 年 3、4 月間擔任臺南市某國小四年級導師，以其教導健康教育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 1 或 3 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脫褲、撫摸下體或要求學生坐在教師大腿上。受害女學

生將此事告知家長，家長透過前家長會長向該校校長反映此事，校長知悉本事件，並將本事件交辦予該校主任調查處理，但學校卻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此外，該校校長拜託受害女學生家長不要提告，家長遂未提告，但要求將該張姓教師調校至其他國小。該張姓教師於後續任教國小期間，共計 23 名女學生受害，地點包括班級教室、電腦教室及游泳池更衣室等處。直至 2019 年 3 月一名被害女學生家長投訴，事件才被揭露。

（八）臺中某國中校長性侵害案

依據監察院 112 教調 0041 調查報告（監察院，2023）指出，該黃姓校長自 1999 年至 2003 年間，於向某國小借用的辦公室、某國中教室、電腦教室等處，性侵害學生屬實；約 1993 年至 1995 年間，利用接送補習，並利用補習班教室、假日的訓導處、過夜出遊房間的獨處時間，對學生性侵害屬實；於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間，在國中教室、車上，利用導師職務之便，進行個別課業輔導時，對學生言語與肢體騷擾，經性平會認定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本案遭揭露後，行為人時任國中校長，知悉自己遭檢舉，且申請退休案遭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女學生之事實，謊稱自己即將退休，於 2022 年間仍蒐集受害學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其家人及相關證人，並向受害學生家屬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市政府有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嚴重違反性平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誠實義務，惡性重大。

（九）南投某國小校長長期對學生性騷擾、性侵害案

依據監察院 113 教調 0008 調查報告（監察院，2024）指出，該校劉姓校長擔任教職逾 34 年，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 29 人，導致其任教之學生身心嚴重受創，且犯後態度不佳，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此外，多名資深教育人員知悉卻未依法通報處理，導致一再錯失處理時機造成多人受害，顯示校園性別事件監督機制，嚴重失靈，應通盤檢討教育人員勾結權力人士、師師相護的包庇文化等結構性問題。

（十）結論

相關文獻指出，兒少遭受性侵害未能及時求助或無法得到妥適處理的因素相當複雜。最常見的因素為學校及機構的制度面缺失：如：1. 學校及安置機構求助管道不夠暢通，未公告或未告知兒少求助管道；2. 學校及安置機構成員間缺乏信任，如：兒少與安置機構內部人員未能建立信任關係，此部分會受到安置機構內部氛圍的影響，不知向誰求援或不敢求援，擔心求援後會遭到加害人更嚴重的侵害或是報復；3. 學校及安置機構管理人員處理知能不足，被害人曾經求助卻得不到回應與妥當處理，以南部某特教學校事件為例，該校未落實性教育、性平教育及法治教育，部分受害學生，不清楚那就是性侵害行為，以為是一種遊戲，因為當學生告知學校的教師或是生輔員時，也被告知「那是在玩」。

其次，學校及安置機構人員無法理解性侵害事件對被害人的影響與傷害的嚴重性，試圖淡化處理，採取保護加害人的態度與作為基於對兒少權益的重視。上述臺南某國小案件即是一個例子，當年受害學生們僅被安撫未被教育輔導，而身為加害人的教師在事發後調校，繼續在下一所任教學校持續其侵害行為。其他幾所學校未在法定時間內進行通報，企圖掩蓋或是不願提供相關證據資料，就是重視機構本身的聲譽和形象勝過兒少權益的最佳明證。此外，加害人與被害人有直接指導照顧關係，或者加害人就是投訴窗口，前述某高中職案即是此樣態。

四、面對重大壓力及創傷反應的心理學相關文獻

（一）戰逃反應

生理學家 Walter Bradford Cannon 在 1915 年提出「戰鬥或逃跑反應理論」後，該理論在當代探討「人在面對緊急壓力反應」時，被廣泛應用。心理治療師 Pete Walker 所寫的《複雜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Complex PTSD: From Surviving to

Thriving, 2013) 一書，提出了人面對重大壓力或創傷反應的 4 個 F，戰 (Fight)、逃 (Flight)、僵 (Freeze)、討好 (Fawn)。從臨床經驗可知，幼弱被害人遭受性暴力時的反應，往往有異於面臨一般壓力之反應：「戰」或「逃」；反而多呈現「呆僵 / 凍結」(freeze) 的現象。面對傷害能正面迎戰 (投訴揭露) 或逃避 (離校換班級) 均可能保住自尊與安全；然而面對原本應可信任的師長或照顧者傷害自己，呆僵凍結之感，反映的是無法逃離的內心永遠的黑洞。這非但無法言說，連對此事的想法與感受都可能被封閉了。因為一旦開始想像，似乎就會召喚真實的受害場景，當年的恐懼會活生生地侵襲感官。而此時，時間與感受的凍結就成為最好保護機制。Ross 等人的研究結果 (Ross & Ellason, 2005) 也說明了，為何有超過 9 成的解離性身分疾患患者，在童年時都曾遭遇肢體虐待及 / 或性侵犯。

(二) 機構背棄

機構背棄 (背叛) (institutional betrayal) 理論是由心理學中的「背叛創傷理論」(betrayal trauma theory) 衍伸而出，將創傷經驗的研究範圍從親密關係延伸至身處之體系層面，並研究機構的作為對被害人所帶來的傷害 (Smith & Freyd, 2014)。機構背棄概念是由心理學家 Freyd 所提出，意指機構對於其信賴者所造成的違失行為 (wrongdoing)，其中包括機構未能預防機構內成員所犯下的不法行為 (如性侵害) 或對於不法行為未能進行積極回應 (Smith & Freyd, 2013, 2014)。機構背棄理論凸顯當機構與被害人有信任與依賴關係時，會使被害人在整個體制中的脆弱性增加，遭遇體制不當對待時創傷也會更嚴重。

機構背棄的展現有制度性 / 系統性面向，例如：機構要求員工無償加班或沒有提供員工病假；機構背棄也有單一性 / 孤立性面向，例如：機構對於某個內部性侵害檢舉沒有回應，或給予懲罰性的回應。但這些面向並非獨立呈現，可能同時出現在同一事件的處理過程 (Smith & Freyd, 2014)。

機構背棄理論也是一種可以被廣泛用於解釋多種形式的社會傷害和不公正的概念，其內涵不只包括機構做了什麼 (即不當作為)，也包括機構「不作為」。造成機構背棄有兩種重要模式，首先這些機構會培養或加重成員對其的信任與依賴感，例如軍隊、醫院、教會、學校等；其次是在當中的人著重維持與機構的關係，以至於在個人層面沒有意識到有些制度實踐是有害的。機構背棄會使性暴力事件與其衍伸的傷害

格外加重 (Smith & Freyd, 2013)。

在目前的實證研究方面，機構背棄是許多校園內的性侵害被害人共同的經驗 (王麗容, 2019; Smith & Freyd, 2013; Linder & Myers, 2018; Pinciotti & Orcutt, 2021)。王麗容與黃冠儒的研究《大專院校學生性侵害受害經驗調查：心理影響、求助行為與體制背叛感》(2021)發現，「校方的不當作為可能導致被害人的體制背叛感，使性侵害創傷更加惡化。…在心理影響方面，性侵害被害人有較高的憂鬱及焦慮症狀，也有一定程度的創傷症狀。在求助行為方面，有 70% 的被害人曾經尋求身邊親友協助，但僅 23% 尋求正式管道協助，而對於校園通報體制的認知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在體制背叛感方面，被害人最常感受到難以通報自身經驗、學校沒有足夠的預防措施以及校方否認自己的經驗……。」

Smith & Freyd 在 2014 年提出五個機構背棄的促發特徵 (如表 4 所示)。除了歸納出這五種容易促發機構背棄的特徵外，也提出機構背棄的評估面向 / 項目，包括：該機構未建立妥適的組織文化 (如：性別平等氛圍)、未推行事件預防宣導與措施、事發後歸因為當事人「特殊情況」(special circumstances) (如：被害人人際關係有問題、雙方當事人有特殊情愫、雙方當事人年幼無知等等) 不明確的舉報及處理流程、漠視或否認事件發生、懷疑及責備被害人及對舉報者的懲罰等。

表 4 【機構背棄的促發特徵】

特徵	說明
成員資格要求嚴格 (Membership Requirements)	對成員有明確嚴格的定義，也有相應的外在標誌或儀式等；賦予身分之機構或社會價值，使成員彼此監管，另一方面失去成員身分也會成為遭受人際虐待的危險因素。
機構 / 領導者特權 (Prestige)	機構或領導者被認為有更高的聲望，造成組織內權力不對等；也因其信任與依賴關係讓被害人陷入舉報就要失去重要關係的掙扎。
以機構利益為優先考量 (Priorities)	維持機構的運作、利益與形象優先於被害人或事件本身。
機構否認與推諉 (Institutional Denial)	塑造對立的心態並造成受害者的孤立、強調機構與領導者本身的聲望。
機構改革阻礙 (Barriers to Change)	機構缺乏處理知能、缺乏描述問題的語言，機構本身的創傷及抗拒改革等。

資料來源：Smith & Freyd (2014) 製表者：郭宇欣¹²

12 引自郭宇欣 (2022) 《神聖的背叛—基督教會內性暴力事件處理探討》。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傑煥修改)。

五、結語

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及衛福部（2021）統計資料（如表 1 所示）：近十年性侵害案件中兒少被害人比例維持在六成上下，並無明顯增減改變的趨勢，顯見兒少性侵仍係嚴重之問題。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多起或集體兒少性侵害事件，學校、兒少安置機構多年隱匿未通報、毀損證據，或調查單位未積極處理之。學校教職員工與兒少安置機構人員承學校與機構設立之使命，原應以維護學生與院生之權益而生，然觀諸國內外相關案件之樣態，或為謀求私利、或為循私包庇、或為自掃門前雪心態、或為因循苟且便行事，無一不成為維護兒少權益的破口。上述這些嚴重且持續的現象，顯示出國內各級學校及安置機構恐無法有效處理兒少性侵害事件，導致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遭受多重衍生性創傷。

此外，在校園中師生間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之下，師對生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除身體被侵犯、心生恐懼，也可能因上述「保護者或照顧者竟變成加害人」的衝擊承受壓力與創傷；囿於師長等加害人之權威、或對於加害人之威脅而不敢發聲、面臨各種未知的質疑、擔憂承受異樣眼光等因素而選擇隱忍，也可能因其智識身心相對未成熟，對於加害人的侵犯，感到滿是疑惑不解因而不敢揭露等，進而造成此類性侵害事件「不易被揭露」、「延後揭露」、「多年後聽聞加害人持續性侵學生，忍不住出面揭露」、「創傷嚴重且延續至成年」等特性。

衛福部於 2022 年 11 月所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內容，提出自 2016 年至 2020 年針對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努力，包含減少校園安全死角、設置足夠照明、明確指標及緊急求助系統，積極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提升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敏感度等，以期提升兒少人身安全的保護。又性平法自施行至今已有 20 年，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及處理向來是性平法之重點，自應盤點、彙整及檢視我國這些年在校園性侵調查的相關資訊，以提供國家作為保障及提升兒少人權的參考。

除了透過文獻探討，本會以「你的聲音 國家用心聽」為號召，期能召喚出在兒少時期於學校或安置機構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聆聽其個人經歷及創傷，並依據個案需求提供復原所需的資源。透過這些訪談資料，本會希望能瞭解學校、機

構和政府過去在處理兒少性侵害事件的缺失，並據以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兒少安置機構研擬符合被害人需求、落實 CRC、CEDAW 等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法制，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平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之政策及法制參考。

參、訪查執行方式

一、計畫啟動

2021年2月，本會第1屆第13次會議決議，通過辦理本系統性訪查。其後經2次專家諮詢會議，討論關於如何蒐集被害人證詞、本案之定義及範圍、責任通報、移送偵查或其他轉介措施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等相關議題，並經過6次內部討論會議後，於2021年10月26日本會第1屆第22次會議決議本訪查案蒐集訪談部分委外辦理，由具備相關專業之單位進行，以避免訪談過程中造成受訪者二度傷害。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本會就「處理兒少性侵案件之實務經驗及應注意事項暨看見兒少權勢性侵的結構性問題」、「安置實務經驗、性創傷認知與復原」、「對兒少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訪談之專業能力」、「兒少時期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資源網絡與轉介機制之概述」，以及「如何避免誘導式詢問－從性侵害司法訪談制度談起」等議題，辦理5場內部教育訓練，提升同仁相關素養。

委外訪談於2022年2月9日依採購法定流程決標，由世新大學得標，承辦蒐集訪談資料以及為徵募受訪者之對外宣傳工作。為確保本案執行細節符合相關法規及兒少性侵害相關專業，本會針對本案另組成法律諮詢小組及諮詢顧問，並於2022年2月確認「工作範圍與策略」(Terms of Reference)。

本訪查案自擇定議題至完成本專案報告，共經歷41次內部工作小組會議，9場外部專家諮詢會議。督辦委員為張菊芳、田秋堇及蘇麗瓊，除三位督辦委員外，紀惠容委員也在本案前期提供諸多協助。

本計畫工作範圍與策略說明如下：

(一) 訪查對象與範疇

1. 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之定義與範圍

(1) 兒少安置機構

<1> 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義之「安置及教養機構」，係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

《1》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

《2》無依兒童及少年。

《3》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4》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5》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6》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7》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2>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住宿機構」，且該機構有收容 18 歲以下之兒少者。

(2) 校園：

<1> 性平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學校」，即指公私立各級學校。未包括安親班及幼兒園。

<2> 研究重點為生對生¹³及師對生性侵害案件。

<3> 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受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及少年觀護所（收容調查、偵查及審判中的未滿 18 歲少年）。

13 本訪查案訪談之生對生性侵害案件，係排除刑法第 227 條之 1 及第 229 條之 1 的生對生性侵害案件，即排除一般所謂兩小無猜條款 / 雙方皆為未成年者之合意性交案件。

2. 訪查對象範圍

本系統性訪查對象為「遭受性侵害¹⁴或性剝削¹⁵，且受害時為未滿18歲之兒少」，且發生情況符合以下四項之一者，即符合本案訪查對象：

- (1) 在兒少安置機構或校園內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且加害人為校內人士（含老師、學生、行政人員、職員、教練、社團老師等）。
- (2) 在兒少安置機構或校園內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而加害人為非校內人士。
- (3) 加害人為兒少安置機構或校園內相關人員，但受害發生地點不在機構或學校。
- (4) 受害地點或加害人身分皆與機構或學校無關（例如家內性侵等），但被害人曾經向機構人員或學校老師表達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但未獲得任何協助者。

（二）訪查方法

1. 資料及文獻蒐集

2. 以被害人為中心蒐集訪談資料

(1) 訪談員資格及招募培訓

(2) 設計訪談員倫理守則、訪綱，及訪談同意書。

(3) 訪談對象：

<1> 以訪談受害當事人本人為主，包括未通報或未進入行政、司法程序之個案，並依被害人意願，以具名或不具名方式進行訪談。

<2> 依蒐集資料情況，必要時，以受害案件之利害關係人（包括揭弊者、被害人家屬、學校教師、機構管理人員等）為訪談對象。

(4) 私密面談

14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該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強盜罪結合強制性交）、334條第2項第2款（海盜罪結合強制性交）、第348條第2項第1款（擄人勒贖罪結合強制性交）及其特別法之罪。係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

※ 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性侵害的定義亦使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15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該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1〉對象：經初篩符合本訪查範圍且願意面談之被害人。
- 〈2〉面談地點：考量性侵案件有其私密性，另擇定適當處所。
- 〈3〉預估面談總人數：100 人。

二、訪談委外執行階段

（一）擬定訪談綱要

敘述其遭受性侵害之經歷是個人非常私密且容易引發創傷的事，因此本會參酌澳洲經驗，使用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保密對談方式進行訪談。根據澳洲皇家委員會所做的大規模機構內兒童性虐待詢查報告中指出，該詢查之訪談員並未有結構性的訪談綱要，並強調該計畫摒除制式訪談問題以避免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受到傷害。然本計畫之目的非僅止於聆聽被害人之聲音，尚需彙整分析國內兒少性侵的共通性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因此，本訪查案以半結構性訪綱進行訪談。

半結構性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又稱引導式訪談（guided interviews），指的是訪談者在訪談過程中，使用有目的談話方式，但不需完全依據訪談大綱的順序甚至內容進行訪談工作。此種開放的訪談方式目的在使受訪者處於較為輕鬆的訪談情境中，表達內心對過往創傷事件的想法、認知與感受。因此培訓訪談員時，特別說明應尊重並接受受訪者的自由意志。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能自由選擇其性侵害事件可被其揭露之範圍。

由於半結構性訪談後所獲得之資料常會趨於繁多與冗長，為了防止訪談內容的遺漏，本計畫訪談員藉由錄音並撰寫訪談記錄，以達到資料的完整性與準確性。

本計畫訪談大綱二式設計如下：

1. 【兒少性侵害被害人本人訪談大綱】

（1）訪談員場面構成階段（3-5 分鐘）。

訪談員：感謝受訪者參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您的受訪對台灣社會未來能建立兒童及青少年友善、

安全的環境文化有重大的貢獻。我是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的會員 000，被指派來訪談您，我同時也是心理師 / 社工師 / 輔導教師。我們的訪談大概會進行 60 分鐘左右的時間。

(2) 理解受訪者基本資料：

請受訪者簡單描述您自己，包括年紀、就學、種族或工作現況（3-5 分鐘）。

(3) 理解性侵害受害經驗與同理回應（15-20 分鐘）。

<1> 請告訴我您的受害經驗（除簡單同理外，同時理解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事件樣態、當事人關係等）。

<2> 案件發生時，您當時的經驗與感受是什麼？（訪談員簡單同理其感受）

<3> 現在您怎麼看待發生在您身上的事？（訪談員接納與尊重其視框）

(4) 機構求助經驗（25-30 分鐘）。

<1> 您在上述事件發生後，有向任何人或單位揭露或求助嗎？

《1》 如果沒有，是因為？您的考量是？

《2》 如果有，您向誰或處室揭露或求助？（如：同學、朋友、學校、醫療人員、警察、司法人員、輔導人員、社工、老師、家人、機構、機構管理人員等）

《3》 您的揭露 / 求助對象知道後做了什麼？

<2> 揭露 / 求助的經驗及感受

《1》 在您揭露 / 求助過程中，前述對象有讓您感到困惑 / 困擾的作為嗎？如果有，哪些作為對你造成困擾呢？

《2》 在您揭露 / 求助過程中，前述對象有做過讓您覺得有幫助的作為嗎？若有，是哪些作為？

<3> 就上述揭露或求助經驗而言，您覺得學校或機構可以改善那些方面，以便減少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或協助被害人加速心理復原？（訪談員接納並賦權）

<4> 您有其他要補充的嗎？（3-5 分鐘）。

2. 【兒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要他人訪談大綱】

(1) 受訪者基本資料及與被害人的關係

<1> 受訪者基本資料：請簡單描述您自己，包括年紀、就學、種族或工作現

況。

<2> 您與被害人的關係：請**簡單**描述您與被害人的關係。

<3> 您知道被害人目前的狀況嗎？如：現在年齡、求學、工作、婚姻或家庭等現況等。

(2) 受訪者對被害人兒少性侵事件的瞭解

<1> 您是如何知曉被害人的性侵受害**經驗**的？

<2> 請談談您所知道的兒少性侵事件事發經過。

<3> 被害人除了告訴您之外，她 / 他曾經向誰或什麼單位揭露或求助過嗎？

<4> 如果他 / 她都沒有向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學校或機構揭露或求助，您知道原因嗎？

《1》不知道該事件是性侵

《2》不知道可以揭露或求助

《3》被害人選擇不揭露 / 求助，考量為何？

<5> 您知道被害人當時及現在如何看待前述兒少性侵事件嗎？

《1》被害人當時的想法

《2》被害人現在的想法

(3) 對被害人揭露 / 求助**經驗**的理解或觀察

<1> 請告訴我們您所知曉的她 / 他求助的**經驗**及感受

《1》學校或機構如何協助他 / 她？

《2》他 / 她的**經驗**及感受？

<2> 在被害人向學校或機構揭露 / 求助過程中，您知道學校或機構的哪些作為最令被害人感到困惑或困擾？

<3> 在被害人向學校或機構揭露 / 求助過程中，您知道學校或機構的哪些作為最**讓**被害人覺得受用？

(4) 受訪者自身評估

<1> 被害人對學校或機構的揭露或求助過程中，在您的理解裡印象最深刻的是？

<2> 您**認為**被害人當時揭露或求助的學校或機構做得最好的地方是？可以再精進的地方是？

(5) 對被害人未能親自受訪理由之理解

您知道被害人何以未能親自受訪嗎？

<1> 時空不允許，如人在國外、工作繁忙

<2> 創傷猶在，狀態仍須調適方能面對

<3> 擔心社會眼光

<4> 家人反對

<5> 其他

- (6) 您有其他要補充的嗎？（訪談員無條件接納其視框，並肯認受訪者對當事人的意義）

（二）訪談員培訓及訪談程序

1. 訪談員培訓

為能讓訪談員理解性侵被害人可能的創傷及有效執行訪查工作，降低被害人創傷再發之可能，本訪查案徵求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以及學校專任輔導老師等四種類別訪談員，並舉辦兩場四整天的訪談員培訓工作坊。培訓執行情況詳述如下：

(1) 地點與日期

為能讓訪談員能勝任且有效的執行訪查工作，本計畫總共舉辦兩場訪談員培訓工作坊；為求取地域平衡，一場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舉辦，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1 及 22 日兩天。另一場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舉辦，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5 及 26 日兩天。

(2) 參訓學員分析

兩場次總共四整天之培訓工作坊共有 86 位學員參與，北部場次 40 位，中部場次 46 位，以三個向度加以整理與分析。

<1> 性別：北部場次分別有 10 位男性、30 位女性學員，中部場次分別有 6 位男性、40 位女性學員，兩場次加總共有 16 位男性、70 位女性學員。

<2> 職種：第二個向度為職種，職種分四種，包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專任輔導教師。北部場次的各職種學員人數依序分別為 28 位、0 位、7 位、5 位，中部場次的各職種學員人數依序分別為 29 位、1 位、8 位、8 位，兩場次加總則依序分別有諮商心理師共 57 位、臨床心理師共 1 位、社

會工作師共 15 位、專任輔導教師共 13 位。

<3> 特殊專長：培訓學員除普遍具有與兒少工作之經驗外，尚具有訪談之特殊專長。在語言專長上，除了華語，共有 37 位學員擅長鄉土語言（台語、客語）；第二外語（英語、粵語、法語）中，有 4 位學員擅長英語，1 位學員擅長粵語，2 位學員擅長法語。專精領域或服務對象專長方面，12 位學員擅長性少數 /LGBTQ；2 位學員擅長特教 / 身心障礙；各有 1 位學員擅長特教語障、精神障礙、中年男性¹⁶、老人會談、實驗教育；5 位學員自陳特別擅長兒少族群；3 位學員熟悉安置系統；1 位學員有執行性侵害司法行為人業務之經驗；2 位學員擅長同步聽打；分別有 1 位學員受過性侵害司法詢問訓練、兒少與智能障礙者司法詢問訓練。

2. 訪談程序

訪談程序共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由社會工作師接線，確認來電者受害相關案情符合本計畫，以及告知訪談進行之相關資訊，並註明可能受訪時間、方式、地點，以及對訪談員之性別、語言是否有要求。第二階段媒合訪談員及自願受訪者，依據受訪者指定的時間、地點進行訪談。訪談結束一週內，訪談員需上傳訪談紀錄及錄音檔，第三階段為確認訪談記錄。其執行方式詳述如下：

- (1) 訪談透過世新大學協力單位勵馨基金會（以下簡稱勵馨）之專業社工師確認來電者受害相關案情是否符合本計畫受訪者資格及訪談相關需求等資訊後，勵馨將符合本計畫之受訪者之相關訊息：包括可受訪時間、面訪時可受訪查之城市（視訊即無此因素考量）、對訪談員性別、使用語言之期盼，以及是否需要本案督辦委員（張菊芳、田秋堇、蘇麗瓊）在場聆聽等，再以 EMAIL 告知本案第二協力單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輔諮學會）團隊。
- (2) 輔諮學會衡諸上述受訪者之需求，由協同計畫主持人排序三位潛在訪談員，再由團隊依序聯絡訪談員。

訪談員依輔諮學會媒合之時間、地點與受訪者進行約一個小時之訪談，訪談結束一週內，訪談員上傳訪談紀錄及錄音檔。上傳之訪談紀錄會先由輔諮學會團隊助理先行閱覽紀錄，若有資料缺失即先行通知訪談員補足；完成後，再交由協同計畫主持人

¹⁶ 心理師自陳目前之助人工作主要對象乃 45 歲至 60 歲之中年男性，因此，其指涉之中年男子乃為此年齡範圍之生理男性，而此年齡範圍亦符合 WHO 對中年男性之定義。

閱覽，協同計畫主持人針對文字部分進行錯誤校正外，若有不明之處，也會委請輔諮學會團隊通知訪談員進行釐清。

（一）研究倫理

1. 訪談員倫理守則

訪談員培訓階段，除告知訪員訪談大綱、訪談需注意之事項，並訂定訪談員倫理守則，同時也要求訪員遵守專業助人工作者相關倫理守則，如諮商心理師倫理守則、臨床心理師倫理守則、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輔導教師倫理守則等。受託單位也準備訪談知情同意書向受訪者說明訪談目的、進行方式，以及訪談倫理與權益。將於採一式兩份，取得同意書後方得進入訪談程序。訪談員須於訪談開始前，充分說明同意書內容，經受訪者同意且無異議後共同簽署。

訪談員倫理守則如下：

- (1) 為使訪談工作能公平地貼近受訪者需求，訪員從應聘擔任本案訪員後，至計畫結束前，請勿接受被害人或加害人曾就讀之學校或機構饋贈及邀宴。
- (2) 訪員在訪談過程中，請勿轉介被害人至自己執業登錄或服務之機構諮商。
- (3) 訪談對象或加害人與訪員有下列關係，訪員應自行迴避：
 - <1> 配偶、前配偶、五親等血親、三親等姻親。
 - <2> 現在師生、同事、督導、諮詢服務關係。
 - <3> 其他依各訪員之職務，如心理諮商師、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規定。若為訪員過去服務過的當事人，必須在服務關係結束一年後，始得由自己進行訪談，以避免雙重關係衍生之利害衝突。
- (4) 訪談過程中使用或獲取的資料及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基於公益目的使用外，應謹守保密原則。
- (5) 訪談旨在發現並解決體制問題與困難，請以專業、平等、互助精神執行工作，勿刻意引起受訪者創傷，及學校、教師、家長及機構間矛盾與衝突。
- (6) 若需受訪者提供與本案有關聯的機密資料，務請受訪者親自簽名確認並如實交付計畫執行單位（勵馨基金會），訪員對於資料內容應負保密之責，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妥為處理。

- (7) 請訪談員簽署遵守本協議書之協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隸屬公會所制定之倫理執行訪談工作；若有違反倫理之情事，除移除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會籍外，並視情節移送隸屬公會處理。

2. 相關權益告知及確認知悉

受訪者相關權益在徵募階段、確認受訪以及訪談結束皆會告知並確認其知悉本會提供之相關協助。

(四) 宣傳倡議

本訪查案自 2022 年 7 月 4 日啟動，為向大眾說明此訪查案的緣由和重要性，並在訪查案啟動日當天召開記者會，說明本計畫並徵募邀請曾於國小至高中時期，在兒少安置機構或校園遭受性侵害的民眾接受訪談，並透過短片，招募受訪者。記者會由本會主任委員陳菊，及兩位督辦委員田秋堃、張菊芳共同說明本訪查案計畫。本場記者會共於 20 家媒體曝光。

除了記者會的召開外，同年 8 月亦於台北捷運及高雄捷運二處投放廣告，並邀請平面媒體就此訪查案進行深度報導。

在訪談階段進行近一年後，召開諮詢顧問會議。會議中有學者表示，依據處理校園性平事件的經驗，許多被害人誤以為猥褻行為未達性交程度，就不算是性侵害。本訪查案三位督辦委員為使民眾瞭解猥褻也是性侵害，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前述誤解經常導致許多性侵害事件未依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平等法處理，被害人也誤以為自己不符合本計畫訪查條件，因而未能加入訪查計畫。此外，本會也製作「猥褻也是性侵害」宣傳海報（如下），以期透過海報讓大眾了解該議題。



(五) 徵募過程

本訪查案為徵募受訪者，受託團隊分別透過以下三種管道進行：1. 受訪者主動撥打訪查專線；2. 受訪者主動於訪查案官網留聯繫訊息；3. 相關助人單位轉介。

2022年7月4日記者會後，即開通訪查專線（0800-818-885）與宣傳官網留言系統，受託團隊共規劃12名專線工作人員，依據受訪者留言可聯繫的時段每日安排輪班〔早上（9:30-13:00）、下午（13:00-18:00）、晚上（18:00-21:00）〕接聽受訪者主動來電或撥打受訪者留言電話，並於每兩週彙整「整體統計表」、「初篩記錄總表」及「收案派案通報轉介表」等相關統計，以便其掌握徵募情況。

徵募受訪者期間，專線工作人員共接到238案來電或留訊息。為確認來電/訊者所陳述之受害情形是否符合本案訪查對象與範圍，以及訪談相關需求等資訊，初篩流程依徵募方式進行，說明如下：

1. 受訪者主動撥打訪查專線

先與來電者或留訊息者說明本訪查之目的，同步收集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與案情概況，進行初篩，判斷是否符合訪查案範疇。

2. 受訪者主動於訪查案官網留聯絡訊息

官網留言系統上提供電話及電子信箱二種聯繫方式。專線工作人員先行以電話，於其留言指定方便聯繫的時段：1. 早上、2. 下午、3. 晚上時段進行聯絡，以收集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與案情概況，進行初篩，判斷是否符合本訪查案範疇。若無法以電話聯繫，則改採電子郵件信箱方式聯繫，標題以「【你的聲音，國家用心聽】專線聯繫通知」呈現，讓受訪者清楚瞭解來信者的目的。

3. 轉介相關助人單位

相關助人單位若有個案符合訪查案範疇，若經當事人同意，助人者可與初篩單位聯繫轉介受訪者。轉介前，助人者需完成以下4項步驟：

- (1) 與個案確認是否同意且瞭解此訪查案，並向受訪者說明參與訪查案的權益事項；
- (2) 協助填寫「轉介訪談當事人基本資料表」Excel檔，並回傳；
- (3) 若個案尚未進行通報，助人者需協助個案完成通報；
- (4) 與個案當事人確認訪談方式和訪談日期。

在開始初篩訪談前，接線人員會先表明身分為「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線」工作人員，與受訪者說明本訪查案之計畫目的，同步收集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與案情概況。若符合本訪查案之受訪者，接線人員會進一步與其說明參與本案之相關權益（例如保密、可隨時退出計畫等）事項，及**確認**受訪者訪談方式：面訪、視訊訪、電訪以及書訪等，與其他相關要求；為尊重及重視受訪者的權益與意願，若受訪者**講述**之案件過往尚未進行通報，會向其說明責任通報的用意並和受訪者**討論**願意提供給家防中心之個人信息及期望獲得之資源後，完成責任通報程序；若受訪者有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社工服務等資源需求，接線人員也會與受訪者**討論**並遵循其意願提供轉介或**聯繫**資訊。

上述資訊**接線**人員收集完成後由受託團隊再次**確認**來電者是否符合本訪查案受訪範圍，並於完成登錄「國家人權委員會兒少性侵訪查電話初篩紀錄表」後，三天內安排訪談員。面訪及視訊訪談的案件，由**輔諮**學會收到初篩紀錄表後進行訪談；電訪及書訪的案件，由**勵馨**進行訪談。

訪談階段共計 238 案進入初篩，其中 101 案因未符合本訪查案範疇，未進行**實際**訪談，但依其個別需求，提供法律**諮詢**資源（5 案）、心理**諮商**資源（27 案）及社工服務資源（9 案）。101 案未符合原因分別為：性騷擾案件、家內性侵、家外性侵、成年後性侵、其他因素（含加害人為家教老師、離婚案件、單純**諮詢**電話、誤解計畫內涵、**無**案例分享或其他案型等）。

受託團隊在初篩階段即說明本訪查案之目的，並**確認**來訊者所述是否符合本案範圍，**無論**初篩結果是否符合本案範圍，對於有社工服務、諮商服務、法律**諮詢**等需求者，受託團隊均提供相關資源進行**轉介**或通報。

符合本訪查範圍的 137 案中，受託團隊共完成 128 案訪談；有 9 案在安排訪談的過程中退出，退出者的身分及原因如下：受訪者**認為**訪談時間過長、健康因素、重要他人**無法**與被害人**聯繫****確認**意願等。

（六）資料蒐集方式與歷程

本訪查案自徵募起共有 238 案進入初篩，其中 101 案因為非屬性侵害事件，抑或為性侵害事件但發生地點非在安置機構或學校、發生年齡亦非屬兒少階段等，在初篩時即已排除。餘 137 案，有 9 案在安排訪談過程中退出，最終有 128 案接受訪談並完

成記錄，其中逾半數（58%）為被害人本人，其他為被害人之重要他人。受訪者中有82%為生理女性，其他（18%）為生理男性。經過後續資料的檢視比對，發現有兩案內容重複（被害人本人與被害人之重要他人皆有受訪），因此實為127案訪談紀錄。為確保本專案報告之受訪者代表性，在排除案情模糊、不符合本訪查受訪對象之個案以及重要他人為性平調查委員¹⁷之個案後，共計排除53案。因此，符合本訪查之案例有74案，其中63案為被害人本人受訪，被害人本人為受訪者，受訪時之年齡大多為21-40歲之間（如表5所示），其餘11案為被害人之重要他人。

表5 【被害人本人受訪之受訪時年齡分布表】

受訪時年齡	人數
19歲-20歲	3
21歲-30歲	28
31歲-40歲	26
41歲-50歲	4
51歲-60歲	2
總計	63

註：本表僅呈現「被害人本人」受訪時之年齡，重要他人受訪時並未收集其提供之個案受訪時年齡，故本表不計入11案重要他人受訪之案件。

本訪查案之受訪者受訪方式包含實體面訪、視訊面訪、電話/網路訪談以及書訪等類別。其中以實體面訪的方式有43案，占大多數；以視訊面談或電話/網路訪談的方式各為14案；其餘3案則是以書訪的方式進行（如表6所示）。資料蒐集的來源為訪談員之訪談紀錄表及錄音檔。

17 經比對錄音檔及逐字稿，發現被歸類為重要他人的調查人員在受訪時，表示僅在調查案情與被害人有接觸，能提供的資訊也僅為當下被害人所陳述之經歷，在本會工作小組幾經討論後，決定予以排除。

表 6 【符合本訪查案之受訪者類別及受訪方式摘要表】

		受訪方式類別				總計
		實體面訪	視訊面訪	電話 / 網路訪談	書訪	
受訪者 類別	被害人本人	36	11	14	2	63
	被害人之 重要他人	7	3	0	1	11
總計		43	14	14	3	74

註：1. 總計是基於符合本訪查案之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2. 符合本訪查案之 11 位重要他人受訪者包含被害人之母親、導師、輔導老師、安置機構老師、協助處理性侵害事件的 NGO 工作人員等。

符合本訪查案的 74 案中，受訪者所述之被害人生理性別分別為 61 位女性及 13 位男性。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主要分成以下幾個類別：師對生¹⁸、生對生、家內性侵（加害人身份為被害人直系或非直系親屬）以及校園內陌生人等；其中 46 案為師對生、21 案為生對生，6 案為家內性侵以及 1 案為校園內陌生人。

在受訪者為「被害人重要他人」的 11 個案例中，有 2 位是被害人的老師、4 位是被害人的輔導人員、2 位被害人的同學 / 朋友、1 位被害人的父母、1 位協助被害人處理性侵害事件的 NGO 工作人員及 1 位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其中，有 8 位重要他人是透過被害人告知而得知此性侵事件，其餘則分別是間接聽聞（2 位）或學校 / 機構的師長轉知（1 位）的方式得知（如表 7 所示）。

表 7 【重要他人身分及如何得知此兒少性侵案件之摘要表 (N=11)】

		重要他人如何得知 此兒少性侵事件			總計
		被害人告知	間接 聽聞	學校 / 機構師 長轉知	
重要他人的 身份	被害人的教師	2	0	0	2
	被害人的輔導人員	2	2	0	4
	被害人的父母	1	0	0	1
	被害人的同學 / 朋友	2	0	0	2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0	0	1	1
	協助被害人的 NGO 工作人員	1	0	0	1
	總計	8	2	1	11

18 師對生：包含加害人身份為教師、職員、工友、教官、教練、社團老師等對學生的性侵害事件。

加害人性別與被害人性別交叉列表（如表 8 所示），加害人為男性，被害人為女性者，共計 60 案；其次是加害人與被害人皆為男性，有 11 案；另有 2 案加害人是女性，被害人為男性；有 1 案加害人與被害人皆為女性。

表 8 【加害人性別與被害人性別之交叉列表 (N=74)】

		被害人性別		總計
		女	男	
加害人 性別	女	1	2	3
	男	60	11	71
總計		61	13	74

三、訪談結束後之資料整理階段

本會於委外訪談階段，仍每月進行工作小組會議，以隨時掌握訪談情況。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案工作小組已召開 41 次內部討論會議，並召開 5 次本案諮詢顧問會議。委外訪談於 2023 年 11 月完成後，受託團隊於 2024 年 2 月交付訪談報告定稿，本會後續執行情形如下：

（一）訪談資料重整

本會在審核訪談報告定稿及訪談紀錄表時，發現有些紀錄內容過於簡略，為求慎重及真實傳達被害人聲音，本會於 2024 年 2 月取得訪談錄音後，將所有訪談錄音全數轉為逐字稿，並逐案比對逐字稿與訪談紀錄表單。

比對後發現因為表單紀錄選項的限制，部分訪談員在填寫紀錄表時無法精準的將受訪者的陳述分類到表單的項目中，而造成部分訪談紀錄表與逐字稿內容有所出入，經本案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以逐字稿為主要訪查分析資料來源，重新整理數據統計及資料分析。後續約半年期間，本會同仁逐案整理逐字稿，一一檢視並修正訪談紀錄表單內容，除就部分原訪談紀錄重新繕打、編碼外，亦將訪談逐字稿之內容重新歸納整

理，進一步分析受訪者提供之資訊，包含受害樣態、受害地點、學制、未揭露原因，及各項數據交叉分析、摘述整理等。

本報告中所呈現受訪者的訪談內容摘錄，皆經去識別化處理，此外，本會秉持受訪者積極同意的概念，除了去識別化之外，並將去識別化之後的文字分別提供給受訪者，並一一聯繫詢問是否同意將現行摘錄之內容納入報告、是否需調整文字等，其中有 3 位受訪者經聯繫後仍未回覆是否同意摘錄內容納入本報告，另有 2 位受訪者無聯絡方式，故本會將此 5 位受訪者的摘述內容刪除，其餘已回復之受訪者皆同意本會將其受訪內容摘述納入報告。

依據受訪者的陳述，本會發現以成人性侵害的框架看待兒少性侵害事件容易造成阻礙，一方面，無論是社會大眾或是受訪者，對「性侵害」的定義皆不甚清楚，許多受訪者表示自己當時為未滿 18 歲的性侵害被害人，「不確定自己遇到什麼事」、「覺得好像跟性有關，但不清楚」這類回應在訪談內容中一再出現。另一方面也有好幾位受訪者表示，自己在性侵害事件揭露後，記得當時曾被詢問「腳張得多開」等類似問題，雖然詢問者也許是想瞭解案情是否符合刑法第 221 條¹⁹之「強暴、脅迫、違反其意願」等要件，但對當時仍未成年的受訪者來說，這些詢問都是非常難以理解或回答的問題。

這些現象在師對生性侵害²⁰（包含教師/教職員工對學生的性侵害）事件中格外明顯，因為師對生性侵害涉及教師與學生的權力不對等和教師權力的濫用，例如被性誘騙的情況下難以討論「意願」，被害人可能因遭受性誘騙而以為自己當時與加害人談戀愛；而年紀幼小的被害人最強烈的感受是身心的不舒服，因為加害人的矇騙，在多年後才明白自己遭受性侵害等。

本會查閱國際公約的相關文獻，發現國際上大多使用 Child Sexual “Abuse”（兒童性虐待）來描述兒少性侵害事件，而非使用成人性侵害事件的用詞 Sexual “Assult”（性侵害）。該用詞點出了兩者之間的差異，說明兒童性虐待，屬於兒童受暴力對待/虐待的範疇。

《保護兒童²¹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專有名詞使用準則》手冊中耙梳了各國際公約

19 係指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師對生性侵害/性虐待：包含加害人身份為教師、職員、工友、教官、教練、社團老師等對學生的性侵害。

21 該書定義之兒童為未滿 18 歲之人。

對於兒童性虐待的解釋，將兒童性虐待總結定義為：「不須有交換的元素，它的發生可能僅是為讓加害者獲得個人性滿足。此種虐待的發生可能不含有明顯的強制行為，但可能涉及其他元素，例如權威、權力或操控等決定性因素。……無論兒童是否意識到自己受到性虐待。」²²

綜上所述，本會認為應該依據國際公約的定義，以兒少遭受「與性相關的暴力虐待」框架來探討「兒少性侵害」會更貼近兒少性侵害的本質，因此從下一章節「肆、訪查發現與分析」開始，將以性虐待和性侵害二詞合併使用。

（二）辦理機關座談

訪談完成後，本會蒐整相關訪談資料，並據以擬定題綱，於 2024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 4 場機關座談。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警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以及 22 縣市教育局 / 處及社會局 / 處出席，每場次同時邀請 3-4 位專家學者共同與會討論。

依據本會擬定之題綱，請各機關就「安置機構」、「教師專業倫理」、「校園人權環境」、「性平教育」、「性平事件處理」、「被害人減述」、「檢警人員詢 / 訊問及權勢性侵專業課程」、「追訴權時效」等議題，依權責表達其執行情況、執行所面臨之困境，以及建議。

22 Susanna Greijer and Jaap Doek, 中文由李心棋翻譯，台灣展翅協會審稿《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專有名詞使用準則》2021（譯自《Terminology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2016）

肆、訪查發現與分析

本訪查案能經由受訪者的陳述，耙梳整理其受害經歷與傷痛，以檢視體制架構、政策與防範機制等問題，要特別感謝所有來參與本案的受訪者，我們深知回憶這些過往，對每位受訪者來說都是艱難的過程，感謝每一位受訪者，讓我們有機會透過您的聲音，感受其深沉傷痛下的社會問題，更瞭解兒少在校園及安置機構遭受性侵害 / 性虐待的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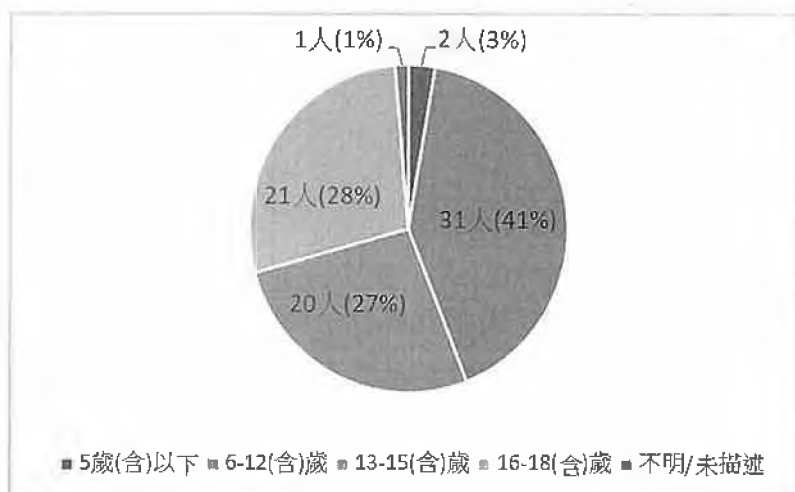
本訪查案是透過受訪者的述說，歸納出性侵害 / 性虐待樣態以及未揭露 / 求助之可能原因，並以圖表呈現出此 74 案的統計資料；因為本案是透過徵求受訪者的立意取樣方式執行，並以質性研究為基礎，非大規模抽樣調查，以下訪查發現及統計數據不宜推論為全國現象。本訪查案發現，分項說明如下：

一、本訪查案中的被害人

（一）事發時被害人之年紀、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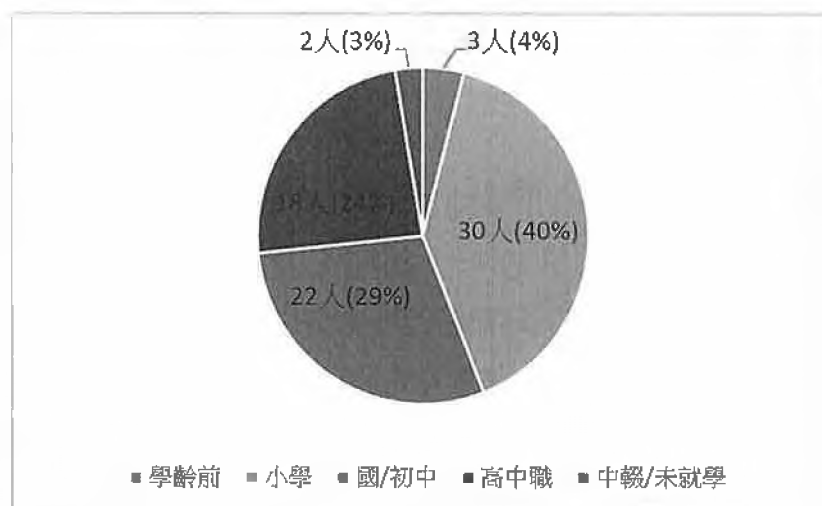
從性侵害 / 性虐待事發時被害人年齡的統計來看（如圖 1 所示），多數發生在被害人 6 至 12（含）歲之年紀（共計 31 案），占比超過四成，其次為 16 至 18（含）歲之年紀（共計 21 案）及 13 至 15（含）歲之年紀（共計 20 案），占比皆超過四分之一；另有 2 案為 5 歲（含）以下之孩童，1 案不明。需要注意的是，其中有 1 案表示曾在兩個不同的年齡受害，分別是 5 歲（含）以下及 6-12（含）歲。

圖 1 【性侵害事發時被害人年齡分布 (N=74)】



若從性侵害 / 性虐待事發時被害人就讀學制的統計來看（如圖 2 所示），共計 30 位被害人之事發時學制為國小階段，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發生在國 / 初中階段（共計 22 人），再次為 18 人表示事發時為高中職階段；其餘有 3 人表示發生在學齡前，有 2 人表示發生時中輟或未就學。需要注意的是，其中有 1 人表示曾在兩個不同的學制受害，分別是學齡前及小學階段。

圖 2 【性侵害事發時被害人就讀學制分布 (N=74)】



(二) 受害樣態

在受害樣態上分成性交（包含性器官接合、口交、異物交）、猥褻（包含強制猥褻、趁機猥褻）、霸凌行為等類別，受害樣態之回應次數分配表（如表 9 所示）顯示許多被害人曾受到不只一種的性侵害樣態，回應計數共計 94 人次。其中有 47 人表示為猥褻，44 人表示為性交。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在某些受訪者的陳述中表示遭受長期且多樣態的性侵害 / 性虐待，因此可發現有 16 人表示性交和猥褻皆有發生；有 2 人同時遭受性交、猥褻和霸凌行為。其中有學生在校園中遭遇到的性侵害 / 性虐待是持續且橫跨不只一個學制階段的。

表 9 【受害樣態之回應次數分配表 (N=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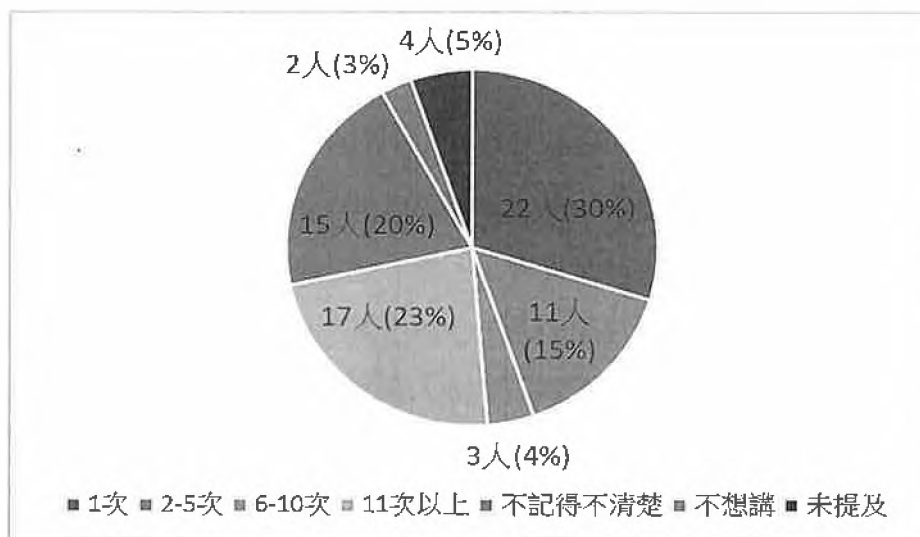
地點	回應	
	次數	百分比
性交（性器官接合、口交、異物交）	44	47.3%
猥褻	47	50.5%
其他：霸凌行為	2	2.2%
總計	93	100.0%

註：表格中之次數指回應計數，非遭受性侵害 / 性虐待之次數。
百分比是基於回應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三) 受害次數

在性侵害 / 性虐待次數上（如圖 3 所示），多數被害人表示曾發生過 1 次（共計 22 人，約為 30%），但發生過 11 次以上者亦佔很大的比例（共計 17 人，約為 23%），其次有 11 人表示發生過 2 至 5 次，另有 3 人表示發生過 6 至 10 次。除此之外，有一定比例之受訪者表示不記得或不清楚，其中包含多到數不清、持續一學期、不只一次、三年、多次和實際次數不明等情況（共計 15 人，約為 20%），另有 2 位受訪者不想講以及有 4 位未提及。

圖 3 【性侵害 / 性虐待次數分布 (N=74)】



(四) 結論

依訪查收集到的 74 案受訪者所述，受害多發生於小學階段，其次為國 / 初中階段。性侵害 / 性虐待樣態以猥褻最多、性交次之，超過兩成的被害人不只受到一種性侵害 / 性虐待樣態，即同時包含猥褻與性交，性侵害 / 性虐待次數以單次最多，其次則為性侵害 / 性虐待次數 11 次以上的長期受害。

二、本訪查案中的加害人

(一) 加害人性別與身分別

單一加害人的事件中，由加害人性別與其身分別之交叉列表可知（如表 10 所示），高達 41 案之加害人為教師，其中有 2 位女性教師和 39 位男性教師；其次有 14 案加害人身分為同儕 / 朋友，其中有 1 位女性加害人和 13 位男性加害人；接著，分別有 5 案加害人身分為學校的職員 / 工友以及 4 案為非直系親屬，性別皆為男性。除此

之外，加害人身分還包括被害人的直系親屬、安置機構學員 / 院生以及陌生人 / 社會人士等，性別皆為男性。

此外，不只一位加害人（即多重加害人）的性侵害 / 性虐待事件共計 5 案，多重加害人性別皆為男性，身分皆為被害人的同儕朋友。

表 10 【單一加害人事件 - 性別與加害人身分別之交叉列表 (N=69)】

		加害人身分別							總計
		教師	職員 / 工友	同儕 / 朋友	直系親屬	非直系親屬	安置機構學員 / 院生	陌生人 / 社會人士	
加害人 性別	女	2	0	1	0	0	0	0	3
	男	39	5	13	2	4	2	1	66
總計		41	5	14	2	4	2	1	69

註：1. 總計是基於單一加害人事件的回應計數，非本訪查全部受訪者人數。

2. 多重加害人的性侵害 / 性虐待事件共計 5 件，加害人性別皆為男性、身分別皆為被害人的同儕朋友。

3. 身分別教師例如：被害人學校師長、體育 / 運動教練 / 運動團隊教練、社團老師等；職員 / 工友例如：學校行政人員 / 職員 / 職工。

(二) 單一事件加害人人數、加害人身分

就單一事件的加害人人數而言，絕大多數案件之加害人人數為 1 人（即單一加害人），共計 69 案；加害人為兩人以上（即多重加害人）的案件共計 5 案（皆為生對生性侵害事件），其中加害人人數為 3 人的案件有 2 案，加害人人數為 2 人、4 人及 5 人以上則各有 1 案。

在加害人的身分別上（如表 11 所示），在 69 案的單一加害人身分之中，將近七成為教師及職員 / 工友，舉凡被害人學校師長、體育 / 運動教練 / 運動團隊教練、補習班 / 安親班 / 才藝班師長、社團老師以及學校行政人員 / 職員 / 職工等身分；其次為被害人的同儕朋友，占二成，舉凡朋友、同儕（學長亦包含在內）；再次為被害人的直系親屬（例如，父母、祖父母）及非直系親屬（例如，繼父母、父母的交往對象 / 同居人及表 / 兄弟姊妹等）；其餘加害人身分還有包括安置機構學員 / 院生和陌生人 / 社會人士。另外 5 案的多重加害人身分則皆為被害人的同儕朋友。

表 11 【單一加害人事件 - 加害人身分統計 (N=69)】

加害人身分	個案數	百分比
教師	41	59.4%
職員 / 工友	5	7.2%
同儕朋友	14	20.3%
直系親屬	2	2.9%
非直系親屬	4	5.8%
安置機構學員 / 院生	2	2.9%
陌生人 / 社會人士	1	1.4%
總計	69	100.0%

註：個案數及百分比基於回應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三) 結論

在訪談收集之 74 案中，加害人以男性最多，佔九成五、近六成為教師身分；單一事件的加害人多為 1 人，且多為成年人對兒少的性侵害 / 性虐待；以性別區分，佔八成（60 案）為男性加害人對女性的性侵害 / 性虐待，此外亦有男性對男性（11 案）、女性對男性（2 案）、女性對女性（1 案）的性侵害 / 性虐待，詳見表 8。

三、訪查發現之受害地點

(一) 受害地點

74 案受訪者陳述的受害地點回應計數共計 92 處，顯示有些事件不僅在單一地點遭遇性侵害 / 性虐待。再將性侵害 / 性虐待的事發地點區分為校內、校外私人空間、校外公共空間三個類別，其中多達 38 人表示在校內遭到性侵，約占四成；其次有 35 人表示發生在校外的私人空間，舉凡自己或教職員家中、加害人的工作室或汽車旅館等處，比例接近四成；再次有 19 人表示發生在校外的公共空間，舉凡補習班 / 安親班、

公園 / 運動場、電影館、公共廁所等處，占二成左右（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受害地點之回應次數分配表 (N=74)】

地點	回應	
	次數	百分比
校內	38	41.3%
校外：公共空間	19	20.7%
校外：私人空間	35	38.0%
總計	92	100.0%

註：表格中之次數指回應計數，非遭受性侵之次數。

總計與百分比是基於回應之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進一步查看校內地點，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國中小設備基準²³，其中依空間功能可將校內地點分成下列幾個類別，如教學空間、行政空間、服務教學空間、公共服務空間以及戶外空間。訪談中有 18 人表示發生在教學空間，舉凡教室、藝能科教室、社團教室、游泳池或圖書館等處，有 12 人表示發生在公共服務空間，舉凡停車場、廁所、儲藏室 / 器材室、地下室、教師宿舍等處。其餘還有 3 位受訪者表示發生在行政空間，如辦公室、校史室；有 3 人表示發生在戶外空間，如戶外感統區、操場、司令台和校園偏僻角落；以及有 2 人表示發生在服務教學空間，如桌球場和保健室（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於校內受害之回應次數分配表 (N=38)】

地點	回應	
	次數	百分比
教學空間	18	47.4%
公共服務空間	12	31.6%
行政空間	3	7.9%
戶外空間	3	7.9%
服務教學空間	2	5.3%
總計	38	100.0%

註：1. 表格中之次數指回應計數，非遭受性侵之次數。

2. 總計與百分比是基於回應之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3. 校內空間分類係基於教育部頒布之國中小設備基準區分。

2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14>

(二) 受害地點併同加害人身分交叉分析

單一加害人身分別與受害地點之交叉列表（如表 14 所示）顯示當加害人為教師（例如，被害人學校師長、體育/運動教練/運動團隊教練、社團老師、補習班/安親班/才藝班師長等）及職員/工友（例如，學校行政人員/職員/職工），多數加害地點是在校內或校外的私人空間。當加害人為被害人的同儕朋友，加害地點主要在校內或校外的公共空間；當加害人身分別為被害人的直系親屬（例如，父母、祖父母）或非直系親屬（例如，繼父母、父母親的交往對象或同居人、表堂兄弟姊妹等），加害地點則多數發生在校外的私人空間。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例被害人表示曾在校內廁所遭到直系親屬性侵，事發時就讀學制為國小階段。

表 14 【單一加害人身分別與受害地點之交叉列表（N=69）】

	受害地點（計次）				個案數
	校內	校外：公共空間	校外：私人空間	總計	
教師	22	8	24	54	41
職員/工友	3	0	2	5	5
同儕朋友	7	6	2	15	14
直系親屬	1	1	2	4	2
非直系親屬	0	1	4	5	4
安置機構 學員/院生	0	2	0	2	2
陌生人/ 社會人士	1	0	0	1	1
總計	34	18	34	86	69

註：總計是基於回應之計數，非本訪查案受訪者人數或總受害次數。表格內之受害地點（記次）指的是回應次數，而非受性侵害/性虐待次數。

（三）結論

受害地點比例最高為校內和校外私人空間，校內又以教學空間（教室、藝能科教室、社團教室、游泳池或圖書館等處）最多。加害人若為教師，地點多發生於校外私人空間，包含被害人或教職員家中、加害人的工作室、汽車旅館等；訪談中有幾位受訪者表示，校內有其他教師知道加害人（亦為教師）屢次在上課時間帶被害人離校，但沒有任何人阻止；此外，亦有加害人利用教師身份降低家長、學生的戒心，以助教、課業輔導等名義將被害人帶往私人空間，或校內僅有加害人可使用的教室及其他空間等。

加害者為教師的性侵害 / 性虐待事件以校外私人空間與校內為主，生對生性侵害 / 性虐待事件地點則以校內和校外公共空間為主，兩相對照亦可看見師生間的權力落差。

四、師對生性侵害 / 性虐待樣態

師對生²⁴性侵害 / 性虐待（包含教師 / 教職員工對學生的性侵害 / 性虐待）涉及權力不對等和信任的濫用。從受訪者的陳述中，可發現權威利用、情感操控、利用學生不利處境製造加害處境、利用加害者有權使用校內外隱蔽空間增加侵害可能性、利用數位媒介發展個別關係、利用提供課輔、金錢、禮物及其他利益降低戒心等樣態常交互出現，透過受訪者的陳述，可歸納出常見的六個樣態。

（一）糖果與鞭子併用的權威控制

加害人可能濫用其權威和職業角色賦予的社會地位，藉以操控學生，遂行性侵害 / 性虐待。在不同的學齡階段加害人的手法可能有些微不同，但都有類似的「糖果與鞭子」架構。以小學階段為例，加害人以高壓控制、體罰、精神虐待等方式管控班級，

24 師對生性侵害 / 性虐待：包含加害人身分為教師、職員、工友、教官、教練、社團老師等對學生的性侵害 / 性虐待。

同時刻意營造**體貼照顧**、親切的包裝讓學生陷入恐懼和疑惑的交織狀態，另一面則以教學口碑、噓寒問暖等方式取得家長信任，孤立被害人於人際支援網絡，在這樣的極度壓力下，再告訴受害的小學生性侵害/性虐待是**處罰**²⁵，或是免除**處罰**的條件、師生愛的表現等，誤導學生的理解。

幾位受訪者表示，教師會鎖定幾位學生，藉由**處罰**的名義按捏私密部位，或是在打屁股時把手停留在屁股上、**講解**時環抱學生並將手放在學生胸部搓揉等。另外還有幾位受訪者表示自己在小學階段被性侵害/性虐待的當下，有其他教職員路過打招呼卻沒有察覺小學生被教師抱在辦公桌上、蹲在辦公桌底下等異狀，使得被害人更覺得**孤立無援**。

- ❖ 有一次是我連續被打了很多次，我哭的很傷心，因為實在是太痛了。他放學後把我留下來，就是一直**安慰**我，跟我說，幫老師做事情的話，他就不會再像今天這樣子打我……他就叫我到桌子下面去，然後就蹲在那個，然後他就把他的那個……對，他就把它掏出來……從那一天開始，就是不定時的會叫我留下來。（VT007）
- ❖ 他就會在很嚴厲的罵完你之後，可能大家會哭什麼之類的。可能他坐在他椅子上，就會叫你坐在他腳上這樣子。就是好像要……**安慰**那種感覺。我就覺得很不舒服，不想要跟他有肢**體**接觸，可是那時候又在哭，也很怕他會生氣。所以我就覺得他有一點就是同時把鞭子和糖果握在手中的感覺，尤其又是一群國小生，其實可以很輕易的掌握。（VP007）

國、高中階段也有透過**體罰**、**辱罵**等高壓控制併以嚴師出高徒等傳統思維，進行對學生的操控，另以教學成就或其他方式取得家長信任，再以獎勵成績、增進學業等名目與學生單獨相處，遂行侵害。這些過程牽涉恐懼的操控、對學生強烈貶低後再給予獎勵、漫長的身心虐待等。

- ❖ 他是那種每堂課都要小考，錯一題打一下那種……他每次月考完之後會請我跟爸爸媽媽**講**說，他晚上要帶我出去玩，徵得父母同意之後，他就會騎摩托車來

25 加害人以按捏陰部、指侵、替教師口交等方式處罰學生，或告知可以此免除處罰，與本訪查案性侵害定義一致。

載我去看電影，在電影院裡面，就會把手放到我的褲子裡面，就是讓我勃起，然後玩弄我的生殖器。（VP019）

有受訪者未特別提及教師的處罰手段，但從陳述內容依然可看出教師利用其權威和職業角色賦予的社會地位，取得家長與學生的信任，藉故將學生帶離父母身邊；或利用教師權威，在有第三者在場的教室內猥褻學生等情形。

❖ 老師不知道用什麼方法說服我家人讓我到他的住處。他就是會利用他老婆不在的時候會對我進行一些猥褻。老師在我們那個鄉下其實是有累積了一些口碑，就是可以教出一些比較好的學生，所以也不會去懷疑說他會對學生做出這樣的事情。（VV005）

❖ 小學午休的時候，就在教室的後面老師的位置上，老師會把我抱在他的大腿上，然後在辦公桌前，我就在寫功課，然後他的手是抱著我，撫摸我的下體，然後後面還有其它同學在幫老師按摩、捶背。（VV008）

（二）以情感操控的方式進行性誘騙²⁶

加害人可能以情感操控和心理操縱的方式來建立與學生或學生家人的情感關係，以降低學生與其家人的戒心，進而達到性侵害/性虐待的目的。這些情感操控常有類似的漫長佈局：利用師長身分取得信任—建立獨特關係或孤立被害人使其離開人際安全網—進一步的親密行為—性侵害/性虐待。

前端的佈局包含加害人取得家長和許多學生的信任，透過特別的關注或其他方式建立與被害人特別而獨有的關係：例如頻繁的私下聊天，打破師生界線的玩笑話，特別稱讚被害人的才華，表達喜歡或欣賞的感情，利用比賽、生日、小天使小主人活動等各種名目送禮物，接送被害人，被害人難過時特別安慰他；此外亦有利用被害人與父母關係較疏離，或藉由被害人不想讓父母擔心的心情慫恿她心事不要告訴父母、隔

26 兒童性誘騙（sexual grooming）描述了性侵犯加害人以各種控制及操控手段，與孩子建立信任，製造機會與孩子發生性互動，並使之正常化的行為。〈兒童性誘騙：偽裝成善意的惡行〉徐思寧，2022

絕與同儕的關係等方式，孤立被害人讓~~他~~以為全世界只有這個加害人才可以依賴。

- ❖ 就是這樣很多年，我要去哪裡他就會載我，載我就去旅館這樣，我也沒有想要做這個事情，但我覺得當時真的以為它是愛情，但是我覺得他確實應該就是性侵，後來我覺得有一點不太對勁，於是我可能會自我催眠，就跟自己講說他其實是有喜歡我的。（VT015）
- ❖ 他一直跟我說，他覺得我已經長大了，覺得朋友之間是可以有這樣的擁抱的。然後有時候甚至會問我說就是我喜不喜歡他，他很喜歡我之類的。（VV013）
- ❖ 那時候我還蠻崇拜他的，就是他講的話我都會聽這樣。他是我的老師，可是我們私下聊很多東西，我就覺得那我們是朋友嗎？就是他可能會給我看一些詩，我看不懂的很深的東西。譬如說我有很多覺得很難過的時候，他就會跟我講很多話，讓我覺得他是這個世界上最懂我的人。（VP008）

後續再藉刻意營造的關係增加與學生的親密互動，例如要求單獨出遊、互稱兄妹或情侶、要求交往、討論與性相關的內容、關心日常生活、課餘時間在校外課輔等行為，讓被害人產生情感依賴。加害人甚至會透過確認被害人的年齡，以確保自己在法律上可逃避較嚴重的刑責。

- ❖ 就可以感覺得到她不像其他老師一樣囉嗦、嚴格、愛管事情這樣子，好像很自由奔放的一個特質這樣。這件事情當時（小學中年級）很吸引我。……她有的時候跟我談的事情是蠻不設限的，就譬如說她會回答我各種當時我對於性的好奇，實際譬如說男女之間是怎麼做愛……（和被害人單獨約出門看電影）我是認真看電影的，但是她就有一些聊天，就是問我說要不要摸她胸部？（VP032）
- ❖ 他就慢慢的滲透我的生活，要求跟我接吻，要求我跟他交往。我有拒絕他，我說「可是老師，就是你可以等我長大嗎？」我其實非常的害怕，但是他就說「你長大你就不是我的了，所以我要從現在開始陪你一起長大。」（VT003）

❖ 那時候是好像每個禮拜都約在外面的速食店上課，可是老師課後就會帶我去汽車旅館，他沒有問我，他就直接開車去了。但是他不是一開始就這樣，他是一段時間之後……因為不知道這到底是不是在談戀愛或是感情……而且我那時候可能會覺得說他是一個當時我認為一直在幫助我的角色……這些都讓我很困惑，假設今天是一個陌生人，那我可能就報警跑了……所以其實我在看林奕含的書，講到那種她要讓她自己喜歡上那個老師的這種心情的時候，其實我好像有一點理解。（VP024）

加害人還可能在侵害行為發生後，以教師身分「鼓勵被害人做得很好」、「工作壓力很大，謝謝你幫我放鬆壓力」等話術，合理化侵害的行為，或利用情感操控話術，以延續其侵害行為，例如「跟太太關係不好，會離婚與被害人在一起」、「家人都不理我，我沒有你不行」，藉之發展戀愛或親密關係。

❖ 他在性行為之後就不斷地跟我道謝，他告訴我給他放鬆很大的壓力，因為他的家人都不理他，他的太太都不跟他有肢體接觸……我是他的精神支柱。所以他不斷地對我洗腦，就是說他沒有我不行……他絕對會跟太太離婚，然後跟我在一起，他做出這樣的承諾。然後我也相信了這個承諾。（VP025）

也有幾位受訪者表示自己並不覺得與加害人有特殊關係，但加害人利用一點一點鋪陳與累積，一步一步達到性侵害 / 性虐待的目的，也讓被害人難以揭露 / 求助。例如同性加害人一開始以擦藥為藉口，請被害人幫忙在私密處擦藥，數次後才有進一步裸露或猥褻行為，或以課業輔導為藉口讓被害人住進自己家中，透過聊天中討論性話題、一起洗澡、共同生活等方式，漸漸讓被害人對加害人的行為「不覺得奇怪」。

❖ 一開始會覺得奇怪，但是久了可能就不覺得奇怪，他不是一開始很強硬的就是做了這些（性侵害）事情，他是有一點時間性的慢慢的鋪陳跟累積堆疊上去的，讓你不會覺得奇怪，所以才不會去跟其他人說這件事情。（VV005）

（三）利用學生的不利處境製造加害處境

利用學生原有的不利處境，或製造出「學生需要加強課業」等處境，對家長或學生示好，提供金錢、禮物或其他利益，降低家長或學生的戒心，製造利於加害的處境。例如告知家長孩子因為升學課業變難、擔憂學生成績或對學生未來很看好，所以需要額外的一對一補習；除了以課業為由，在藝術和運動領域，也有受訪者提及教師會以受訪者有才能、自己需要幫手等理由給予工讀、出賽名額或出賽推薦等形式，將學生帶到自己私人的場所。其他金錢、禮物等則可能以生日、獎勵、對家庭的協助等名目發出。幾位受訪者皆提及，家長非常感謝教師（加害人）的特別關照，甚至以付出高額的補習費或逢年過節送禮盒等方式感謝，讓受訪者更覺孤立無援。

- ❖ 老師就灌輸給我家人一個觀念，說他是很照顧我，很關心我的老師，對我很好的，會買一些小禮物……他會把我們就是午餐吃不完的請我帶回家，然後我家人就會很感謝他，（遭遇性侵時）我就覺得有一種被賣掉的感覺。

（VV008）

- ❖ 當時已經離開學校了（因遭遇科任老師性侵等因素休學），因為我還是想要考大學，學校的班導後來跟我媽說他要幫我補習，所以變成他就在外面幫我家教……班導會一直說那個科任老師（加害人）怎麼樣多糟糕，他會再用一種他是最懂我的，我是最懂他的這一些東西包裝……我那時候以為他真的是在幫我，或者是真的在站在我這邊……他會說這樣是在保護我什麼的，可是後來他卻對我做和科任老師一樣的事情（性侵害）（VP024）

（四）出其不意的強迫性身體接觸

師對生的性侵樣態常是交互出現，許多加害人利用權威控制與情感操控等手法進行與被害人的身體接觸，例如載學生出遊的車上猥褻被害人、告訴學生要給他力量和鼓勵就擁抱、十指交扣、牽手撫摸等。

有一些訪談提及的事件發生較突然，例如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手劃過學生胸部去看答案、教師在看學生的作業時從背後伸進學生衣服內、學生搬教具時在該職工的小辦公室被其猥褻、身體不舒服在保健室休息時忽然有教師躺到自己身旁進行猥褻等。

❖ 小學高年級的時候，我是最後一個進去（工具間搬椅子）的，所以我搬好椅子，想說怎麼大家都不見了，我一轉身出來，職工就把我壓在牆上，他就壓住我，然後就親上來，然後舌頭一直想要進來我的嘴巴裡，我覺得超噁心的。（VP030）

❖ 那個教室的椅子是比較矮的，我們坐著，老師從上面看，然後就伸手下去（摸胸）這樣。後面我就會一直逃開，有時候沒有辦法，還是會跟他有獨處的時候就會發生。（VP016）

❖ 有一天就突然上課的時候老師跑到我位置上，我旁邊還有坐同學，他就突然就是把那個手伸到我裙子裡面，就摸我的生殖器……（VT008）

此外，還有體育場域的教師或教練，利用動作指導或訓練後以按摩為由侵害學生，有幾位受訪者指出，加害者是在公開的體育館等場合。

❖ 老師就叫我跟另外那個女生扶在泳池邊站立，叫我們做可能閉氣的動作，他就到我後面，有一點框住我，我就感覺到他用他的下體在頂我的後面這樣子……就說剛剛那樣從後面幫你們處理你們才可以怎樣怎樣，反正他就是在把他這個行為合理化成是一個教學的一部分。（VP036）

❖ 教練就會問我要不要休息，把我拉過去坐在他的大腿上，可能那個年紀（小學中年級）還是會被大人撲撲抱抱的這樣子。但是那個時候他會把手伸進我的內褲裡面，就是在摸我尿尿的地方這樣子，我覺得很怪，可是我覺得我那個年紀，還沒有意識到我是一個可以跟大人說我不要或者是什麼的。（VP013）

（五）利用可使用校內外隱蔽空間的權力，增加侵害可能性

性侵行為可能在課堂內外以隱蔽的方式進行，例如利用下課後或清晨無人的教室、或只有這個教師能使用的科任教室、辦公室、偏僻的教室、有床的休息室等，校外則可能藉由課輔、擔任助教、討論功課、做科展實驗或體育或藝能訓練等理由將學生帶到教師的住處或接送的車上等私密的環境，進行性誘騙、性虐待 / 性侵害等。

- ❖ 這個老師跟學校其他老師關係都非常良好，所以他要拿到所有教室、保健室，還能拿到電腦教室、校史室的鑰匙，把我帶往那些空間性侵，我在那個不敢求救又缺乏人際支持的狀態之下，我拒絕了好幾次這種他所謂交往的關係，但是他就會對我很兇，然後他會要求開車載我回家，現在想起來應該是他不讓我有機會可以去跟其他的男生認識、接觸。（VT003）
- ❖ （和同學相約）我到了才知道是去老師家，除了教同學數學，也跟老師聊天。然後後來剛好同學有事先走，然後後來其實就我記憶其實也有點模糊，就是被老師壓到椅子上，然後老師突然就吻我，然後後來其實是被拉到房間床上。當下其實不知道怎麼反應，直到其實已經衣服都被脫掉了，才忽然想到要跑走……然後接下來因為我打電話給同學，才知道不只我，我旁邊幾個同學也有過類似經驗。（VP002）

（六）利用數位媒介發展個別關係

隨著數位技術的發展，教師與學生之間的網路互動也產生潛在的危險，透過社交媒體或即時通訊工具單獨聯繫，只限雙方互動，極具隱密性，不易被他人察覺，造成更大的侵害風險。

- ❖ 老師開始會用一些，譬如說關心的方式，透過私 Line 開始想要多了解我一些其他的事情，那看似是關心。從 Line 到交換電話號碼，然後開始到會時時的打電

話、開車出去繞一繞然後閒聊，那再來就是他慢慢會觸碰你，不叫你的名字，開始會叫一些暱稱……一開始我們以兄妹相稱……但（他的話以兄妹關係）聽起來非常怪異，譬如說妹妹我愛你，妹妹我想要……到後來他開始叫我寶貝……（VP025）

- ❖ 他會在非上課的時間點或者是就是課餘的時候，傳簡訊從慢慢的關心，然後聊天，到後面緊接就是會約我出門，都是單獨約我出去。（VT002）

（七）結論

師對生性侵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涉及權力不對等和信任的濫用，在本次的訪查發現中，師對生的性侵害/性虐待事件最多，從受訪者的陳述中，可發現加害者常交互利用權威控制、情感操控、以及利用學生的不利處境，製造便於加害的環境；手法上也常見加害者利用其有權使用校內外隱蔽空間，將學生帶往該空間、利用數位媒介發展個別關係、或提供課輔、禮物及其他利益降低戒心等，這些樣態和手法常常交織出現。

例如，有教師會一方面高壓控制學生，使學生懼怕，並與家長友好，塑造照顧學生形象，博得信任，進而讓學生覺得家長信賴老師，而在受害後不敢與家長求助，再藉由獎勵考試名次等理由將學生帶往隱蔽空間性侵害/性虐待。有教師以情感操控和心理操縱的方式建立與學生或學生家人情感關係，降低其戒心，再從而建立與學生的獨特親密關係或孤立學生，使其離開人際安全網等方式進行性誘騙等。也有教師利用其有權使用校內或校外的隱蔽空間（例如只有該名教師可使用的辦公室、休息室、教室，以及教師的私家車、宿舍或家中等），再藉由課輔、做科展、比賽表演接送學生等理由將受害者帶進該隱蔽空間。此外，隨著數位技術的發達，亦有加害人藉由社交媒體具隱密性的特質，與學生單獨聯繫互動發展個別關係，進行性誘騙。

五、生對生性侵害 / 性虐待樣態

本訪查案在安置機構或學校發生的生對生（學生與學生）之間性侵害 / 性虐待案件共 21 件，加害人多為被害人的同儕朋友，且 21 案中有 5 案是多重加害人，即該性侵事件中包含兩位以上加害人，皆為被害人的同儕、學長或朋友。受害地點分別以校內（例如宿舍、廁所、教室或學校僻靜角落、廢棄空間等）以及校外公共空間（例如補習班、公園、運動場、公廁等）為多數。

透過受訪者的發聲，可歸納有三類常見的樣態，包含肢體接觸、言語騷擾、多對一的霸凌與性侵害 / 性虐待，還有透過社交操控，例如利用關係、友情或社交壓力，或以「再次讓你受到排擠」、「讓你在公開場合丟臉」等語句威脅。

（一）霸凌行為伴隨性侵害 / 性虐待

有幾位受訪者陳述了長期、多對一的暴力、性侵害 / 性虐待與猥褻行為，被害人男女皆有，於不同事件中的加害人有同學或學長等身分。加害人皆利用其人際優勢，長期進行霸凌與性侵害 / 性虐待，教師若敏銳度不足未即時發現，或是性平意識不足在課堂上使用歧視語言，都可能加遽被害人被排擠的處境。

- ❖ 他們就突然就把門窗都鎖起來，然後就開始逼迫我幫他們口交……因為他們算是班上比較核心的，人緣比較好，所以之後包含在下課時間，他們可能會把我圍起來，就做一些比較侵犯的動作……他們會打我……他們說如果我說了，我有試圖跟別人說，但他們就會打的更慘。（VP040）
- ❖ 我大概經歷了長達大概一年的時間，每個月都會……有時候可能在廁所會對我做一些事情……我永遠都記得我的同學居然對我說：「你不是男生，你來這裡做什麼？」。……○老師就是直接在全班的面前，直接對著我說：「○○○你可不可以像個男生一點！」當下大家都沒有講話，沒有任何一個人，當下的同

學沒有任何一個人說些什麼，有的看地板，有的看我，有的看老師。我覺得那就是魔鬼、地獄的感覺，不管是同班的男生或者是女生都有，我就莫名的被排擠了，就是可能不太會有人會主動跟我講話。（VP023）

（二）身體接觸伴隨言語騷擾

與師對生性侵害 / 性虐待不同的地方是，在生對生的事件中，常有言語騷擾、討論性話題等試探行為，後續才出現身體接觸，如觸碰、撫摸、擁抱或猥褻行為。

- ❖ 他先問我說，我有沒有看過班上其他同學的老二？他說那你要看看我的嗎？你知道它會不會變大之類的。然後我那時候有點呆呆地，就是不太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所以也不太記得我到底回了什麼。但反正呢，他這樣問完之後，他說那你要不要舔舔看？（VP005）
- ❖ 每次上課都會拿橡皮筋彈我的腿。問我痛不痛之類的，一開始可能就也不是很想理他，就回他不痛。他就繼續彈更大力，你回他痛之後，他就會呼呼之類，就會摸我的腿這樣，摸大腿。摸到私密處或是屁股，或是會跑來搭你的肩、摸你的胸部……（VP006）
- ❖ 他先跟我聊說那個女孩子的胸罩到底是怎麼回事，我也很認真跟他解釋，因為他其實是功課蠻好的男同學，不是那種小混混，我就會覺得他可能真的很想知道吧，那我就好好的跟他解釋。應該是聊過那件事之後，他有一次手直接伸進來，試圖想要把我的內衣扣環直接打開。（VP037）

（三）利用關係、友情或社交壓力遂行加害行為

單一加害人的生對生性侵害 / 性虐待事件中，常見加害人利用其人際優勢，使被害人無從拒絕或不敢揭露，若被害人的人際關係相對弱勢，加害人亦會使用「難道你

想再被排擠一次？」或「我是你最好的朋友」等語句加以威脅或情感勒索。

加害人也有利用青少年時期較看重同儕間形象的情況，以「我要讓全班都知道你曾幫我口交」，或是在公開場合粗魯的拉扯讓被害人覺得困擾等方式，強迫被害人到隱蔽處，遂行性侵害 / 性虐待。另外也有受訪者的男友利用她討好學長，導致在回家路上被不同學長攔下拉往隱蔽處性侵害 / 性虐待。

- ❖ 他是一位我蠻信賴的學長，是唯一會聽我說話的人，那後來就是有一段時間我被同學排擠，只有那個學長會偷偷的用手機的簡訊跟我聊天。」（有一次學長把被害人叫去空教室意圖猥褻）我說不要，學長擋在門口前不讓我出去，他那時候說：「乖乖聽我的話，不然就讓你再被排擠一次。」（VP027）
- ❖ 他是班上人緣最好的人，他是班上的最核心，領導班上排擠我的也是他，我那時候被班上排擠，又被霸凌，所以我那時候也蠻多困惑地，所以其實看到他找我……就會覺得那我是不是不要拒絕，這樣我就不會被排擠了。（VP005）
- ❖ 國一的時候，覺得好像隱隱約約感受到某個（本來要好的）同學的這種騷擾感……我試圖與他保持距離，……大家一直希望我和她做回好朋友，同學還有很多老師都有私下過來找我說話這樣……後來在那個畢業旅行的時候，就是我和這個女生同房，然後就有性侵這樣子。雖然我拒絕，但是她跟我說：「難道我希望變回被班上男生討厭的一個賤女人嗎？」之類的。老師也是一直很頻繁的過來說，希望我不要傷害班上的風氣這樣子。……我很害怕，但最可怕的是變成那個班上很孤單、很奇怪的人，他的那個威脅對我來說是真的可怕。（VV006）

（四）結論

本訪查案在安置機構或學校發生的學生與學生之間的性侵害 / 性虐待案件共 21 件，有一對一，也有多對一。樣態包含霸凌行為伴隨性侵害 / 性虐待，伴隨言語騷擾的身體接觸（例如用帶有性意涵的言語，或以污辱性言語侵犯被害人等），還有透過

社交操控（例如利用關係、友情或社交壓力）遂行性侵害 / 性虐待行為等，地點則以校內及校外公共空間為多數。

六、揭露與求助

（一）被害人揭露 / 求助對象

從被害人事發後的揭露 / 求助對象之統計來看（如表 15 所示），有效作答人數為 52 人，由於被害人事發後揭露 / 求助對象不只一類，回應計數共 107 次。其中學校師長佔最大多數，共計 40 次；其次是同儕 / 朋友，共計 22 次；再次是被害人的父母，共計 17 次。除此之外，被害人的揭露 / 求助對象還包括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例如，社工、心理師、身心科醫師、精神科醫師、藝術治療師、NGO 工作人員例如人本教育基金會等），共計 14 次；被害人的其他家人（例如，祖父母、兄弟姊妹以及夫妻 / 伴侶），共計 10 次；以及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共計 1 案。

表 15 【被害人事發後揭露 / 求助對象之回應次數分配表（N=52）】

揭露 / 求助對象	回應	
	計數	百分比
學校師長	40	37%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1	1%
同儕 / 朋友	22	21%
被害人的父母	17	16%
被害人的其他家人	10	9%
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14	13%
不明 / 不清楚	3	3%
總計	107	100%

註：計數與百分比是基於回應之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二) 揭露時間

1. 被害人揭露時間併同事發時年齡交叉分析

從被害人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以及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年齡的統計來看（如表 16 所示），由於有一案被害人表示在兩個不同區間的年齡受害，回應計數共 75 次。多數案件發生在被害人在 6 至 12（含）歲時，共計 31 案，其中多達 15 案被害人於國民教育階段揭露此性侵事件，其餘 8 案於大學以上才揭露此性侵事件，7 案從未揭露；性侵案件發生在被害人為 16 至 18（含）歲時，共計 21 案，其中被害人為立即揭露或從未揭露各有 3 案，有 8 案被害人於國民教育階段揭露此性侵事件，有 7 案被害人於大學以上才揭露此性侵事件；發生在被害人 13 至 15（含）歲時，共計 20 案，3 案被害人於國民教育階段揭露此性侵事件，於大學以上才揭露此性侵事件或是從未揭露分別有 3 案等；另外還有 2 案發生在被害人 5 歲（含）以下時，分別是在國民教育階段或大學以上揭露此性侵事件。

表 16 【被害人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與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年齡之交叉列表（N=74）】

	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年齡					總計
	5 歲（含） 以下	6-12（含） 歲	13-15（含） 歲	16-18（含） 歲	不明	
揭露時間						
立即揭露	0	1	1	3	0	5
國民教育階段揭露	1	15	13	8	0	37
大學以上揭露	1	8	3	7	1	20
從未揭露	0	7	3	3	0	13
總計	2	31	20	21	1	75

註：1. 總計是基於回應之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2. 立即揭露含一年內揭露，或被害人仍在原班 / 原校期間揭露。

3. 國民教育階段：小學到高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期間。

4. 為分辨被害人是在未成年（未滿 18 歲）或成年後（18 歲以上）揭露，表格以國民教育階段揭露與大學以上切分。

整體而言，我們可發現當被害人在 6 至 12（含）歲和 13 至 15（含）歲受害，皆有將近一半的被害人從未向學校或機構揭露此性侵事件；當被害人在 16 至 18（含）歲時受害，從未揭露的比例明顯降低，立即揭露者或大學以上揭露者比例上升；當被

害人性侵事發時年齡愈為年長，立即揭露者的比例則愈多；不過需要注意的是，當被害人在 13 至 15（含）歲和 16 至 18（含）歲受害，分別有 1 案和 2 案被害人在 20 年以上才揭露此性侵事件。

2. 被害人揭露時間併同事發時就讀學制交叉分析

綜觀被害人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揭露時間及被害人事發時就讀學制之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7 所示），由於有一案被害人表示就讀兩個不同的學制時受害，回應計數共 75 次。有 30 案被害人事發時就讀學制為國小階段，其中有一半被害人在國民教育階段揭露此事件，其餘為大學以上揭露有 7 案、從未揭露有 7 案以及立即揭露有 1 案；性侵事件發生在國 / 初中階段，共計 22 案，其中有 13 位被害人在國民教育階段揭露此事件，比例超過一半，其餘分別為 5 位被害人在大學以上揭露、3 位從未揭露以及 1 位立即揭露；有 18 案被害人事發時為高中職階段，在國民教育階段揭露此事件的被害人比例同樣較高，有 8 人，其餘分別為大學以上揭露為 4 人、立即揭露為 3 人以及從未揭露為 1 人。除此之外，需要注意的是有 2 案被害人受害時為中輟或未就學，他們皆在大學以上揭露此性侵事件。

表 17 【被害人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與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就讀學制之交叉列表
(N=74)】

揭露時間	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就讀學制					總計
	學齡前	小學	國 / 初中	高中職	中輟 / 未就學	
立即揭露	0	1	1	3	0	5
國民教育階段揭露	1	15	13	8	0	37
大學以上揭露	2	7	5	4	2	20
從未揭露	0	7	3	3	0	13
總計	3	30	22	18	2	75

- 註：1. 總計是基於回應之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人數。
 2. 立即揭露含一年內揭露，或被害人仍在原班 / 原校期間揭露。
 3. 國民教育階段：小學到高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期間。
 4. 為分辨被害人是在未成年（未滿 18 歲）或成年後（18 歲以上）揭露，表格以國民教育階段揭露與大學以上切分。

3. 被害人向學校或機構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併同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的交叉分析

被害人向學校或機構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與事發後被害人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的統計結果如表 18 所示，回應人數為 73 人。大多數被害人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為「當時經過考慮後，選擇不告訴別人或不求助」，人數達 29 位，其中有 19 位被害人從未向學校或機構揭露此性侵事件；其次為「被害人已有揭露或求助」，共計 25 人，其中包含 5 位被害人選擇立即揭露，8 人在 1 年內揭露；接著為「當時不知道自己被性侵」，共計 13 位，其中有 6 位被害人表示從未揭露。而「當時不知道可以告訴別人或求助」，共計 6 人，其中有 3 位被害人表示從未揭露。

表 18 【被害人向學校或機構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與事發後被害人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之交叉列表 (N=73)】

	事發後被害人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				總計
	被害人已有揭露或求助	當時不知道自己被性侵	當時不知道可以告訴別人或求助	當時經過考慮後，選擇不告訴別人或不求助	
立即揭露	5	0	0	0	5
1 年內	8	1	0	3	12
1 至 5 年	3	0	1	1	5
6 至 10 年	3	2	2	4	11
11 至 15 年	2	1	0	2	5
16 至 20 年	1	0	0	0	1
20 年以上	2	2	0	0	4
從未揭露	0	6	3	19	28
不明 / 未蒐集	1	1	0	0	2
總計	25	13	6	29	73

註：不明 / 未收集：受訪者未提及自己未向學校或機構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因本訪查案以半結構性訪綱進行訪談，若受訪者不願說明，訪談員亦會停止該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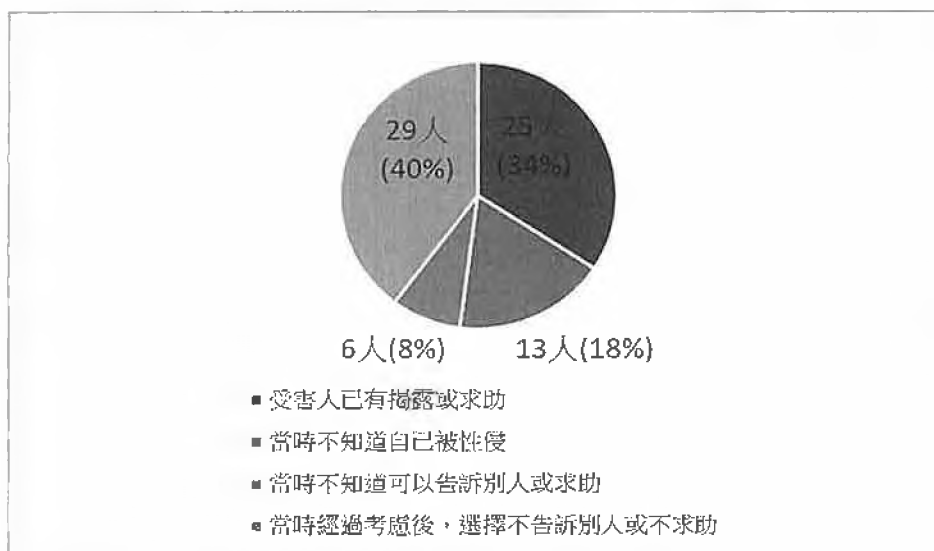
（三）被害人未揭露或求助主要原因與相關交叉分析

1. 被害人未揭露或求助主要原因

對於事發後被害人未揭露或求助之主要原因（如圖 4 所示），有效作答人數為 73 人，排除 25 人已有揭露或求助，大多數被害人表示是經過考慮後選擇不告訴別人或不求助（共計 29 人，約為 40%）；另有 13 位受訪者認為自己當時與加害人是情侶關係而非被性侵害 / 性虐待。還有 6 位受訪者在權勢威逼誘導下不知道可以告訴別人或求助。細究其背後原因，多數為擔心被責備，其次為擔心別人不相信，再次為擔心被貼標籤、擔心給別人增加困擾，還有怕造成家人麻煩或擔心等考量。

除了上述的擔心外，針對為何不願舉發加害人，有 11 位受訪者表示害怕受到加害人的報復，怕加害人會拒絕他參加體育或藝術隊伍或比賽等，或舉發可能會助長加害人的行為等。有 5 人因為加害人要求要保密，以及有 1 人是害怕加害人的權威；有關加害人受到負面結果之題項，共計 6 人害怕會害到加害人及 4 人害怕加害人被處罰，更有 3 人認為自己當時是喜歡加害人的；值得關注的是，有 1 人表示機構偏袒加害人。至於學校 / 機構場域會否重視學生的舉報，多數受訪者認為學校 / 機構不會重視（共計 10 人，約為 7%）以及不會認真處理（共計 9 人，約為 7%），擔心學校 / 機構會秋後算帳（例如，退學）以及擔心學校 / 機構會推諉責任則各有 2 人提及。

圖 4 【被害人從未揭露或求助之主要原因分布（N=73）】



2. 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年齡併同未揭露或求助之主要原因的交叉分析

被害人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年齡與被害人選擇從未揭露或求助之考量的統計結果如表 19 所示，由於有一案被害人表示在兩個不同區間的年齡受害，回應計數共 74 人次，有效作答人數為 73 人。大多數被害人在性侵事發時的年齡為 6-12（含）歲，共計 31 位，其中被害人事發後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有「當時經過考慮後，選擇不告訴別人或不求助」，比例超過三分之一。其次為被害人在 16-18（含）歲發生性侵事件，共計 20 位，其中被害人事發後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有「當時經過考慮後，選擇不告訴別人或不求助」，比例達三分之一；而「當時不知道自己被性侵」亦將近四分之一。接著為被害人在 13-15（含）歲發生性侵事件，共計 20 位，其中被害人事發後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有「當時經過考慮後，選擇不告訴別人或不求助」，比例將近二分之一；而「當時不知道自己被性侵」亦有四分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若被害人事發後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為「當時不知道可以告訴別人或求助」，則以被害人事發時年齡為 6-12（含）歲約佔半數。

表 19 【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年齡與被害人選擇從未揭露或求助之考量之交叉列表
(N=73)】

		被害人未揭露或求助之主要原因				總計
		被害人已有揭露或求助	當時不知道自己被性侵	當時不知道可以告訴別人或求助	當時經過考慮後，選擇不告訴別人或不求助	
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年齡	5 歲（含）以下	1	0	0	1	2
	6-12（含）歲	13	3	4	11	31
	13-15（含）歲	5	5	1	9	20
	16-18（含）歲	7	5	1	7	20
	不明 / 未描述	0	0	0	1	1
總計		26	13	6	29	74

註：總計是基於回應之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四）被害人未揭露 / 求助原因之敘述

從受訪者的敘述中，可發現他們都經歷了非常辛苦的心理煎熬，孤立無助之下甚

而懷疑自己，且在當時社會文化環境下，也有諸多疑慮和擔心，尤其擔心說出來後沒人相信或被報復、威脅、排擠、孤立等。每一位受訪者的遭遇有其個別性，也有其相似性，整體而言，未求助或揭露的原因也非單一原因，常是各項原因交織出現，歸納其敘說，分述各主要原因如下：

1. 加害人讓被害人以為性侵害 / 性虐待是一種處罰、或免除處罰的方式

常見於小學階段，加害人對學生施以體罰或情緒虐待，在長期的權力不對等的極度壓力下，加害人再告訴受害的學生性侵害 / 性虐待是處罰，或是免除處罰的條件、師生愛的表現等。學生因為覺得是自己犯錯才會被教師處罰，所以不敢告訴他人。

2. 事發時被害人年紀很小，不知所措或難以設想該怎麼求助

小學階段被害的學生，因為不知如何求助、不知自己受害、不知道可以跟誰講、覺得不講好像比較安全、怕被問很多問題不想再回想、無法想像揭露後的情況、覺得老師很討厭但又不想有風波、面對成人的作為只能吞忍等因素，傾向假裝不知道、盡量不要想就當作沒事等。

❖ 那時候才小學，不知道用什麼方式求助，然後另外一方面覺得說會講出來覺得很丟臉。那時候會覺得很討厭，可是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覺得說反正就是儘量不要想，不要想就不會覺得難過。(VP010)

❖ 我覺得以我當時那個年紀（小學中年級）那個狀態來說，選擇不要報比選擇通報更容易。因為如果選擇通報的話……你一定會被問嘛，然後會被質疑，講了我會擔心那個老師知道是我去告發他的……我那時候會不覺得說就是真的通報了，那對我來說會有什麼樣的幫助，他對我的影響也已經那樣了。(VP036)

❖ 如果說我把這個事情講出來的話，我要跟很多人說，然後我知道媽媽一定會去吵這些事情。然後就我就光是想就覺得不想要去面對。所以我就覺得說就是不要講，然後什麼事情都當作沒有發生的話，我就不去擔心說人家會來問我，或者是說人家會像我的同學一樣說是說：「怎麼可能發生這種事情」所以我就乾脆都不說。(VV010)

- ❖ 我就覺得很噁心，腦筋一片空白，覺得很可怕，但是我不知道要求助，反正就是我就想說可能那時候想說都快要畢業了，我要離開這個環境。我也不敢講……那時候的風氣就是小朋友你儘量不要惹麻煩，家長都很忙，以前爸媽會打（體罰），你不知道說出來會怎樣，所以也是害怕，我就沒有講。（VP030）
- ❖ 因為我們是偏鄉，也沒有輔導老師，連校護都沒有，所以當你遇到問題的時候，你也不知道要跟誰說。（VV008）
- ❖ 我小時候就是那種比較不敢講，又比較壓抑，然後又很會忍耐，我就還是硬著頭皮去學校，就是很怕老師這樣……然後又不知道怎麼去講，尤其是……要怎麼對爸爸講出來老師會摸自己那些……我本來是打算就是一直忍耐到換老師，還好姊姊願意幫我講。（VT008）
- ❖ 就是對於學校有點又愛又恨，因為有很要好的同學。你每天其實蠻期待跟同學去玩，可是你又覺得說，你的班導怎麼會是這種人？而且沒有人知道你班導是這種人……（時間一久）會就覺得說……覺得自己沒有這麼重要，所以就不用，好像還要有人去調查，或者是還要花一些資源什麼什麼之類的，你就覺得好像沒有必要（說）。（VP007）

3. 遭加害人情感操控

兒童性誘騙中的加害人以漫長鋪陳讓被害人覺得自己與對方是戀愛或其他親密關係，但又利用師生的權力不對等，讓被害人即便發現不對勁（例如發現以為是交往的教師在校內與其他教師交往等），也不敢發問或揭露。

有些受訪者的陳述中，也表達出同時遭受威脅或情感勒索，例如聲稱如果兩人的關係被發現，加害人會因此家庭破碎，或是用一些話術引發被害人的罪惡感或同情心，誘騙被害人進入加害人的佈局。

- ❖ 就是以為這樣子（發生性行為）就是伴侶關係，就是我們那時候就是假日幾乎

都膩在一起，她會帶我去她租屋處那裡……可是我們都沒有說什麼我愛你或者喜歡你之類的，都沒有，我會覺得就是很混亂……（VP001）

❖ 他那時候有跟我說，他說他請我保護他，不要跟任何人說，不然他就死定了……他就覺得知道我不會講，所以他才挑我。（VP008）

❖ 他說如果我們的事情被知道了，頂多就是他被抓去關，然後小孩送去給社會局養……他就是用這一點來操弄我……我的腦袋就很不自覺的浮現，他曾經給我看的全家福，就是一個很溫馨的畫面。就是想說，所以他的小孩以後會變得，就是成長過程會比較辛苦嗎？會跟我一樣嗎？（VP038）

4. 遭加害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孤立 / 隔離

在師對生的性侵害 / 性虐待事件中，教師可能以取得家長和周遭的信任，讓被害人覺得沒有人會相信自己而無從求助，生對生則常見利用自身的人際優勢，以同儕社交壓力直接或間接孤立被害人，或讓被害人擔心再被排擠而不敢說。

❖ 因為老師跟家長很好，所以任何的公開的看起來合理的觸碰，我都沒有辦法拒絕，因為他會不斷的聲稱我是他，就是最要好或最得意的學生，即便我不舒服，在那個當時反抗看起來也很奇怪。（VV013）

❖ 原本我在班上就是表現比較突出的，我記得就是科任老師（加害人）會……就是那一種有點算是離間我跟同學之間的那種感情吧，就是我没有辦法去……而我跟家裡的關係也沒有走很親近……當時有跟導師講，可是他沒有做任何的處理。我沒辦法跟同學講，或是朋友、家人講……沒有辦法再去學校（休學）……我原本可以走的路或是擁有的資源全部都沒有了，我會羨慕班上那種，每堂課都在睡覺、也沒有在唸書的同學，因為最後他可以順利畢業，不像我成績優異卻被迫離開學校。（VP024）

❖ 那時候我的人際圖已經被老師孤立了，班上沒有男生敢跟我講話，家長也跟我

關係就是有破裂，所以那個時候只要老師不理我，我就會覺得好像我所有的人際支持都被抽離了，是非常痛苦的事，所以我只能答應他。（VT003）

- ❖ 雖然我拒絕，但是她跟我說，難道我希望變回之前被班上排擠的那個樣子嗎？變回被班上男生討厭的一個賤女人嗎？之類的。老師也是一直很頻繁地過來說，希望我不要傷害班上的風氣這樣子。……她在大家面前很無辜的說明說，她什麼都沒做，真的是我想太多這件事情。然後（又這樣說），我感受到我被她威脅了。（VV006）

5. 遭加害人直接施以暴力、威脅

師對生的性侵事件中有**體罰**、言語虐待等包裝在管教之下的暴力，或被害人不只一人的事件中，教師**讓**被害人看到另一位與自己類似**遭遇**的學生，藉之威脅等；生對生的性侵事件中則可以看到更直接的暴力，例如毆打，或威脅被害人將落入被排擠或極為丟臉的處境等。

- ❖ 我覺得老師可能是怕我告訴其他人，所以他甚至**讓**我看其他同學在桌子底下……他把我叫過去，叫我往桌子下面看，我就看到另外一個同學蹲在裡面……我一看到那個同學在桌子底下，我就知道（他也被迫幫老師口交）……就是你看到那個同學的時候，就是很像看到自己。（VT007）
- ❖ 那時候他們就會打我，所以……他們說如果我說了，就跟別人說，他們就……應該說我有試圖跟別人說，但他們就會打的更慘。很害怕，就覺得好像找不到人要幫忙我。（VP040）
- ❖ 我沒有把這件事情跟任何人說，因為這些同學（加害人）說如果你敢**講**出去的話，你會更怎麼樣怎麼樣之類的……他們有**講**說要放火燒掉我的家，我那時候還當真。（VP023）
- ❖ 講出來了之後我大概會遭受更嚴重的霸凌。我會被所有人罵之類的。不敢講，

不想被罵，也許再被學校的同學揍的很嚴重，我不想再被揍了就是，我不想再被打了。（VP027）

- ❖ 他就威脅我，跟我說，如果你不幫我口交的話，我就去跟全班說我幫他口交這樣。可能透過傳紙條或者是下課，或者是上課都可能坐在我附近的時侯，就是會這樣子威脅我，我很害怕，就真的乖乖地跟他走去他家……（VP022）

6. 加害人掌握資源牽制被害人

加害人可能掌握決定成績的權力、額外的學習資源，或參加體育或藝術隊伍、比賽、表演的推薦權等，直接或間接造成被害人的噤聲。

- ❖ 我從小比較沒有機會有太多的資源，所以……那大概是我這輩子第一次有一個額外的資源，然後我媽媽要煩惱的事情已經很多了，那我從小就會覺得說我儘量不要讓媽媽就是太擔心……（因為加害人提供）我就有額外的學校的資源可以去學一技之長或是什麼的。（VP013）
- ❖ 學校的風氣很重視升學，很重視考試，所以在那個時候我不敢講，擔心我會被退學。我念的那學校是我心目中的夢幻學校，我爸媽也引此為傲。（VP038）
- ❖ 在那一段跟他學習的時間，得了很多獎，給了我很多的榮耀，算是恩師，……（幫加害人設想一些理由）……才會對我們做這樣的事，對我做這樣的事情，我確實也是覺得不想要讓老師名譽受損。（VP016）

7. 根據過往經驗，造成不願或不敢揭露

過往經驗例如受訪者曾在擔任學生代表時發現校方在性平事件偏袒教師批評學生小題大作，或身邊的教師、親友過去常以責怪或其他負面方式回應，例如說被害人想太多或當時怎麼不講等。

- ❖ 要嘛就是老實講了之後（我）反而被罵，可能罵說幹嘛要去那麼危險，就是人很少的地方，就是學校平常老師平常都交代說什麼不要去人少的地方之類的，就會覺得我自己活該。要不然就是老師知道之後，感覺會告訴家長，但我就**不想讓**家長知道。或是覺得老師會跟全班**講**……那時候就沒有覺得跟老師**講**是一件很安全的事情。（VP014）
- ❖ 不想**講**的原因啊？這種事情我覺得對學校來**講**也是一個醜聞，所以說真的我不大相信學校他們能夠認真的去處理這些事情，大概就是想辦法大事化小把它轉化掉……就是一處理起來，無論處理起來結果到底是符合誰的期待，但是當事人自己都會受傷。（VT002）
- ❖ 在第二次發生性侵的時候，好像就變成比較沒有辦法去相信學校的任何人。（依據第一次的經驗）就算我揭露了事情，不止沒有幫助而且是有傷害，就很不想去做這件事情，因為害怕再次受傷害。（VV006）

受訪者向信任的朋友或教師透露自己的**遭遇**，卻得到「你想太多了」、「經過一次教訓學一次乖」或「你怎麼之前沒有**講**」、「你那時候穿了什麼？」等檢討被害人的回應，於是不敢再說。也有幾位受訪者說明在事情被他人揭露後，學校的處理方式粗糙，例如導師的態度只想歸責誰對誰錯，行政單位只希望被害人快點講完、未通知被害人參與性平會議、輔導老師只想**讓**被害人**轉移**注意、其他教師要求被害人應該保護自己、證明自己未受侵害，或訓誡學生應該好好**讀書**不要想著交男友等。

- ❖ 學校其他老師只會告訴我說「你感覺錯了，老師（加害人）不是故意的，老師只是要帶你的手摸課本……被碰到（胸）你應該要往後退啊」，好像在我的記憶裡面，遇到這樣的事情反應了的處理就是這樣。（受訪者就讀特教學校，教師需帶著學生的手指到正確的位置或觸摸某些物體）（VP011）
- ❖ （在整個過程中）沒有人去問說我的感受是怎麼樣的，為什麼我會有這種行為？為什麼我會喜歡這個男生？甚至就是相信這個男生相信到願意就是**讓**他做這件事情。沒有人去理解我，沒有人去引導我。（VV011）

- ❖ 我是先跑去跟我的朋友講（在比較輕鬆的場合假裝不經意的說），她就說你怎麼不跟老師講？……後來，可能就跟輔導老師很好，所以就是想用開玩笑的口吻，講出我以前在補習班有被男生怎麼樣之類的。我還沒把話講完，老師就說，啊？你當下怎麼沒講？跟輔導老師和學務處的老師都有講過一次，但因為那一句「你那時候怎麼沒講？」……所以我就從此之後我就沒再講過。（VP006）
- ❖ （離開被侵害的場所後）我見到我的一個朋友，我就第一個先說，然後就被他說：「你不要就是亂說，怎麼可能。」另一個朋友也是說不可能，就是怎麼可能會這樣子，他每一天都見到這個老師之類的，然後所以我在學校裡面沒有跟其他人說，然後回家也不敢跟我爸媽說。（VV010）
- ❖ 我後來還有跟一個朋友講，他是個男生，然後他跟我說「妳到底穿了什麼回去找老師？」認識我的朋友都知道我在穿著上並不大膽。這樣的話就是在告訴我：他覺得這件事情不太可能發生，那是不是我做了什麼，所以才讓這件事情發生。另外一個朋友跟我說：「你是不是誤會了？我覺得老師不會做這種事情，你要不要去跟他核對一下？」就覺得要核對什麼？（VV013）
- ❖ 之前有試圖要跟一個蠻不錯的男性朋友要講，我試圖講一點點性騷擾的事情的時候，他就非常驚訝說，啊？你不是什麼性侵害的受害者之類的吧？我覺得他可能沒有惡意，但是我那時候就突然之間又把自己縮回去，就覺得說沒有，我沒有發生這件事情，我不是受害者。我一直到很晚才意識到說，發生在我身上的是性侵害。（VV006）
- ❖ 被學校找去談過很多次，一直要問說你真的沒有跟他發生關係嗎？你要證明你沒有，你才不會被退學……他們還打電話給我媽，然後我回去會再被打一頓……我因為這同一件事被打過數不清幾次……不要再告訴孩子說你要保護自己了，他掙扎得贏嗎？只有當這件事情，是一個大家一起想辦法來彌補的事情的時候，才有可能關係不是那麼對立的。（VP011）

8. 擔憂揭露後的效應而難以說出

從受訪者的描述中可看見各種對揭露後效應的擔憂：不確定自己是否真的受害到足以求助的程度、覺得講了會成為笑柄、擔心是自己想太多、對性侵的想像與自身遭遇不符、身為男性似乎不該受害、擔心自己也有錯、教師聲稱是考不好的處罰導致擔憂說出來被家長處罰、覺得與性相關的事是不可說的禁忌、加害人原先是很熟識信任的人所以思緒混亂等因素，包含種種不同成因的擔憂和懷疑，讓被害人無法說出。

- ❖ 一切好像都處在一個非常霧茫茫的那種認知裡頭，不知道我在這裡面的角色是被害人還是既得利益者。我只知道說，我好像不能跟任何人說，因為感覺起來很像是我用身體交換來的成績，如果我說破了的話……我可能會被我爸媽質疑，或者是覺得我以前所有的功課什麼東西都是假的這樣子。（VT006）
- ❖ 我就自然而然的就沒講，但如果現在回頭再想，就覺得那個時候會覺得說這件事本來就是一個禁忌的，就好像裡面也有我自己犯錯的成分在，然後其實對於自己那個噁心感是等於我受傷了嗎還是什麼，這個範圍都非常模糊。所以就好像你都不確定自己是不是受傷，那你要怎麼提出這件事，對。（VP032）
- ❖ 我們那時候的認知，所謂的性侵就是一個陌生人把你直接拖到牆角，然後強行的進入，這才是性侵。可是今天眼前的這一個人是認識的人、熟識的人，而且可能聊天聊很久的人，他又是老師……會有很多自責的感受，會覺得說是不是自己的錯……完全不敢跟任何人去敘述這一塊東西……而且跟別人說人家會不會相信。（VP015）
- ❖ 我那時候好像真的都有一點講不出口。一方面會覺得說，對方是一個在爸爸媽媽眼中，應該說在眾人眼中，都是一個很會教學的老師，然後對同學都很好，我不知道該怎麼開口說，他其實都會對同學做這樣的事情。加上我那時候好像很怕去講說那些具體的細節是什麼……我當下只想要度過明天的感覺，就不想要我還要去回憶。（VP007）
- ❖ 我不敢揭露，因為不會有人相信我，他的形象非常好，得過優良教師，也是學

校裡的明星老師，家長、學生都很愛他，他也會常常跟我們炫耀就是有哪一些女生很迷他，會跪在他的腳邊問他功課，或者是故意用胸部碰他的身體，靠在他的手上問功課。(VT003)

- ❖ 那個老師他的作風就很洋派，所以就是男生女生大的小的老的，其實好像看起來都跟他相處的還不錯，所以我才覺得說，在當時是覺得我跟誰說，好像沒有人可以相信這個事情真的會發生這樣子。以我當時的年紀（小學高年級）來說，學校老師我任何人都不敢講，自己的父母我也不敢講，因為可能當時的社會風氣，他們也比較忙，所以就覺得說了好像比較麻煩。(VT006)
- ❖ 陌生人的強暴，或是你要被毆打很慘什麼，要從2樓跳下來這樣子逃走的那一種才叫強暴。那其他更輕微的呢？更輕微的那種傷害是什麼樣的形狀？課堂上也不會講到這些，即使我們當時有什麼健康教育課之類的，但很多只是著重於在生理，或者器官上面介紹……當沒辦法辨識那些傷害是什麼的時候，你自然也想不出來有什麼管道可以去求助。(VP043)
- ❖ 我會覺得說，他們會覺得我噁心，而不是那個人（加害人）噁心，我那時候感覺到的只有滿滿的害怕是也是別人會怎麼看我，就是他們會覺得我很噁心，都是我的錯，或者是你有病。(VP005)
- ❖ 等我知道這可能是性侵的時候，就覺得好像講了會怕有一點丟臉嗎？特別因為我們家好像對於這件事的態度……會覺得我好像被污染還是什麼之類的……而且性侵害的那種被害人，好像主要都是女生，幾乎沒有看到男生，就想說是不是大家會覺得男生不會被性侵……想說講了之後，會不會別人就會嘲笑我是同性戀還是什麼……講了也沒有用，講了只會成為笑柄。(VP014)
- ❖ 因為那時候對性侵的想像只發生在男生對女生，可是我是男生，第一個困惑是他幹嘛不找女生，第二個事情是，可是我那時候也不喜歡男生，對男生沒興趣，所以這樣應該還好吧，那時候很多困惑，但的確也是不敢跟別人講……我不知道那時候為什麼就覺得反正跟性有關都是秘密。(VP005)

- ❖ 就當初會覺得說，別人期待小學生會是很單純，然後好像什麼事情都沒有經歷過，……就好像後來變成被害人自己在背負著這個包袱的感覺，污點像是留在被害人身上，所以又更不敢開口。而且其實自己知道說，其實我根本沒有做錯什麼，我完全問心無愧。但你發覺你改變不了自己內心裡面有這個想法，就是會有這個疙瘩在，就是好像污點還是在，所以還是不敢講這樣。（VP007）
- ❖ 我那時候很清楚意識到這個行為是跟性有關的……因為那個被侵犯的感覺很強烈，會覺得很不舒服、很噁心，也蠻大程度的算自責吧，就是會覺得說，如果我沒有跟那個老師之前比較要好的話，他是不是就不會把我留下來了……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會覺得很髒很噁心。（VP036）
- ❖ 當時好像就只有以為這可能是性騷擾，就是跟前面遇到的一樣是性騷擾，我講了也只會可能又被傳（流言），或者是可能又會被講說是我想太多（老師曾這樣跟受訪者說過），或者是可能會讓父母擔心之類的。（VP006）

9. 擔心說出來會影響其他人，例如爸媽、學校裡其他人，甚至加害人

與前述對揭露後的情況與自我的處境的擔憂不同，有許多受訪者也說出朝向他人（例如父母、校方和加害人）的擔憂，受訪者認為父母可能會自責難受、沒有心輔專業難以承受、反應比自己還大等，也有擔心加害人會因此被懲罰、加害人的家人也會因此受累等。

- ❖ 很害怕（通報），因為前面都是未知的道路，就覺得好像會有很多可怕的事跟可怕的人會來。會很擔心就會擔心被家人知道，我擔心造成家人的麻煩，後續還會有許多要去學校之類的。（VP040）
- ❖ 我也不敢跟我老公以外的其他人講，包括媽媽，因為我覺得他們應該會更責怪自己那時候都……那我覺得他們自責，他們也不能幹嘛，就為什麼要讓他們知道。（VT010）

- ❖ 我那時候可能還有一點偏袒這一位（教師/加害人），就覺得，因為他是個好老師，所以如果我告訴我媽的話，我媽一定會就是懲罰他之類的。（VV013）
- ❖ 很多時候，光是要講出自己的不舒服就很難，因為我們被培養成一個服從性很高的孩子，你從小不是聽學校的話，就是聽老師的，聽爸媽的。……因為你住在你的爸媽房子底下，你要怎麼跟他們說你遭遇的不舒服，你（擔心）會被趕出去。我在學校的話，成績是老師打的，那我對這個老師的言辭不舒服，或是舉動不舒服，我可以講嗎？（VP043）
- ❖ 第一個當然想說我發生這樣的事情，父母應該會很難過，然後其實我最擔心的是，如果我把這件事情說出來，我的父母該怎麼辦？然後我其實也想到那個老師的兒子，那個老師的兒子該怎麼辦？他們一家人該怎麼辦，我們一家人該怎麼辦？所以這件事情其實就是沒有辦法說出口……（VP019）

（五）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求助/揭露時，學校/安置機構的反應

在這 74 個受訪者當中，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有向學校/安置機構求助/揭露（包含主動揭露與被揭露）共計 36 人，其中被揭露的原因包含事件發生當下多人目睹、加害人告知教師、113 或是人本教育基金會協助通報以及成年後寫文章被通報等；未揭露者共計 16 人以及不適用者有 22 人（如表 20 所示）。

進一步探悉當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求助/揭露時，學校/安置機構的反應（如表 21 所示），我們可發現有 36 案回應此題，而回應計數共計 96 人次。超過兩者認為學校/機構未對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清楚說明事件處理相關程序，共計 21 案；其次為學校/機構對性侵事件的舉報或處理程序不夠明確，共計 15 案；再次為學校/機構缺乏性侵事件的舉報或處理程序，共計 14 案；接著為學校/機構以息事寧人或私下調解方式處理性侵事件，例如學校私下找學生家長來磋商、學校私下找其他行政人員處理、以「通報會讓你的孩子也有事」為由向被害人父母勸說不要再追究、事件後加害人依然在學校活動未受到懲罰或是僅給被害人安慰並要求放下，後續未通

報等，共計 12 案，以及 11 案認為學校 / 機構將事件發生歸因於當事人的個人因素或「特殊情況」，例如學校批評被害人不自愛、認為同學之間只是在嬉鬧或是將事件導向為戀愛關係等。另外還有 9 案認為學校 / 機構漠視或否認事件發生，8 案學校 / 機構偏袒加害人，例如學校將加害人轉給其他輔導教師或是希望檢舉人原諒加害人等，4 案認為學校 / 機構懷疑或責怪揭露事件的相關人員，以及 2 案認為學校 / 機構未保護檢舉人、被害人或重要他人之隱私。

表 20 【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有無向學校 / 安置機構求助 / 揭露 (N=74)】

有無向學校 / 安置機構求助 / 揭露	回應	
	計數	百分比
主動揭露	29	39.2%
被揭露	7	9.5%
未揭露	16	21.6%
不適用	22	29.7%
總計	74	100.0%

表 21 【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求助 / 揭露時，學校 / 安置機構的反應之回應次數分配表 (N=96)】

學校反應	回應	
	計數	百分比
1. 學校 / 機構未對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清楚說明事件處理相關程序	21	21.9%
2. 學校 / 機構對性侵事件的舉報或處理程序不夠明確	15	15.6%
3. 學校 / 機構缺乏性侵事件的舉報或處理程序	14	14.6%
4. 學校 / 機構懷疑或責怪揭露事件的相關人員	4	4.2%
5. 學校 / 機構將事件發生歸因於當事人的個人因素或「特殊情況」	11	11.5%
6. 學校 / 機構以息事寧人或私下調解方式處理性侵事件	12	12.5%
7. 學校 / 機構漠視或否認事件發生	9	9.4%
8. 學校 / 機構偏袒加害人	8	8.3%
9. 學校 / 機構未保護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之隱私	2	2.1%
總計	96	100.0%

註：總計與百分比是基於回應之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六）結論

1. 被害人求助，學校不作為或作為不足

本訪查案除了瞭解師對生，或生對生在學校遭遇的性侵害 / 性虐待事件是如何發生、樣態為何外，還有學校是否能提供協助。從訪查發現（如表 21 所示）可見，近五成揭露 / 求助之受訪者皆提及學校 / 安置機構有負面回應，例如未說明程序、偏袒加害人、歸責於被害人等，在訪談陳述中也可發現許多提出調查申請的受訪者都感受到學校的消極作為或是不作為。

2. 需要正視沒有提出求助的被害人的想法

四成的受訪者未求救，原因大多是擔心自己不被相信、被孤立、被貼標籤、被嘲笑或遭受加害人威脅、情感操控等因素，亦有受訪者會擔心增加父母困擾、或擔心加害人受懲罰。

部分受訪者表達未求助是因為並未覺察是性侵害 / 性虐待，直到閱讀相關書籍例如《房思琪的初戀樂園》、《蘿莉塔》，甚至看到本訪查案的受訪者徵募宣傳才確定自己過去的遭遇並非師生戀，而是透過性誘騙進行的性侵害 / 性虐待。

3. 學校處理性侵害事件的負面作為影響被害人的信任

本訪查案被害人僅有二成指出學校有「公正調查處理」，被害人的回應比例高於重要他人。「公正調查處理」主要包括：「學校及安置機構未以息事寧人或私下調解方式處理性侵事件」、「學校及安置機構立場公正，未偏袒加害人」等。

4. 受訪者對學校因應處理性侵事件之建議及期許

受訪者對「學校及安置機構可以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或如何協助被害人快速復原」提問，回應相當熱烈。最多數回應建議學校及安置機構應建立具有性別平等氛圍的組織文化，其次為推動性侵事件防治宣導與措施，及建立明確的檢舉及處理流程。依受訪者身分別分類，被害人最希望推動性侵事件防治宣導與措施，重要他人則最期待建立具有性別平等氛圍的組織文化。

伍、政策建議

本建議是基於訪談所得之結果，依據受訪者的聲音，反映他們認為重要的政策建議與期待，以及他們所面臨的共通現象。此外，本會整理歸納訪談內容所得結論後，在辦理之機關座談中機關代表對業務執行所提出的議題，併同專家學者之建議，綜合以上，提出下列建議。

一、避免責備被害人，建立被害人支持環境

從許多訪談陳述發現，受訪者在經歷性侵害 / 性虐待之後，會出現自我懷疑、擔心自己不被相信，或擔心被加害人報復等情況；也有不少受訪者曾經對信任的教師或親友透露，卻被追問「當時為什麼不說？」、「你是不是想太多」等，導致被害人更難說出口。家裡長輩的質疑、學校老師的不信任，絕大多數的受訪者或多或少都遭遇到周遭環境對被害人支持不足的問題。因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 成人需保持願意傾聽的態度及接納的語言

各國兒少性侵害 / 性虐待相關詢查報告皆提及，性侵害 / 性虐待事件本就是影響兒少身心狀況且難以說出口的困境，所以面對兒少的透露或試探性的求助，成人回應的用語和反應皆需格外謹慎。建議所有成人在得知兒少遭遇到性侵害 / 性虐待或性騷擾事件時，務必提醒自己不要說出「你怎麼現在才講？」、「你當時怎麼沒講？」、「會不會是你想太多、太敏感了？」、「他應該不會這樣吧！」、「你為什麼要去人這麼少的地方？」、「你到底穿了什麼去找老師？」等話語。以上語句可理解是成人擔心、心急孩子受到傷害時的反射性反應，卻可能破壞了原本的信任，導致孩子把

求助的那扇門關上。因為成人永遠不會知道孩子下一句要說的話，會不會隱含求救訊息；建議成人應在日常生活中，隨時對兒少的表達保持願意傾聽的態度並內化，讓兒少能夠相信自己需要幫忙時，不會被身邊的大人質疑或是評價，才能降低兒少求助的困境。

（二）加強成人，尤其是教育人員的敏感度及辨識能力

本訪查案的受訪者中，不乏有被害人曾經用相對隱諱的方式跟身邊的成人透露自己被性侵害/性虐待，但因為成人的敏感度不夠，而沒有順利接收到兒少想要傳達的訊息，兒少也因此不再嘗試揭露。目前的教育常著重在鼓勵孩子「勇敢說不」或「勇敢揭露」，卻較少探討成人要如何更早察覺兒少遇到困難，以及如何用具體作為支持兒少揭露。建議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規劃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的相關研習，以提高成人對於權勢性侵犯的認識、性侵害/性虐待前期行為的辨識等。協助教育人員及家長辨識兒童身邊的成人與兒少之間的互動是否具有性誘騙前期的行為模式，以便及早介入預防性誘騙或性侵害/性虐待的發生。

此外，在師資培育的過程當中，即應讓教育人員有能力理解到不同年齡層的兒少在經歷性侵害/性虐待之後的身心行為變化、不同年齡層所使用的語言暗示差異²⁷，以及性侵害/性虐待犯罪的樣態亦會依據不同年齡層或不同背景的兒少而有所差異等，因此教育人員需要有相當的敏感度才能及早發現兒少可能經歷什麼困境，於發現後主動展開對話，才能及早防止事件的發生。

（三）破除包庇文化的環境

性平事件之發生常被認為是製造麻煩，有損校園或機構信譽，凸顯校園文化重視學校或機構信譽遠勝於學生權益，或教育人員之間因同事情誼而漠視學生權益，致衍生包庇文化的環境、事件遭隱匿或受受害者反遭受性別不友善對待之環境。建議主管機關加強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對 CRC 的基本知能，促進教育現場建立友善兒少人權

27 不同年齡層可能會以不同的說法透露自己遭受性侵害，例如年齡較小的孩子可能會以哭鬧、拒絕上學等情緒反應，或說自己害怕加害人，覺得加害人讓他不舒服等說法，青少年以上的孩子則可能在看似無意間說出「大人和小孩的（身體）界線應該在哪裡呢？」「肢體的接觸可以到摸來摸去什麼程度呢？」「你覺得學校的每個老師都是好人嗎？」這樣較迂迴的問句，都會需要進一步的瞭解與追問，而非僅以表面意思理解。

的環境，且應落實 CRC 兒童最佳利益，以學生的基本權利為最優先考量。

二、落實 CRC 內涵，維護兒少表意權及身體自主權，以防範性虐待的發生

從訪談資料發現，兒少**無論**是被性誘騙或是被性侵害/性虐待，只要對象是教師，許多成人**聽聞**時的反應或多或少都**讓**兒少感受到自己不被信任。有受訪者揭露時曾被大人質疑是不是說謊，或者成人未正視兒少相對隱諱或試探性的揭露。訪查也發現許多受害年齡發生在國小及國中階段的被害學生，常以為是因為自己做錯事情，所以老師的性侵害/性虐待**屬於**處罰的手段。各級學校及兒少機構應儘速**落實**以下幾點建議：

（一）落實兒童表達意見與意見被傾聽並將之納入正式考量的基本權利

近年來政府很努力落實兒少表意權，但各種兒少代表、青少年諮詢顧問、學生代表的機制，仍**無法**普遍促進兒少能自由發表意見，或促進兒少的意見被納入考量。依據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²⁸有權「自由表示其意見」，「自由」指的是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表達她/他的意見。在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段更明白指出「關於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沒有年齡上的限制，並且不鼓勵締約國在法律或實踐中引入年齡限制，那將制約兒童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發表意見的權利。……締約國必須意識到忽略這項權利可能造成的消極影響，特別是在涉及幼兒或是兒童成為刑事犯罪、性虐待、暴力或其他形式虐待的被害人的情況下。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行使發表意見權，從而為兒童提供全面保護。」並指出「各國應確保兒童有條件表達影響其個人和社會處境的意見，以及確保一種使兒童在自由表達觀點時感覺安全和受尊重的環境。」

28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本報告所有提及「兒童」或「兒少」之處，皆指未滿 18 歲之人。

1. 增進兒少能安心且自由發表意見的環境

雖然依據性平法，兒少可以在調查過程中進行陳述，然而有許多兒少因為在受害當時周遭沒有讓其安心或能自由表達意見的環境，無法將受害經歷說出口，於是無法啟動性平調查程序。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建議成人在聽取兒少意見的時候，應注意「兒童應當在支持和鼓勵的環境下行使其發表意見權，這樣兒童才能確定負責聽取意見的成人願意傾聽並且認真考慮他決定傳達的訊息。」

建議政府除了現有的兒少表意機制外，積極擬定相關規劃，以促進兒少生活的相關場域，如家庭、幼兒園、學校、機構等，都能成為讓兒少「自由」且「安心」表達意見的環境。

2. 加強落實將兒少的意見納入考量

建議政府規劃相關政策，促進兒少的照顧者及教師對於兒少再微小的聲音或意見，包括非語言形式的表達，例如肢體語言、臉部表情、繪畫、遊戲……，都應該盡可能瞭解兒少想要傳達的訊息，並給予關注、納入考量，以打破傳統對於兒少的陳述持懷疑的態度，建立信任兒少、傾聽兒少的聲音並納入考量的文化。

（二）兒少的身體自主權不應僅侷限在特定部位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 2006 年公布的第 8 號一般性意見，強調要保護兒童免於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更在 2011 年進一步公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闡明兒童有「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在這兩號一般性意見中，不僅表明了「解決在家庭、學校及其他背景下普遍接受和容忍對兒童的體罰，不只是締約國依據《公約》承擔的一項義務。這同時也是各社會減少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的關鍵性策略。」並強調，「教育的方式必須尊重兒童的固有尊嚴。」建議政府儘速落實「兒少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修訂相關法規，以符合 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對於「一切形式暴力」之定義。

此外，身體的自主權與身體界線不應僅侷限於「性與性別」。目前的性平教育教材時常出現以身體紅綠燈，教導學生哪些部位是別人不能隨便觸碰的紅燈部位，哪些屬綠燈部位。但無論是身體什麼部位，都應該以被觸碰者的感受為主，如此一來身體的自主權才能真正回歸個人，不會讓被害人陷入「自我懷疑」，認為自己是不是想太

多或是自己太敏感。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定期審視學校性平教材，應避免將身體自主權之定義限縮於性與性別議題，才能促進兒少維護及尊重自我及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三）檢視相關法規，加強兒少性虐待（sexual abuse）防治

如本訪查案之訪查發現所述，兒少的性侵害事件應被視為兒童被暴力虐待樣態中的性虐待行為。聯合國對性虐待（並非特別涉及兒童）提供了一般性、非常廣泛的定義，指的是「實際或威脅性的身體侵犯，無論是以暴力方式還是在不平等或強迫的條件下進行。」²⁹ 由 CRC 的條文可知，對兒少的性侵害行為，就是對兒童的虐待、暴力行為，因此公約的用語為 Sexual “abuse”，而非使用成人性侵害事件所使用之 sexual “assult” 的用詞。無論是 CRC 或 CEDAW 意旨可明，對兒少的性侵害實屬於兒童虐待，無論樣態為何，不僅剝奪兒少的人格尊嚴，還造成兒少嚴重的心理創傷、傷害兒少的基本權利，對於兒少基本權利的保護實屬國家特別保護義務之首要議題。

《蘭薩羅特公約》（The Lanzarote Convention）全名為《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和性虐待的理事會公約》，是由歐洲理事會於 2007 年通過的一項國際條約。《蘭薩羅特公約》為了將性虐待有罪化，而在第 18 條第 1 項對「性虐待」提出了明確的定義：

- a. 與兒童進行性活動：指的是成年人與尚未達到國家法律規定的同意年齡的兒童進行性活動的情況。³⁰
- b. 與兒童進行性活動並涉及以下行為：
 - 使用強迫、暴力或威脅。
 - 利用信任、權勢或對兒童具影響力的地位，包括在家庭關係中。
 - 利用兒童特別脆弱的處境，尤其是基於精神或肢體障礙或依賴狀態。

該定義旨在保護兒童，防範各種形式的性剝削與虐待，並透過法定的年齡標準及剝削性情境來加強此保護機制。

CRC 第 19 條闡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的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9 UN Secretariat, “Secretary-General’s Bulletin on Special Measures for Protection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9 October 2003, Section 1 <https://oios.un.org/resources/2015/01/ST-SGB-2003-13.pdf>.

30 《蘭薩羅特公約》第 18 條第 3 項指出，第 18 條第 1 項 a 款並未包含兒童之間合意的性活動。

《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專有名詞使用準則》一書，耙梳了各國際公約及國際組織對於兒童性虐待的解釋，將兒童性虐待總結定義為：「不須有交換的元素，它的發生可能僅是為讓加害者獲得個人性滿足。此種虐待的發生可能不含有明顯的強制行為，但可能涉及其他元素，例如權威、權力或操控等決定性因素。……兒童性虐待是個廣泛的範疇，其核心定義是透過暴力或脅迫使兒童進行性活動，而造成對他們的傷害，無論兒童是否意識到自己受到性虐待。」

建議政府應該依據 CRC 及其他國際公約定義，修訂相關法規及其適用性，將兒少性侵害納入虐待的範疇，以確保兒少的身心發展。也建議政府除了強化性別平等課程，也應該針對家長及兒少，加強性虐待防治的相關知能，宣導誘騙兒少遂行性侵害屬於暴力行為的性虐待，以增強家長的安全意識，以及社會大眾對於兒少性侵害議題的基本認知及敏感度。

（四）加強研訂以人權為核心的教育環境

CRC 的基本原則和概念應儘速落實於校園。CRC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即針對「教育目標」闡明：「第 29 條第 1 項不僅為第 28 條所確認的受教育權增加了一個實質層面，反映了兒童的各項權利和固有尊嚴，而且還堅持教育的必要性應以兒童為中心，與兒童友善並增權兒童，該款突出了教育進程應以所述各項原則本身為基礎。」在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也申明「現實中許多學校和課堂長期存在專制、歧視、輕視和暴力。這種環境不利於兒童表達意見以及對兒童的意見給予適當看待。」兒童的人格尊嚴被建立、人權受到保障，才能肯定自我價值並產生自信心與主體性。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擬定以人權為核心的教育，這不僅包括課程大綱的教學內容，也應該包括教育過程、教學方法及執行教育環境，都應該符合人權，透過環境、教育者、及教學內容整體的言教、身教及環境教育，充分賦權兒少，才能促使兒少維護自己的權益。

三、性平事件仍在校園發生，應強化性別平等教育， 並以校園性別議題的理解與加強教育人員的 性別敏感度為優先

依據加害人與被害人性別，本訪查發現女性被害人與男性加害人雖然占比最高，但值得注意的，是被害人當中有一定比例為男性，且也有加害人為女性。此外，教師利用階級、權力差異，遂行性侵行為。也有好幾個案件被害人表示事件發生時曾有學校其他大人經過或聽聞，但都未曾制止或企圖介入。顯見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及專業倫理知能亟需加強。簡瑞良、張美華（2021, 第 2 頁）指出師生互動應是教師倫理實踐最重要的面向，並言：「許多教師違反教師倫理的情事常發生於師生互動上如不當管教、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因此建議教育主管機關，依據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深化性別平等教育：

（一）建立校園性平案件的數據統計分析及案例彙編

教育部應針對所有性平事件調查以來蒐集的相關資料，做數據統計分析，以瞭解校園性侵害 / 性虐待容易發生的樣態、發生的地點、時間，什麼年齡的兒少容易受侵害，被害的兒少是否有什麼共通性…等。未來在規劃性平教育的時候，可以將數據分析的相關資料納入課程當中及早預防。同時應該將現有案例，特別是權勢性侵案例，進行案例彙編並將案例融入教育人員和學生的性平教材內容。

（二）充實師資培育及職前的性平課程

性平法第 16 條明訂「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目的在於提升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相關知能。目前國內師資培育大學可在選修科目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但必修科目

中，僅有「教育重大議題」可加入性別平等教育內涵。建議教育部檢視師資培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機構除了應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列為必修，課程內容需含括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及性別事件防制等課程，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敏銳度，進而使教師能主動發現班級中的性別議題以及意識到學生的不利處境，以便及早介入處理。

（三）為因應性平事件樣態多元，教師除了既有每年度 2 小時的性平研習外，應依職別實施性平專門課程

機關座談中有縣市政府代表指出，不同職稱的教育人員可能面臨的性平事件樣態也不同。例如訪談中有人表示，運動教練假藉按摩名義猥褻學生、美術老師利用（個人）專用的美術教室假借其他名義要求學生到美術教室單獨相處並加以猥褻等。建議師資在職培訓及進修需考量不同職稱及領域的特殊性與專業性，針對不同職稱或不同領域的教育人員應給予相對應的性平研習課程。例如幼教人員、體育老師、運動教練、特殊教育教師及助理員等，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專長領域教師之培訓課程。此外，機關座談中也有專家學者表示，在學校的結構中，最需要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的，就是最有權力、有地位的大人，也就是校長和主任。因此也有縣市呼應應該先針對校長各處室主任優先加強宣導。

（四）運用實例加強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促進理解與尊重差異

從訪談資料得知，有不少受訪者提及當時不知道是被性侵，或是難以設想該如何求助。許多受訪者表示，若當年自己有接受適當的性教育、性平教育，事情就有機會預防或者至少比較知道可以怎麼辦。建議政府落實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同時檢視性平教育課程教材並不定時抽查實際授課內容，以確保學生瞭解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性誘騙之定義及樣態。此外，為減少生對生的霸凌及妨害性自主行為發生，主管機關也應確保學校性平課程確實依教材教授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等教育內容。建議性平教材應納入生對生性騷擾、性侵害/性虐待案例，並將時下性平課程常用的「身體紅綠燈」或「小心大野狼」等內容刪除，改採

兒少身體自主權為課程主軸，將身體自主權與身體界線之定義擴及「以被觸碰者的感受為主」。

四、建立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及師生倫理界線

從訪談資料的受害地點發現，校內及校外的私人空間是受害最頻繁的地方。就校內空間而言，為考量兒少的人身安全，建議政府透過多元管道蒐集學生意見，並依據學生意見檢視並改善校園空間及相關管理辦法。此外，針對校外的私人空間，教育部已訂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並於今(2024)年5月頒布。然而從訪談資料可知，權勢性侵加害人是透過循序漸進的誘騙行為遂行性侵害/性虐待。建議教育主管機關盡速比照其他職業的倫理守則，例如諮商心理師倫理守則、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醫師倫理規範、律師倫理規範…等，進一步建立教職員倫理守則，並將關係界線、權力界線、身體界線、情緒界線、語言界線等師生間應具備的界線納入。以便讓教職員與學生互動時，能隨時具備「師生權力不對等」的意識；並透過相關專業課程讓教職員瞭解，濫用教師權力，而造成學生權利受到侵害，便是逾越了教職員的「專業界線」。

從訪談資料中也發現，除了師生的權力不對等造成學生受害的案例外，生對生的性侵害/性虐待案件，也都包含著權力不對等情況。例如加害學生掌握權力或人際資源，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提升教師對於學生間團體動力³¹及資源或權力不對等的敏銳度，引導教師建立學生之間平等尊重的班級環境。

31 團體動力 (group dynamic)，是指團體成員間互動時所產生的力量，因動力使團體的運作可以開始並持續下去，團體動力會影響個別團體成員及整體團體的行為，團體動力通常包含溝通與互動模式、凝聚力、社會整合和影響與團體文化等四個面向。(夏林清，1994；莫藜藜，2008)

五、建立調查獨立性，強化性平事件處理相關機制

（一）落實通報機制，避免隱匿或浮濫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皆有法定通報責任，但通報之內涵除不應隱匿通報，且不應立於免除責任而為較浮濫式通報，失去通報之意涵，並應就通報之流程、效果宣導，以落實通報機制

（二）打破既有人脈網絡，並加強調查小組成員之專業，以確保性平案件調查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從 3 場分區的機關座談中得知，目前性平調查人才庫中的調查人才仍會出現專業不一的情況，縣市代表亦反映生對生性平案件通常由校內人員調查，主管機關抽查性平調查報告會發現，有些調查人員未具備性平意識。建議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定期抽查性平案件調查報告，以確保調查報告品質。同時針對性平調查專業度不足的人員，應依據其調查專業性，建立淘汰機制，而非以研習時數作為淘汰標準。

此外，機關座談中也有縣市代表反映學校在處理性平案件仍習慣找固定的某幾位調查委員，或學校在挑選調查委員時，時常出現學校間互相支援的現象，A 校的調查委員幫 B 校調查，B 校調查委員幫 A 校調查。建議教育部研議，如何使性平案件調查人員應跳脫學校及加害人現有的人際網絡，讓學校在選擇調查人員時以專業、客觀為優先。教育部也應研議，建立調查人員在調查程序中能具備獨立性不受校方人員或當事人雙方干預，獨立行使調查權力，以增強案件調查的公正性。

（三）落實案件處理過程全程保密

性平事件調查應落實全程保密，但實務上學校大多利用學生在校時間進行，學生

離開教室出席性平調查，應如何確保學生不因上課時間不在教室而被老師或同學知悉其參與性平事件調查，又學校如何確保只有經手性平事件行政業務和性平委員等相關人員知情，以及學校針對調查資料的保密及存檔如何執行等問題，縣市政府表示目前學校端處理的細緻程度不一，如果任一環節沒有注意到，就可能會造成受調查人的權益受損。建議主管機關擬定相關工作手冊，從知悉性平事件起的每一個環節開始，一直到調查結束、再到加害學生進入輔導或加害教師進入懲處、停解聘階段，以及相關文件檔案的保密存檔等皆納入手冊內容，並應詳細說明如何透過細緻的處理步驟，以確實達到保密，讓被害人可以安心在校園生活。

六、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加強訓練性侵害案件處理人員的知能與執行技巧

本訪查案的受訪者中，不乏有曾經企圖揭露，或者曾經揭露並進入學校、社政處理程序甚至走入司法警政程序的案件。對於曾經因案件進入社政或司法警政程序的受訪者，有人曾經在這些兒少保護機制中的某個環節被接住，卻也有受訪者反映在某個機制中，因為處理的細緻度不足，而使被害人再度受到傷害。從學校老師的質疑、對調查流程的不熟悉，進而有被害人在與社工、諮商師談話時受到二度傷害，也有受訪者分別表示遇到員警、檢察官、書記官及法官的態度不友善。

依據機關座談中出席代表發言的內容可得知，目前從學校、社政到警政司法，對於處理性侵害的人員都已有進行相關訓練。然而從訪談資料得知，實際執行的情況仍不時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負擔。為確保從家庭、學校、機構、社政、警政、司法等層層保護網能接住被害人，建議主管機關針對各類性侵害案件處理人員，發展相關專業工作手冊及指引外，培訓課程應加入以下內容：

（一）培訓課程應包含權勢性侵、性平意識提升、瞭解被害人之創傷反應模式

依據訪談結果發現，許多師對生的性侵事件中，理應身為兒少守護者的師長反而

成了加害人，教師利用性別、階級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進行權勢性侵，造成被害人嚴重受創反應。建議培訓課程應包含權勢性侵、性平意識提升、瞭解被害人之創傷反應模式等。

（二）避免歸責被害人，去除對於「性侵害」的刻板形象

依據訪談結果，有些被害人在遭受性侵害/性虐待後，被質疑是不是穿著太裸露、是不是主動靠近加害人、為何不逃跑等，歸責被害人的情事發生。處理性侵害案件的人員應注意訪談、詢/訊問時使用的語言、態度，避免將性侵害案件的發生歸責於被害人。

也有受訪者表示，因為個性較為強悍，在案件處理過程中，被質疑不像是遭受過性侵害。建議培訓課程內容強調被害人的樣態多元，處理性侵害案件的人員不應該帶著對被害人的刻板形象或是帶著想像中「完美被害人」的框架處理事件，以免造成與被害人的隔閡或二度創傷。

（三）加強對特定被害群體的認識

性侵害案件處理人員應該對於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特定群體有基礎認識。CRC 對於兒童的基本概念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對於障礙的概念，都應該是案件處理人員應該具備的基本素養。例如有身心障礙受訪者表示，曾在過去與助人工作者晤談時，對方說：「因為你身體有障礙，你要逃跑比較難。」語者或許是企圖同理被害人，但實際上在遭受性侵害的當下，無論被害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都難以逃離現場。因為助人工作者僅著眼個案身體障礙，而未以性侵害的情境去理解個案處境，使被害人難以繼續陳述自己的感受。

（四）加強談話及詢/訊問技巧、落實減述

1. 與被害人的對談技巧演練

目前台灣社會普遍仍無法完全去除對於性侵害被害人的刻板印象。司法警察機關

座談中，也有專家提出「在警詢的過程中，如何能夠讓被害人感受到自己是被尊重的、不會感覺到『我今天證據不夠』或是『我講的話是不被信賴的』，這對被害人來說是重要的。因此基層員警應該要注意對被害人的回話方式。」案件處理人員應該加強談話、詢/訊問時的語氣、態度及用詞。

2. 適度說明程序事項

有受訪者表示，事件發生後曾經打電話到民間團體尋求諮商資源，然而對方卻表示目前案量已經很多，建議受訪者打給 113，但受訪者事前完全不知道打電話到 113 等於是進入通報流程。建議性侵害案件處理人員應將程序事項適度說明讓當事人知悉，免生誤解。

3. 增進友善被害人的詢/訊問

有受訪者表示在司法程序當中，檢察官到法官時常問很細，這對被害人而言，感覺像是「逼我再很仔細地回憶一次那時候很痛苦的事情」。在司法警察機關座談中，也有團體代表反饋「在社工、警員這些基層人力不足、流動性高，導致實務累積經驗不足的狀況下，有時候在表達或問話的方式，確實會讓被害人直接感受到二度傷害。」在司法程序中，犯罪構成要件固然需要被再三確認，但經歷過警政司法程序的受訪者大多表示，警政司法人員不會詳細說明為什麼要問這麼詳細，也不會將法律構成要件的概念解釋給當事人聽，因此在司法程序當中常會經歷二度甚至三度傷害。

針對司法程序上做事實的釐清，本會予以尊重，但建議所有性侵害案件處理人員，在合理範圍內，應將相關流程或提問原因向被害人適度地說明及解釋清楚，並確認被害人接收到正確的資訊。此外，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之規定，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可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然而從司法警政機關座談得知，目前司法詢問員的使用率未達 1 成。建議相關機關應就實務上使用司法詢問員比率偏低問題再進一步研議與改善。

4. 加強處理性侵害事件單位間的橫向聯繫，落實被害人減述

我國於 2000 年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減述作業要點），以提供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友善之詢（訊）問環境，建構司（軍）法警察、社政、醫療或少年法院（庭）、檢察、軍事檢察等機關（構）相互聯繫機制，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本會訪談發現，被害人通報後進入處理流程，多表示從社政、

警察、檢察官、法官有重複陳述案件發生經過之情況發生。曾進入警政司法程序的幾位受訪者反應，在這些程序當中，時常需要一再重述受害經歷，讓受訪者感到每次偵訊或從法院出來，都身心俱疲，需要花費很多力氣和資源讓自己恢復。在司法警察機關座談中，也有好幾位團體代表及律師團體代表指出，目前在實務上，還是常遇到當事人進入司法程序後，從警局、地檢署、法院甚至到交互詰問都會被各問好幾次；減述程序對當事人而言沒有太大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和縣市政府多表示有依據減述作業要點執行，但從分區機關座談發現，每個縣市執行的情況不一。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中指出「委員會（聯合國 CRC 委員會）強調，不應過多地對兒童進行不必要的問話，特別是在調查有害事件時。『聽證辯論程序』是一個艱難的過程，可能會對兒童造成創傷性影響。」有學者建議，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在第一次接受詢問，詢問的人就具備充分專業度，之後接手承辦的人員只需要依循原本的資料再進一步去補充資料就可以了。

建議政府應該落實減少陳述，確實執行性侵害案件處理單位之間的橫向聯繫，將程序中可能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創傷降至最低。

（五）優先考量被害人需求的談話空間：詢 / 訊問地點的隱密性及溫馨談話室的使用

被害人於詢 / 訊問時陳述受害經歷具高度隱私且常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詢 / 訊問地點之隱密性及溫馨至為重要，但從訪談中得知，有受訪者到警察局表示要報案，結果在警察局大廳被一大群員警圍住，想了解發生什麼事，未顧及隱密性；也有受訪者表示自己在檢察官偵訊時被請到充滿絨毛娃娃的溫馨談話室，但受訪者表達自己對塵蟎過敏，希望能移至一般的偵訊室，檢察官卻表示因為受訪者被害的時候仍未成年，因此即使偵訊時已成年，仍須使用溫馨偵訊室。建議就被害人報案後於警察局 / 婦幼隊的詢問地點，應再檢視是否使用專門的空間以顧及隱密性。另檢察機關應積極提升溫馨談話室之使用比率，但仍應視當事人需求適時調整。

七、校園性平承辦人員及安置機構員工的支持機制

在機關座談中，非常多縣市的教育局處代表反映學校性平承辦人員的流動率高，造成經驗無法累積，專業不足等問題。又高達 9 成的縣市社會局處代表也反映安置機構人力不足的問題嚴重。

建議教育主管機關與社政主管機關，應提出支持方案，不僅是對於承辦人員或安置機構照顧人員精神上的支持，同時應該給予積極的協助。例如有縣市政府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讓學校在處理性平事件遇到任何流程上的問題時，都可以直接去電詢問。除了對學校或安置機構人員提供專業資源等實質協助，也建議學校和安置機構主管，若案件量大且行政工作繁瑣，應適時調派人力協助，具體提供員工支持的環境，才有機會解決人員流動率高或人力不足的問題。

八、改善兒少性侵吹哨者保護機制不足問題

性平法第 25 條雖明文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但並未做出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的具體規範。權勢性侵的發現，相當倚賴學校人員對教師專業界線的敏銳度及吹哨勇氣。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研擬兒少性侵吹哨者的保護機制，例如：案件處理及調查期間需全程對吹哨者去識別化、主動瞭解吹哨者是否遭受騷擾並維護吹哨者權益、建立固定專業的檢舉人或由學校性平會直接代為舉發之機制、提供吹哨者面對各類壓力之心理諮商，以及補償吹哨者因揭發兒少性侵事件而導致之各類損害等措施，

九、延長性侵害案件追訴權時效

依據訪查發現，許多加害人以愛為名誘騙被害人發生親密關係，亦有部分被害人

因當時年紀尚幼智識較不成熟不清楚自己遭到性侵，因權勢關係難以求助，或其他因素而無法 / 不敢求助，導致長大後因逾追訴權時效而無法追訴。自 2023 年 Me Too 運動至今，已有 NGO 團體及法界人士表示現行妨害性自主罪追訴權時效，造成不少兒少時期遭受性侵害 / 性虐待的受害者，於長大後無法追訴造成困境。本會於司法警政機關座談提出追訴權時效議題後，司法院表示會加以研議。

陸、訪查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建議

此為本會成立以來第一件系統性訪查案，非常感謝參與訪查計畫的每一位受訪者，我們深知打開可能早已封存的回憶甚至必須說出細節的艱難，而這些回憶的逐字逐句，都讓人們得以深刻明白：無論是媒體或個人都不該使用師生戀這樣的美化字眼來描述校園內基於權力不對等的情感操控，國家更必須在校園內確實落實 CRC，以讓加害人不再能利用權威，將性侵害包裝成處罰，成人應該重視兒少的聲音、辨識求助的訊息等等。每一個我們在報告中歸納整理出的內容，都承載著每一位受訪者無私的付出，衷心感謝。我們也期許能透過這個報告將真確的聲音傳遞給社會，讓大眾更瞭解在校園中遭受性侵害的兒少處境，並成為推動社會改變和對國家政策調整的力量。

受託團隊完成訪談階段後，我們辦理 4 場機關座談，並花了半年多檢討及整理相關資料，包含訪查的架構、訪談員的篩選及訓練、訪談員訪談紀錄的檢核確認，並重新彙整逐字稿以求訪談資料的真實呈現等，當然，最重要的是，我們透過整理去瞭解，國家還可以做什麼來協助預防兒少性侵害的發生？如果事件不幸發生了，國家該如何做，才可以減輕被害人的傷痛？

這次蒐集到的資料，只有 2 位來自安置機構的受訪者，且其身分皆為重要他人，顯見這次我們並沒有成功地徵求到安置機構的被害人來受訪。這次的訪查，呈現於報告中的被害人和重要他人的案例共 74 案。建議政府未來應建置一個以兒少性侵害防治為主題的資料庫，並依據資料庫內容，擬定研究範疇邀請專家學者從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的成因及預防措施、如何有效辨認權勢性侵、兒少性侵害人心理復原及家庭支持需求、機構為何無法有效處理兒少性侵害、以及政府如何改進政策及法令等面向，進行全面性的研究。

參考文獻

- 王麗容 (2019)。校園性侵受害者受創與處置：「體制背叛」觀點分析。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王麗容、黃冠儒 (2021)。大專院校學生性侵害受害經驗調查：心理影響、求助行為與體制背叛感。教育心理學報，53 卷，1 期，61–84 頁。
- 徐思寧 (2019)。澳洲政府如何面對兒童性侵？人本教育札記第 360 期。
- 徐思寧 (2019)。校園性侵，難以承受的背叛—來自澳洲政府的調查研究。人本教育札記第 361 期。
- 徐思寧、陳潔皓 (2023)。英國「兒童性侵獨立調查」：機構和政治人物將自身聲譽置於兒童福祉之上。人本教育札記第 403 期。
- 謝儒賢 (2002)。發展兒童性侵害社會工作處遇模式之初探。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一卷 (1)。
- 簡瑞良、張美華 (2021)。教師專業倫理重要觀念及實施建議。雲嘉特教第 34 期，1-8 頁。
- Independent Inquiry into Child Sexual Abuse (2022). Final Report. <https://www.iicsa.org.uk/final-report.html>
- Linder, C. & Myers, J. S. (2018). Institutional Betrayal as a Motivator for Campus Sexual Assault Activism, *NASPA Journal About Women in Higher Education*, 11(1), 1-16.
- Monteith, L. L., Gerber, H. R., Brownstone, L. M., Soberay, K. A. & Bahraini, N. H. (2019). The phenomenology of military sexual trauma among male veterans,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ies*, 20(1), 115–127.
- Pinciotti, C. M. & Orcutt, H. K. (2021). Institutional Betrayal: Who Is Most Vulnerabl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6(11-12), 5036–5054.
- Ross, C. A. & Ellason, J. W. (2005). Discriminating among diagnostic categories using the Dissociative Disorders Interview Schedule. *Psychological Reports*, 96 (2): 445–453 .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2017). Final Report.

<https://www.childabuseroyalcommission.gov.au/final-report>

Smith, C. P. & Freyd, J. J. (2013). Dangerous Safe Havens: Institutional Betrayal Exacerbates Sexual Trauma,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26(1), 119–124.

Smith, C. P. & Freyd, J. J. (2014). Institutional Betrayal, *American Psychologist*, 69(6), 575–587.

Susanna Greijer and Jaap Doek, 中文由李心祺翻譯，台灣展翅協會審稿《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專有名詞使用準則》2021（譯自《Terminology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2016）

附錄

一、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為訪談員 / 受訪者之介紹人向受訪者 / 受訪者監護人說明訪談目的、進行方式，以及訪談倫理與權益之文件。訪談員 / 受訪者之介紹人將於訪談開始前，充分說明同意書內容，經受訪者同意且無異議後共同簽署，採一式兩份，取得同意書後方得進入訪談程序。

訪談同意書內容如下表。

訪談同意書（受害者本人）

您好：

我是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受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辦理「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計畫之訪談，謝謝您願意接受此訪談。

訪查之目的為透過您揭露過往的受害經驗，探究我們校園、機構、社會、文化、制度等之缺失或弱點，進而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讓所有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可以更有效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少受性侵害等情事，以建立兒少安全的環境文化，所以您的經驗非常可貴，感謝您的付出。

一、訪談進行方式：

原則上進行個別深度訪談 1 次，每次約 60 分鐘，可視個別狀況彈性調整。

二、訪談員之背景：

訪談員乃受過本計畫培訓之具有諮商或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專任輔導教師證照者。

三、參與者權益：

1. 錄音：訪談過程中將在徵得您的同意下全程錄音，視您的需求得隨時暫停或停止錄音。錄音資料僅作為本計畫資料研究、分析、建議及預防兒少性侵事件發生之用，將於研究結束後二年內全數銷毀，敬請安心。
2. 保密協定：本計畫依諮商專業倫理研究守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訪談資料將依相關法令以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妥善保存，未來在資料呈現上，不會出現任何足以辨識您的個人訊息。您所分享的經驗僅作為資料分析及學術研究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來若有其他形式的運用，皆須先徵得您的同意。
3. 退出訪談權利：您在接受電話訪談、書面訪談或面談之過程中，皆可依個人意願隨時提出要退出此計畫，且無義務告知退出原因之權利，您的退出不會產生任何不良後果，或影響到您其他方面的權益（例如：工作或學習評價）
4. 您的感受與需求是我們在意的，所以進行面訪時，您可以選擇訪談員的性別，也可以單獨或由朋友陪同出席，也可以帶著您的寵物出席陪伴。
5. 通報：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本案訪員若在訪談中知悉您當年在遭受性侵害犯罪情事時未曾通報，訪員在訪談結束後依法須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通報後，您是否要接受心理諮商資源與司法補（扶）助，會完全尊重您的決定。

若受訪者對本研究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提出或與訪談者聯繫，誠摯邀請您參與本次訪談，若已明瞭本研究內容、程序與權益，同意參與訪談，請於下方簽名。

受訪者：_____（簽名）

訪談員：_____（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訪談同意書（受害者的重要他人）

您好：

我是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受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辦理「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計畫之訪談，謝謝您願意接受此訪談。

訪查之目的為透過您揭露過往經驗，探究我們校園、機構、社會、文化、制度等之缺失或弱點，進而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讓所有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可以更有效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少受性侵害等情事，以建立兒少安全的環境文化，所以您的經驗非常可貴，感謝您的付出。

一、訪談進行方式：

原則上進行個別深度訪談1次，每次約60分鐘，可視個別狀況彈性調整。

二、訪談員之背景：

訪談員乃受過本計畫培訓之具有諮商或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專任輔導教師證照者。

三、參與者權益：

1. 錄音：

訪談過程中將在徵得您的同意下全程錄音，視您的需求得隨時暫停或停止錄音。錄音資料僅作為本計畫資料研究、分析、建議及預防兒少性侵事件發生之用，將於研究結束後二年內全數銷毀，敬請安心。

2. 保密協定：

本計畫依諮商專業倫理研究守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訪談資料將依相關法令以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妥善保存，未來在資料呈現上，不會出現任何足以辨識您的個人訊息。您所分享的經驗僅作為資料分析及學術研究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來若有其他形式的運用，皆須先徵得您的同意。

3. 退出訪談權利：

您在接受電話訪談、書面訪談或面談之過程中，皆可依個人意願隨時提出要退出此計畫，且無義務告知退出原因之權利，您的退出不會產生任何不良後果，或影響到您其他方面的權益（例如：工作或學習評價）。

4. 您的感受與需求是我們在意的，所以進行面訪時，您可以選擇訪談員的性別，也可以單獨或由朋友陪同出席，也可以帶著您的寵物出席陪伴。

5. 通報：

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本案訪員若在訪談中知悉受害者當年在遭受性侵害犯罪情事時未曾通報，訪員在訪談結束後將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訪員在訪談結束後依法須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通報後，受害者是否要接受心理諮商資源與司法補（扶）助，會完全尊重受害者的決定。

若受訪者對本研究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提出或與訪談者聯繫，誠摯邀請您參與本次訪談，若已明瞭本研究內容、程序與權益，同意參與訪談，請於下方簽名。

受訪者：_____（簽名）

訪談員：_____（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研究團隊初篩紀錄表

- 一、接線基本資料
- 二、受訪者資訊
- 三、事件相關資訊
- 四、訪談相關說明與受訪意願
- 五、當次接線紀錄

* 表示必填問題

一、接線基本資料

- 1-1. 接線日期
- 1-2. 接線人員
- 1-3. 來電者代碼
- 1-4. 來電者性別
- 1-5. 來電者現在年齡
- 1-6. 來電者獲知專線管道
- 1-7. 來電者是否符合計畫受訪對象

1-1. 接線日期 *

可自行輸入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日，例：2022年7月1日，可填入2022/06/02，亦可點選日期圖示選擇日期

例如：2019年1月7日

1-2. 接線人員（代碼）*

1-3. 來電者（代碼）*

1-4. 來電者性別 *

可由來電者自行描述，如：男、女、跨性別等等。（單選）

1 男

2 女

其他：_____

1-5. 來電者現在年齡 *（單選）

20 歲以下

21 歲 –30 歲

31 歲 –40 歲

41 歲 –50 歲

51 歲 –60 歲

61 歲 –70 歲

71 歲以上

不願透露

1-6. 來電者獲知專線管道 *

若獲知方式為〈社福單位工作人員轉介〉時，需填寫 1-6 及 1-7，其他選項則直接跳答 1-7（單選）

他人轉知

媒體廣告

網站資訊

助人相關人員（社工、心理師、輔導老師）轉介

其他：_____

1-7. 來電者是否符合計畫受訪對象 * 單選

是（請續填 4-1 題）

否（直接跳答〈五、當次接線紀錄〉）跳到第 29 題

二、受訪者資訊

2-1. 受訪者類型

2-2. 受訪者身分

2-3. 重要他人身分別

2-4. 受訪者事發年齡

2-5. 案件發生地所屬縣市或區域

2-1. 受訪者類型（案件發生需在當事人未滿 18 歲時發生）單選

發生地在校園、兒少安置機構；加害人是校園、兒少安置機構人員

發生地在校園、兒少安置機構；加害人不是校園、兒少安置機構人員

發生地不在校園、兒少安置機構；加害人是校園、兒少安置機構人員

曾向校園、兒少安置機構人員求助，但未得到幫助；加害人、發生地皆與校園、兒少安置機構無關

2-2. 若受訪者身分為〈重要他人〉時，需填寫 2-3，為〈當事人〉則直接跳答

2-4。單選

當事人

重要他人

2-3. 重要他人身分別 * 單選

受害人的父母

受害人的祖父母

受害人的兄弟姊妹

受害人的其他家人

受害人的師長

受害人機構的行政主管

受害人的輔導人員

受害人的同學 / 朋友

其他：_____

2-4. 當事人案發年齡（大約幾歲即可）_____

2-5. 案件發生地所屬縣市或區域_____

三、事件相關資訊

3-1-1. 是否曾進入司法程序

3-1-2. 進入司法程序的方式

3-2. 是否曾進入學校調查處理程序

3-3. 是否已完成通報

3-1-1. 是否曾進入司法程序 **單選**

是（請接著填寫 3-1-2）

否（請跳至 3-2 填答）

其他：_____

3-1-2. 進入司法程序的方式 **單選**

當事人自訴或告訴

家防中心告發

其他：_____

3-2. 是否曾進入學校調查處理程序 **單選**

是

否

其他：_____

3-3. 是否已完成通報 **單選**

過去已有通報

過去未有通報，會進行責任通報

其他：_____

四、訪談相關說明與受訪意願

4-1. 受訪者是否成年與訪談權益說明

4-2. 訪談事項選擇與需求

4-3. 可訪談的地點

4-4. 可安排訪談的日期 / 時段

4-5. 訪談聯繫方式

4-1-1. 受訪者是否已成年（20 歲），若受訪者未滿 20 歲需有監護人知悉並同意受訪者加入計畫 單選

是

否

其他：_____

4-1-2. 訪談同意的權益告知與說明 單選

是

否

其他：_____

4-2-1. 受訪者慣用的語言 單選

國語

台語

其他：_____

4-2-2. 期待訪談員的生理性別？ 單選

男

女

男女都可

其他：_____

4-2-3. 選定之訪談方式 可複選

- 面訪
- 視訊訪
- 電訪
- 書訪
- 其他：_____

4-2-4. 若受訪者選擇「面訪 / 視訊訪」，是否希望委員或幕僚在場聆聽？單選

- 是，非常希望委員在場
- 是，希望委員或幕僚在場
- 否，不希望委員或幕僚在場
- 都可以 / 無意見

4-3-1. 可訪談的縣市（僅面訪需填寫，可複選）

- 基隆市
- 台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新竹市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台中市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市
- 嘉義縣
- 台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台東縣

- 花蓮縣
- 宜蘭縣
- 澎湖縣
- 金門縣
- 連江縣
- 其他：_____

4-3-2. 可訪談的區 / 鄉鎮（僅面訪需填寫）_____

4-4-1. 可安排訪談的日期（因需媒合，請至少與來電者詢問 2-3 個日期）

可自行輸入日期，格式為西元年 / 月 / 日，例：2022 年 7 月 1 日，可填入
2022/06/02_____

4-4-2. 可安排訪談的時段

請以 24 小時制表示，例如 1400-1530_____

4-5-1. 訪談聯繫方式：手機號碼_____

4-5-2. 訪談聯繫方式：電子信箱_____

五、當次接線內容

請簡要紀錄（來電者主述議題，接線工作人員的處理 / 處遇，注意或追蹤事項）*

未符合計畫受訪對象的原因（可複選）

- 性騷案件
- 家外熟人性侵案件
- 家外陌生人性侵案件，發生地並非在校園、安置機構中
- 家內性侵案件，但未向學校 / 安置機構揭露

學齡前的性侵案件（嬰幼兒、幼稚園階段）

成年後的性侵案件（18 歲以上）

其他：_____

是否提供法律諮詢資源（法扶）*

是

否

是否提供心理諮商資源（性創傷復原中心）*

是

否

是否提供社工服務資源（各縣市家防中心）*

是

否

三、訪員訪談登錄表

訪談員及受訪人代碼_____

壹、訪談員、受訪人及訪談安排基本資料

- 一、訪談員基本資料
- 二、訪談安排相關資料
- 三、受訪人基本資料

貳、兒少性侵受害人本人及重要他人訪談登錄表

- 一、受害人是否向學校或安置機構揭露或求助
- 二、性侵事件基本資料
- 三、受害人基本資料
- 四、受害人對此兒少性侵事件的想法：當時與現在
- 五、受害人揭露 / 求助歷程
- 六、受害人學校 / 安置機構因應作為
- 七、受訪人的建議與補充
- 八、訪談員的觀察與提醒

參、訪談記錄提交與請款步驟說明

* 表示必填問題

電子郵件 * _____

訪談員及受訪人代碼（務必填寫）：

1. 訪談員參與本計畫之代碼（請填入輔諮或勵馨配置之代碼共 3 碼、如：C23，H10）_____
2. 訪談員已向本計畫註冊之 Google 帳號（Email）* _____

3. 受訪人代碼（由勵馨統一編碼派案，共 5 碼 = V/S + P/V/T/W + 數字編號 3 碼，如：VP001，ST101 等）_____

4. 訪談記錄**驗**收及付款單位（請擇一勾選）*

輔諮學會

勵馨基金會

壹、訪談員、受訪人及訪談安排基本資料

一、訪談員基本資料

二、訪談安排相關資料

三、受訪人基本資料

一、訪談員基本資料

1. 訪談員聯絡電話 * _____

2. 訪談員註冊之 Google 帳號 (Email) * _____

3. 訪談員性別 * 單選

女

男

其他：_____

二、訪談安排相關資料

1. 訪談日期 * _____

可自行輸入日期。格式為西元年 / 月 / 日，例：2022 年 6 月 2 日，可填入 2022/06/02，亦可點選日期圖示選擇日期

例如：2019 年 1 月 7 日

2. 訪談開始時間 *

例：上午 10 點半請填寫 1030，下午 2 點整請填寫 1400

3. 訪談結束時間 *

例：上午 10 點半請填寫 1030，下午 2 點整請填寫 1400

4. 訪談方式 * 單選。

面訪並有人權會督辦委員或幕僚在場（請續填 4-1 題）

面訪但無人權會督辦委員或幕僚在場（請續填 4-1 題）

視訊並有人權會督辦委員或幕僚在場

視訊但無人權會督辦委員或幕僚在場

電訪

書訪

其他：_____

4-1 面訪地點 單選

北北基

桃竹苗

中彰投

雲嘉南

高屏

宜花東

外島

三、受訪人編碼、類別及基本資料

1. 受訪人編碼（請依據勸警派案編碼勾選）

2. 受訪人類別（受害人本人或被害人的重要他人）

3. 受訪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人口學資料

1. 第一碼：受訪人類別（受害人本人 V/ 重要他人 S）*

受害人本人 V

受害人的重要他人 S

1-1. 第二碼：受訪方式類別（實體面訪 P / 視訊面訪 V / 電訪（網路）T / 書訪 W）* 單選

實體面訪 P

視訊面訪 V

電話 / 網路訪談 T

書訪 W

其他：_____

1-2. 受訪人代碼後 3 碼數字 * _____

2. 受訪人類別（請擇一勾選）* 單選

性侵受害人本人（請跳答 3-1 題）

受害人的重要他人（請續填 2-1 題）

2-1 重要他人的身分（請擇一勾選後，填寫 2-2、2-3 題）單選。

受害人的老師

受害人的輔導人員

受害人所屬學校 / 機構的行政主管（例如：校長、院長）

受害人的同學 / 朋友

NGO 的服務人員

受害人的父母

受害人的祖父母

受害人的兄弟姐妹

受害人的其他家人

其他：_____

2-2.（若受訪人為重要他人）重要他人如何得知此兒少性侵事件？

若受訪者為重要他人請填寫此題。單選

目睹該事件

- 受害人告知
- 間接聽聞
- 學校 / 機構的師長轉知
- 社工轉知
- 其他：_____

2-3. (若受訪人為重要他人) 對受害人何以未能親身受訪之理解。

您知道受害人何以未能親身受訪嗎？(可複選)

- 時空不允許，如人在國外、工作繁忙
- 創傷猶在，狀態仍須調適方能面對
- 擔心社會眼光
- 不想回憶或陳述該性侵事件
- 擔心二度傷害
- 不瞭解 / 不信任本訪查計畫
- 家人反對 (請續填 2-4 題)
- 其他：_____

2-4. (若受訪人為重要他人) 家人反對受害人接受訪談之考量 (可複選)

- 家人擔心受害人受到二度傷害
- 家人擔心社會眼光
- 家人不願承擔受害人接受訪談或參與本計畫的後果
- 家人不瞭解 / 不信任本訪查計畫
- 其他：_____

3-1. 受訪人性別 * 單選

- 女
- 男
- 不明
- 其他：_____

3-2. 受訪人年齡 * 單選

- 12 歲以下
- 13-18 歲
- 19-20 歲
- 21-30 歲
- 31-40 歲
- 41-50 歲
- 51-60 歲
- 61-70 歲
- 71-80 歲
- 81-90 歲
- 91-100 歲
- 其他： _____

3-3. 受訪人教育程度 單選

- 小學
- 國 / 初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大學
- 研究所
- 不明
- 其他： _____

3-4. 受訪人目前身分 單選。

- 就學中
- 就業中 (請續填 3-5 題)
- 待業中
- 家管不明
- 其他： _____

3-5. 受訪人若就業中 單選

- 公務員
- 教育人員
- 商
- 工
- 服務業
- 自由業
- 其他：_____

3-6. 受訪人目前主要居住地區

- 北北基桃竹苗
- 中彰投
- 雲嘉南
- 高屏
- 宜花東
- 外島
- 不明
- 其他：_____

3-7. 受訪人目前婚姻狀態 單選

- 從未結婚
- 婚姻中
- 分居 / 離婚
- 未詢問
- 其他：_____

3-8. 受訪人子女狀態 單選

- 有
- 無
- 未詢問

其他：_____

3-9. 受訪人族群

臺灣原住民

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新住民

其他：_____

貳、兒少性侵受害人本人及重要他人訪談登錄表

一、受害人是否向學校或安置機構揭露或求助

二、性侵事件基本資料

三、加害人基本資料

四、受害人對此兒少性侵事件的想法：當時與現在

五、受害人揭露 / 求助歷程

六、受害人學校 / 安置機構因應作為

七、受訪人的建議與補充

八、訪談員的觀察與提醒

一、受害人是否向學校或安置機構揭露或求助

1. 受害人向學校或機構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 * 單選。

立即揭露

1 個月內

3 個月內

6 個月內

1 年內

3 年內

5 年內

10 年內

- 15 年內
- 20 年內
- 20 年以上
- 不明或未蒐集從未揭露

二、性侵事件基本資料（若受害人經歷兩次以上的兒少性侵事件，請受訪人挑選他 / 她印象最深刻的特定事件陳述，含時間地點樣態等）

填答說明：本部分填答請尊重受訪人述說意願，不需逐項詢問及填答

1-1. 性侵事發時間（事發時受害人年齡）：

若受訪人都能記得事發時的年齡及學制，則可以兩者皆登錄，但若受訪人無法記住年齡，但有提供事發時就讀學制可只選擇填寫 1-2 事發時受害者就讀學制 單選。

- 5 歲（含）以下
- 6-12（含）歲
- 13-15（含）歲
- 16-18（含）歲

1-1. 性侵事發時間（事發時受害人就讀學制）

- 學齡前
- 小學
- 國 / 初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大學
- 中輟 / 未就學

2. 性侵事件地點（可複選）：

- 學校內（請於 2-1 填寫校內地點，如：廁所、教室、儲藏室等）
- 安置機構內（請於 2-2 填寫機構內地點，如：廁所、教室、儲藏室等）
- 補習班 / 安親班
- 自己家中

- 教職員家中
- 工作 / 工讀場所
- 公園 / 運動場
- 圖書館
- 廁所
- 其他私人空間（請於 2-3 填寫簡要說明）
- 其他公共空間（請於 2-4 填寫簡要說明）
- 其他：_____

2-1. 校內地點（請說明）_____

2-2. 機構內地點（請說明）_____

2-4. 其他公共空間（請說明）_____

3. 性侵樣態（可複選）：

- 性交（性器官接合、口交、異物交）
- 猥褻
- 受訪人忘記了
- 受訪人不想講
- 其他：_____

4. 性侵次數：單選

- 1 次
- 2-5 次
- 6-10 次
- 11 次以上
- 受訪人忘記了
- 受訪人不想講
- 其他：_____

三、加害人事發時基本資料（請受訪人針對前述事件之加害人陳述）

填答說明：本部分填答請尊重受訪人述說意願，不需逐項詢問及填答

1. 加害人性別：單選。

女

男

不明

其他：_____

2. 加害人事發時年齡：單選。

12 歲以下

13-18 歲

19-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91-100 歲

不明

其他：_____

3. 加害人若為學生，請擇一勾選：單選。

幼托生

小學生

國中 / 初中生

高中職生

大專 / 大學生

研究生

不明

其他：_____

4. 加害人事發時教育程度：單選

- 小學及以下
- 國中 / 初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大學
- 研究所
- 不明
- 其他：_____

5. 加害人事發時職業：單選

- 學生
- 公務員
- 教育人員
- 商
- 工
- 服務業
- 自由業
- 不明
- 其他：_____

6. 單一事件加害人人數：本部分資料尊重受訪人個人意願，非必填 單選

- 1 人
- 2 人
- 3 人
- 4 人
- 5 人以上
- 受訪人忘記了
- 受訪人不想講
- 不明
- 其他：_____

7-1. 若加害人為一人，或兩人以上，但屬於相同身分，如：都是同學，他（們）
事發時的身分是： 單選。

- 受害人學校師長
- 受害人學校行政人員 / 職員 / 職工
- 受害人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 體育 / 運動教練 / 運動團隊教練
- 社團老師
- 活動講師 / 指導員
- 補習班 / 安親班 / 才藝班師長
- 朋友
- 同學 / 同事
- 安置機構學員 / 院生
- 職場主管 / 老闆
- 網友
- 陌生人
- 父母
- 父母的交往對象 / 同居人
- 繼父母
- 祖父母
- 祖父母的交往對象 / 同居人
- 繼祖父母
- 兄弟姐妹
- 繼兄弟姐妹
- 表 / 堂兄弟姐妹
- 伯叔
- 室友
- 其他親友
- 不明
- 不明

其他：_____

7-2. 若加害人為兩人以上且屬不同身分，如：同學與教練，他（們）事發時的身分是（可複選）：

- 受害人學校師長
- 受害人學校行政人員 / 職員 / 職工
- 受害人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 體育 / 運動教練 / 運動團隊教練
- 社團老師
- 活動講師 / 指導員
- 補習班 / 安親班 / 才藝班師長
- 朋友
- 同學 / 同事
- 安置機構學員 / 院生
- 職場主管 / 老闆
- 網友
- 陌生人
- 父母
- 父母的交往對象 / 同居人
- 繼父母
- 祖父母
- 祖父母的交往對象 / 同居人
- 繼祖父母
- 兄弟姐妹
- 繼兄弟姐妹
- 表 / 堂兄弟姐妹
- 伯叔
- 室友
- 其他親友
- 不明

其他：_____

四、受害人對此兒少性侵事件的想法：當時與現在

1. 受害人事發時對該性侵事件的想法 *

2. 受害人現在對該性侵事件的想法 *

五、受害人揭露 / 求助相關內容

1. 受害人揭露 / 求助歷程

2. 受害人揭露 / 求助求助對象

3. 受害人不曾揭露或求助原因

4. 受害人選擇不揭露 / 不求助的考量

1. 受害人揭露或求助歷程 *

2. 受害人事發若有揭露 / 求助，求助對象為（可複選）：

學校老師

學校行政主管

學校輔導人員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社工

受害人朋友

受害人的同學 / 同事

受害人的父母

受害人的祖父母

受害人的兄弟姊妹

受害人的其他家人

其他：_____

3. 事發後受害人若未揭露或求助，主要原因是？ * 單選

- 受害人已有揭露或求助（請跳答六） 跳到第 55 題
- 當時不知道自己被性侵（請跳答七） 跳到第 65 題
- 當時不知道可以告訴別人或求助（請跳答七） 跳到第 65 題
- 當時經過考慮後，選擇不告訴別人或不求助（請續填第 4 題）
- 其他：_____

3. 事發後受害人若選擇不揭露或不求助時，考量的原因：* 請將訪談內容分類到下列選項（可複選）

- 覺得學校 / 機構不會重視
- 覺得學校 / 機構不會認真處理
- 擔心學校 / 機構會推諉責任
- 擔心學校 / 機構會秋後算帳
- 擔心被責備
- 擔心別人不相信
- 擔心被貼標籤
- 擔心給別人增加困擾
- 怕麻煩
- 擔心影響自己的形象
- 加害人要求要保密
- 怕加害人報復
- 怕加害人被處罰
- 怕會害到加害人
- 自己當時喜歡加害人
- 其他：_____

六、學校 / 機構對於受害人及重要他人揭露 / 求助之回應 / 作為

1. 學校 / 機構對事件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的負面作為

2. 學校 / 機構處理性侵事件過程中的負面作為
3. 學校 / 機構對事件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的正向作為
4. 學校 / 機構處理性侵事件過程中的正向作為
5. 學校 / 機構事件處理結束後的正向精進作為

1-1. 請描述學校 / 安置機構對事件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的負面作為

1-2. 學校 / 安置機構對事件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的負面作為 * 請依據 1-1 訪談內容勾選相對應選項 (可複選)

- 學校 / 機構對事件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都沒有負面作為 (請續答下題)
- 學校 / 機構未對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說明相關權益
- 學校 / 機構未對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說明事件處理相關程序
- 學校 / 機構未提供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必要之協助
- 學校 / 機構不相信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
- 學校 / 機構報復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
- 學校 / 機構將事件發生歸因於當事人的個人因素或「特殊情況」
- 學校 / 機構未保護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之隱私
- 學校 / 機構要求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息事寧人
- 其他: _____

2-1. 請描述學校 / 安置機構處理性侵事件過程中的負面作為

2-2. 學校 / 安置機構處理性侵事件過程中的負面作為 * 請依據 2-1 訪談內容勾選相對應選項 (可複選)

- 學校 / 機構處理性侵事件過程中都沒有任何負面作為 (請續答下題)
- 學校 / 機構缺乏性侵事件的舉報或處理程序
- 學校 / 機構對性侵事件的舉報或處理程序不夠明確

- 學校 / 機構漠視或否認事件發生
- 學校 / 機構以息事寧人或私下調解方式處理性侵事件
- 學校 / 機構偏袒行為人 / 加害人
- 學校 / 機構處理性侵事件違反相關法規
- 學校 / 機構未建立性別平等的組織文化
- 學校 / 機構未推行性侵事件的防治教育 / 宣導
- 學校 / 機構不當處理相關證據，例如：湮滅 / 遺失、變造……等
- 學校把事情壓下來
- 其他：_____

3-1. 請描述學校 / 安置機構對事件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的正向作為

3-2. 學校 / 安置機構對事件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的正向作為 * 請依據 3-1 訪談內容勾選相對應選項 (可複選)

- 學校 / 機構對事件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完全沒有正向作為 (請續答下題)
- 學校 / 機構對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清楚說明相關權益
- 學校 / 機構對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清楚說明事件處理相關程序
- 學校 / 機構有提供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必要之協助
- 學校 / 機構未懷疑或責怪揭露事件的相關人員
- 學校 / 機構鼓勵或肯定上述人員對學校 / 機構揭露性侵事件
- 學校 / 機構鼓勵或肯定性侵事件的檢舉人
- 其他：_____

4-1. 請描述學校 / 安置機構處理及預防性侵事件的正向作為

4-2. 學校 / 安置機構處理及預防性侵事件的正向作為 * 請依據 4-1 訪談內容勾選相對應選項 (可複選)

- 學校 / 機構處理過程中完全沒有正向作為（請續答下題）
- 學校 / 機構有建立性侵事件的檢舉或處理程序
- 學校 / 機構對性侵事件的檢舉或處理程序很明確
- 學校 / 機構正視性侵事件的檢舉及申請調查
- 學校 / 機構未以息事寧人或私下調解方式處理性侵事件
- 學校 / 機構立場公正，未偏袒行為人 / 加害人
- 學校 / 機構依照相關法令處理性侵事件
- 學校 / 機構妥善處理事件相關證據
- 學校 / 機構有進行性侵事件的防治教育 / 宣導
- 學校 / 機構有努力建立性別平等的組織文化
- 其他：_____

5-1. 請描述學校 / 安置機構事件處理結束後的精進作為

5-2. 學校 / 安置機構事件處理結束後的精進作為 * 請依據 5-1 訪談內容勾選相對應選項（可複選）

- 學校 / 機構願意承擔責任
- 學校 / 機構願意道歉
- 學校 / 機構定期自我監測
- 學校 / 機構進行匿名問卷調查，主動瞭解機構內是否有受害者
- 學校 / 機構公開前述機構政策及調查之發現
- 學校 / 機構確保機構採行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因應政策
- 學校 / 機構管理階層及成員接受性別暴力防治最新研究資訊
- 學校 / 機構挹注資源落實上述作為
- 其他：_____

七、受訪人對學校 / 安置安置機構的建議

1-1. 請描述學校 / 安置機構可以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可以如何協助受害人復原

1-2. 學校 / 安置機構可以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或如何協助受害人復原 * 請依據 1-1 訪談內容勾選相對應選項 (可複選)

- 1. 該學校 / 機構應建立具有性別平等氛圍之組織文化
- 2. 該學校 / 機構應推動性侵事件防治宣導與措施
- 3. 該學校 / 機構不應將性侵事件進行個人化歸因
- 4. 該學校 / 機構應建立明確的檢舉及處理流程
- 5. 該學校 / 機構不應漠視或否認性侵事件的發生
- 6. 該學校 / 機構不應懷疑或責備性侵受害人
- 7. 該學校 / 機構不應報復檢舉人及受害人
- 其他：_____

2-1. 請描述學校 / 安置機構可以如何改善 / 精進

2-2. 學校 / 機構可以如何改善 / 精進 * 請依據 2-1 訪談內容勾選相對應選項 (可複選)

- 學校 / 安置機構應遵守相關法令
- 學校 / 機構不譴責或攻擊受害人
- 學校 / 機構給予受害人溫暖與支持的回應
- 學校 / 機構應鼓勵或肯定性侵檢舉人 / 受害人

3. 建議學校 / 機構可採行之其他正向作為 (可複選)

- 勇於尋找證據承擔責任
- 給予道歉
- 機構定期自我監測
- 進行匿名問卷調查，主動瞭解機構內是否有受害者
- 公開前述機構政策及調查之發現
- 確保機構採行創傷知情 (trauma-informed) 因應政策
- 管理階層及成員接受性別暴力防治最新研究資訊

挹注資源落實上述作為

其他：_____

4. 請說明受害人補充內容

5. 請說明重要他人補充內容

八、訪談員的觀察與提醒

若訪談對象為重要他人，則請在 1 及 1-1 題內填入「訪談對象為受害人重要他人」；若訪談對象為受害人，請在 2 及 2-1 題內填入「訪談對象為受害人本人」

1. 請說明您（訪談員）對受害人受訪人口語部分的**觀察** *

1-1. 請說明您（訪談員）對受害人受訪人非口語部分的**觀察** *

2. 請說明您（訪談員）對重要他人受訪人口語部分的**觀察** *

2-1. 請說明您（訪談員）對重要他人受訪人非口語部分的**觀察** *

3. 您（訪談員）自己對此訪談的反思及建議

4. 您（訪談員）是否已提供受訪人相關資源？ * 單選

是（請續填 4-1 題）

否

4-1. 您（訪談員）已提供受訪人哪方面的資源？（可複選）

法律諮詢資源（例如：法扶）

心理諮商資源（例如：性創傷復原中心）

社工服務資源（例如：各縣市家防中心）

其他：_____

四、機關座談題綱

(一) 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

【座談題綱】

一、依據訪談結果發現，許多師對生的性侵事件中，教師利用性別、階級等權力差異進行權勢性侵。校園性平事件防治和性平教育已推動多年，但實務現場似仍無法完全阻絕師對生性侵事件的發生。請以貴單位之觀點說明：可能造成師對生性侵害事件持續發生的成因為何？並說明現行政策面、法制面與執行面的作法是否足以減少校園性侵事件。如有不足或尚未規劃的部份，請說明未來處理方向及內容為何？

➤ 安置機構：

二、針對安置機構內的各種性議題，例如院生對性的探索、身體界線，機構內工作人員對生、生對生的性騷擾或性侵害，請問主管機關針對安置機構內上開議題之預防措施為何？針對安置機構內的生活輔導員、社工等所有工作人員實施之性平法規及通報、調查等相關流程的教育訓練為何？針對安置機構內的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及後續輔導措施為何？

➤ 教師專業倫理：

三、有立法委員和相關民間團體均曾提出訂定「教師專業倫理」、「師生界線守則」或「師生互動規範指引」等建議。請問教育主管機關目前是否有訂定「教師專業倫理」、「師生界線守則」或「師生互動規範指引」？若已有訂定，請說明：

(一) 內容為何？

(二) 是否足以提升教師界線意識及專業倫理知能？

(三) 如有不足，未來修正方向及作為為何？

(四) 如何透過師資培育單位（大學端）或教師在職進修，落實專業倫理和師生界線？

如果目前尚未訂定，請說明未來訂定期程？

➤ 校園人權環境：

四、教育部於民國 92 年委託的研究計畫《各級學校人權評估項目之建立與研究》中，便已經指出校園的威權文化，以及儒家「天地君親師」認為學生應該服從師長的思維，都阻礙了校園內人權環境的落實。教育部也依據該研究結果，建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然而依據本會兒少性侵訪談結果仍發現，學校的威權文化仍然是造成學生不敢主動揭露的重要原因之一。例如擔心不被師長相信、擔心被學校貼標籤、被迫轉學，或學校推諉責任等；也有畏懼行為人權勢、相信老師的話就是對的，或者認定是自己表現不好，而將老師的性侵害當成合理的處罰…等。請問教育主管機關，針對校園人權環境，至今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已實施近 20 年，但學校的威權管理文化仍然阻礙人權環境落實。請問各縣市政府除了現有的講授式的「兒童權利公約」課程外，是否有其他計畫或政策，以祛除校園中積習已久的威權管理文化？

➤ 性平教育：

五、依據現行性平法規定，教師每年均須參加至少 2 個小時的性平研習，但實務現場似仍無法完全阻絕師對生性侵事件的發生。請問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是否定期抽審學校教師性平研習課程的內容？又若抽審發現對於課程內容有疑義，會如何處理？

六、本會訪談結果發現，受害者的個性多為乖巧、聽話的，也有一些為自信心不足。又多數都有不被家長接納或者不被大人相信的擔心。請問教育主管機關，除了性平相關課程，學校是否提供學生「提升自我價值感」或「鼓勵表達自己的感覺或想法」等相關課程？若有，請問課程內容為何？

七、依據訪談紀錄，被害人事發時對於性侵事件想法，發現多數加害人以愛之名，誘騙被害人發生親密關係，被害人甚至不確定自己是否遭到性侵，或因權勢關係難以站出來求助。請問教育主管機關，針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之教育宣導活動，是否包含介紹各種權勢性侵樣態（教練、學校及補習班老師、機構主管等），並在課程中主動告知學生性平事件處理流程並鼓勵學生受到性侵害事件應申請性平調查？

➤ 性平事件處理：

八、關於揭露一依據訪談發現，受害人對於要不要揭露受害經歷，內心會出現各種擔

心；包含擔心說出來不被相信、怕被歸咎是受害人個人因素或反應，或怕被家長或師長責備…等；**顯見**家庭、社會和校園的支持及接納不足以讓受害者安心。請問教育主管機關針對校園環境不足以讓受害學生放心揭露受害經驗，是否有研議相關改進措施？又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政策，促進受害者的家庭、一般民眾和**整體**社會環境對於性侵害受害者的支持與接納？

九、關於吹哨者機制—請問教育主管機關，現行校園性平事件之自我檢測及吹哨制度為何？例如學校是否主動發現並介入師生間界線模糊事件、學校成員是否會適時舉報及介入師生有不適當互動行為？又如果吹哨者**遭受**排擠或不公平待遇，是否有保護吹哨者的相關法令或措施？

十、關於通報—請問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對於目前學校端通報的執行，是否仍有發現**浮濫**通報或是隱匿不報的情況發生？

十一、關於調查人員—依據訪談紀錄，針對校園性平事件調查人員有發現以下問題：

1. 學校傾向找比較偏向校方立場或身分同樣為教師或在附近周邊學校任教的調查人員。
2. 調查人員雖然有定期回訓，仍然專業素養參差不齊。
3. 調查人員即使只有 3 人，仍會出現在性平領域具有相當地位的調查委員定調調查案件結果等權勢問題。

請問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應**主動告知當事人雙方調查流程與後續救濟程序等相關權益，以及性平調查人員外聘的實際執行情況，是否有遇到任何困境？

十二、關於營造受害人的友善環境—請問主管機關是否有指引，讓學校或安置機構依循建立受害人的友善環境（例如知悉案件的老師應該如何回應與反應、應該告知哪些相關訊息等）？又針對校園性平事件受害人之友善協助方案為何？該方案是否優先以受害人處境與需求為考量訂定個案的協助方案？又學校的申訴 / 求助管道是否有做到保密，且符合受害人需求以助於受害人揭露自身處境等面向？

十三、關於被害人的支持及輔導—學校和機構是否已有協助被害人建立同儕支持系統的 SOP？又對於被害人減低自我價值或自我責備 / 羞恥心態目前的輔導機制執行情況為何？請說明該方案是否連結相關社會資源、提供家長相關課程、提供受害人相關復原課程等？

十四、關於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本會訪談發現，被害人通報後進入處理流程，多表示有重複陳述案件發生經過之情況發生。請說明目前貴縣市針對「性侵害案件減

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實際執行情況為何？**

(二) 司法警政機關座談

【座談題綱】

➤ 被害人減述：

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本會訪談發現，被害人通報後進入處理流程，多表示從社政、警察、檢察官、法官有重複陳述案件發生經過之情況發生。請說明目前貴單位針對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的**實際執行情況為何？**又是否有執行上的困難？

➤ 詢 / 訊問及專業課程：

一、關於詢 / 訊問地點—

警察 / 婦幼隊：請問目前被害人報案後的詢問地點，是否顧及隱密性使用專門的空間做詢問？

檢察機關：請問目前針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檢察機關設立的**溫馨**談話室，其使用比率為何？

二、關於專業課程 / 訓練—依據訪談結果發現，許多師對生的性侵事件中，加害人身為師長，兒少**守護**者反而成了加害人，教師利用性別、階級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進行權勢性侵，造成被害人嚴重受創反應。

請問**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

1. 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課程所規劃的形式及內容為何？

2. 上開課程是否包含權勢性侵、性平意識提升，及瞭解被害人之創傷反應模式…等相關內容？

三、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之規定，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可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請問目前使用司法詢問員的比率為何？又**實務上**使用司法詢問員的困難為何？

➤ 追訴權時效：

自去年 Me Too 運動至今，已有 NGO **團體**及法界人士表示現行妨害性自主追訴權時效，造成不少兒少時期**遭受**性侵害的受害者，於長大後**無法**追訴造成困境。

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發現，性侵受害人平均要 20-25 年才有辦法**揭露**受害經歷，依據本會訪談結果發現，縱使**台灣**受害人揭露時間不需長達 20-25 年才有辦法揭

露，但多數加害人以愛之名，誘騙被害人發生親密關係，亦有某些於 12 歲以前被性侵害者，由於智識尚未成熟不清楚自己遭到性侵，或因權勢關係難以站出來求助，或其他因素而無法 / 不敢求助，導致長大後因逾追訴權時效而無法追訴。

針對妨害性自主罪追訴權時效議題，請問各機關及專家學者的意見為何？

- 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為非告訴乃論（除刑法第 229-1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等外），為公訴罪。有受訪者表示不想提告，但因屬公訴罪，檢察官須進行偵訊，被害人因此進入司法程序。另有受訪者表示，因不願意讓家人知道自己遭受性侵害，但即便當事人不去偵訊，法律文書仍會寄到家裡，造成當事人困擾。在尊重院檢職權的前提下，請問實務上是否有較為妥適的處理方式。
- 針對目前兒少性侵害的法制面是否已完備，請提供相關意見

五、大事記

	時間	辦理事項
1.	110年2月8日	本會第1屆第13次會議決議，通過「系統性訪查研究通案性計畫」，並以「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為系統性訪查研究議題之一。
2.	110年3月24日	專家諮詢會議：討論如何蒐集受害者之證詞、對受害者之協助措施、與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合作之可能性及合作方向等議題。
3.	110年4月12日	本會第1屆第15次會議決議，本案由紀惠容委員、張菊芳委員擔任共同召集人。
4.	110年5月6日	第1次內部討論會議。
5.	110年5月11日	第2次內部討論會議。
6.	110年6月7日	第3次內部討論會議。
7.	110年6月28日	專家諮詢會議：討論有關「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定義及範圍、責任通報、移送偵查或其他轉介措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如何確認受害者提供之資料是否合法及真實或得作為訪談認定事實之資料來源等議題。
8.	110年7月19日	第4次內部討論會議。
9.	110年8月30日	第5次內部討論會議。
10.	110年10月4日	第6次內部討論會議。
11.	110年10月26日	本會第1屆第22次會議決議，同意本案蒐集訪談資料部分（含設計問項或訪綱、規劃招募受訪者之注意事項、秘密訪談手冊、訪談同意書等資料、訪談前相關籌畫、訪員招募及培訓、執行訪談及通報、宣傳倡議等）委外辦理。
12.	110年11月9日	教育訓練： 處理兒少性侵案件之實務經驗及應注意事項（勵馨基金會王玥好執行長） 看見兒少權勢性侵的結構性問題（人本基金會張萍主任）
13.	110年11月10日	第7次內部討論會議。
14.	110年11月15日	教育訓練：安置實務經驗、性創傷認知與復原（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洪素珍副教授）
15.	110年11月25日	教育訓練：對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訪談之專業能力（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朱惠英助理教授）
16.	110年11月29日	本會第1屆第23次會議決議，洽邀監察院內具備法律專長之朱富美秘書長、陳先成，以及人權諮詢顧問鄧衍森教授、洪偉勝律師擔任本案法律諮詢小組成員。

	時間	辦理事項
17.	110年12月17日	教育訓練：兒童時期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資源網絡與轉介機制之概述（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
18.	110年12月21日	教育訓練：如何避免誘導式詢問－從性侵害司法訪談制度談起（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9.	110年12月22日至111年1月4日	委外採購行政流程：為避免訪談造成受訪者二度傷害，本案訪談及對外宣傳辦理委託服務招標案並依法公告。
20.	111年1月4日	第8次內部討論會議。
21.	111年1月5日	委外採購行政流程：辦理本採購案開標。
22.	111年1月5日	教育訓練：系統性國家詢查（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教授）
23.	111年1月13日	依據採購法委外採購行政流程：辦理本採購案評選會議。
24.	111年2月9日	依據採購法委外採購行政流程：本採購案議價及決標，世新大學得標。
25.	111年2月10日	第9次內部討論會議，邀請受委託團隊進行簡報。
26.	111年2月22日	本會第1屆第26次會議決議，洽邀劉淑瓊教授、賴芳玉律師、人本教育基金會、陳潔皓、徐思寧、吳志光教授擔任本案諮詢顧問。
27.	111年3月7日	第10次內部討論會議，邀請受委託團隊進行簡報。
28.	111年3月10日	委外採購行政流程：受委託團隊交付細部執行計畫書。
29.	111年3月17日	第1次諮詢顧問暨法律諮詢小組討論會議：討論受託團隊之細部執行計畫書、通報及告發處理方式及流程。
30.	111年3月22日	本會第1屆第27次會議進度報告，並於會議決議，同意紀委員惠容辭任本案督辦委員。
31.	111年4月11日	第11次內部討論會議。
32.	111年4月21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本案履約項目推廣影片腳本審查。
33.	111年4月26日	本會第1屆第28次會議決議，加派田秋堇委員擔任本案督辦委員。
34.	111年4月28日	第2次諮詢顧問暨法律諮詢小組討論會議：討論本案訪綱、訪談倫理守則、訪談同意書、紀錄表、訪談服務流程圖。
35.	111年5月10日	第12次內部討論會議。
36.	111年5月10日	與研究團隊討論會議：本案啟動記者會流程及訪員培訓、記者會是否延期。
37.	111年5月17日	外單位諮詢會議：邀請衛生福利部討論本案責任通報之實務做法。
38.	111年5月19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本案履約項目推廣影片腳本及場景修正會議。

	時間	辦理事項
39.	111年5月30日	外單位諮詢會議：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討論本案訪談前、後之法律諮詢及法律扶助。
40.	111年5月31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受委託團隊交付本案履約項目問項及訪繩設計、訪談同意書、訪談紀錄表、訪談倫理守則。
41.	111年6月9日	第13次內部討論會議。
42.	111年6月20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本案履約項目推廣影片審查。
43.	111年6月21、22日	本案第1梯次訪員培訓（臺灣師範大學）
44.	111年6月25、26日	本案第2梯次訪員培訓（彰化師範大學）
45.	111年7月4日	本案訪查啟動記者會
46.	111年7月4日	第14次內部討論會議。
47.	111年7月26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受委託團隊交付本案履約項目訪員培訓工作坊成果報告。
48.	111年8月1日	外單位諮詢會議：邀請法務部討論本案告發程序。
49.	111年8月1日	第15次內部討論會議。
50.	111年9月5日	第16次內部討論會議。
51.	111年9月5日	與研究團隊討論會議：受委託團隊至本會就受訪者收案及訪談情況、宣傳工作進度做說明。
52.	111年9月7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受委託團隊交付本案履約項目宣傳倡議平面設計圖像及推廣影片，並完成媒體刊登。
53.	111年9月27日	本會第1屆第33次會議決議，加派蘇麗瓊委員擔任本案督辦委員。
54.	111年10月3日	第17次內部討論會議。
55.	111年11月4日	與研究團隊討論會議：就本案是否提送學術倫理審查一事進行視訊討論。
56.	111年11月7日	第18次內部討論會議。
57.	111年11月10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受委託團隊交付本案履約項目期中報告初稿。
58.	111年11月16日	討論會議：本案工作小組就委外期中報告諮詢小組會議辦理會前會。
59.	111年11月23日	第3次諮詢顧問暨法律諮詢小組討論會議：討論委外期中報告內容。
60.	111年12月1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委外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61.	111年12月2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受委託團隊交付本案履約項目期中報告定稿。
62.	111年12月27日	第19次內部討論會議。

	時間	辦理事項
63.	112年1月9日	與研究團隊討論會議：就受委託團隊請求本會協助事項，包含經費、擴大訪談對象、延長履約期限及行政流程加速等進行討論。
64.	112年1月9日	第20次內部討論會議。
65.	112年2月6日	第21次內部討論會議。
66.	112年2月6日	與研究團隊討論會議：受委託團隊至本會報告工作進度說明並討論學術倫理免於送審一事。
67.	112年3月6日	第22次內部討論會議。
68.	112年3月6日	與研究團隊討論會議：就受託團隊提請網站內容及專線服務時間修改一事進行討論。
69.	112年4月10日	第23次內部討論會議。
70.	112年5月8日	第24次內部討論會議。
71.	112年5月23日	本會第1屆第41次會議 委外期中成果報告
72.	112年6月12日	第25次內部討論會議。
73.	112年6月20日	「猥褻也是性侵害」記者會
74.	112年7月10日	第26次內部討論會議。
75.	112年8月14日	第27次內部討論會議。
76.	112年9月11日	第28次內部討論會議。
77.	112年10月16日	第29次內部討論會議。
78.	112年11月10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受委託團隊依契約交付期末報告初稿。
79.	112年11月20日	第30次內部討論會議。
80.	112年11月20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委外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81.	112年11月23日	第4次諮詢顧問暨法律諮詢小組討論會議：討論委外期末報告內容。邀請人權委員列席。
82.	112年11月30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受委託團隊依契約交付期末報告定稿。
83.	112年12月11日	第31次內部討論會議。
84.	112年12月26日	本會第1屆第48次會議 委外訪談期末成果報告
85.	113年1月8日	第32次內部討論會議。
86.	113年2月2日	第33次內部討論會議。
87.	113年2月21日	第34次內部討論會議。
88.	113年3月11日	第35次內部討論會議。
89.	113年3月20日	分區機關座談 - 台北場次。
90.	113年4月29日	分區機關座談 - 台中場次。
91.	113年5月6日	分區機關座談 - 高雄場次。

	時間	辦理事項
92.	113年5月13日	機關座談 - 司法場次。
93.	113年6月3日	第36次內部討論會議。
94.	113年7月8日	第37次內部討論會議。
95.	113年8月14日	專案報告進度討論會議。
96.	113年9月16日	第38次內部討論會議。
97.	113年10月7日	第39次內部討論會議。
98.	113年10月14日	第5次諮詢顧問討論會議：討論本案專案報告初稿內容。
99.	113年10月31日	本會第1屆第58次會議 提交專案報告討論
100.	113年11月11日	第40次內部討論會議。
101.	113年12月4日	第41次內部討論會議
102.	114年1月	公布「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案報告